

高雄市區「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與士紳救援工作

撰文／歷史學者、退休教授 張守真

摘要

臺北於2月27日夜，發生緝煙糾紛，竟引發「二二八事件」，臺灣同胞慘遭嚴重鎮壓，傷亡慘重。但早在3月3日晚上，臺北「二二八事件」的災禍，已蔓延到高雄市，故亦稱為「三三事件」。至3月6日上午，7人所組成和平談判代表，前往壽山與彭孟緝司令會談，竟陷入彭孟緝司令精心設計的陷阱，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林界等4人，遭到逮捕，當天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3人，即進行軍事法庭審問；3月7日寫妥處死刑之判決書，簽呈彭孟緝司令核定；3月8日，執行槍決；3月9日，南部防衛司令貼出布告，說明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3人，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規定，各處以死刑。除依法呈報，並執行槍決。於威權時代，竟只花3天時間，即慘酷的結束3條寶貴的生命。林界則於3月21日慘遭槍決。另方面，3月6日下午，約2時，彭孟緝司令宣佈戒嚴，下令出兵，鎮壓高雄市政府、火車站、高雄中學定；該日下午，約4、5時，釋放黃市長、彭參議長，電力公司李主任。3月7日上午，進攻高雄中學，因已無學生，乃大肆搜捕附近居民，約百餘人。彭孟緝司令呈報陳儀稱：「此次戰役，計俘獲主犯八名，從犯百餘名。」竟把出兵高雄，當成對付敵人的戰場，搜捕附近的居民，竟稱為俘虜，可見其邪惡的心態。又為教唆黃市長、彭參議長，製作〈呈文〉偽證，以利圓滿其精心設計的計畫。結果於解嚴後，經再檢視電力公司李主任回憶，因而揭開事實的另一面，終得於真相大白，可知其為彭孟緝司令個人英雄式的表演秀。另查《政府公報》，發現彭孟緝司令，宣布戒嚴，結果民國23年所公布的〈戒嚴令〉，早於民國35年10月1日，已遭政府廢除；又殺害和平代表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林界等，所依據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早於民國35年2月，已遭政府廢除，可見彭孟緝司令並未遵守國家法令，造成冤殺。另於彭孟緝司令出兵

鎮壓高雄後，即不少重要人物、平民如王清佐律師、林景元校長、楊金虎醫師等，遭到士兵搜捕，士紳如林迦、陳啟川等人，奮而出面努力營救、保釋，使其免於牢獄之災，成為另一特色。

關鍵詞：高雄市「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彭孟緝、涂光明、陳啟川

壹、前言

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前之緊張氛圍

參、「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主要關鍵在於政府失能，「激起民憤」

肆、高雄「二二八事件」或「高雄三三事件」

伍、高雄「二二八事件」或「高雄三三事件」後之遺震

陸、市紳的救援工作

柒、結論

壹、前言

今年為民國 106 年（2017），距離民國 36 年（1947）的「二二八事件」，已達 70 周年。筆者亦為民國 36 年（1947）出生的孩子。念到嘉義高中一年級時，已稍能懂事，偶而向父母問起何謂「二二八事件」，雖然家父、家母於日治時期，皆為高中畢業生的知識份子，但每聽到「二二八事件」，馬上顯現其驚恐的臉色，一再告誡筆者，切過問入政治問題，以免惹禍上身。其間偶聽家母說，當時媽媽雖已有懷孕在身，也偶而會去工作站，幫忙製作飯糰，以提供外省人士食用。但千萬未曾想到，一等國軍攻進嘉義市區，大家都驚恐萬分，害怕士兵挨家挨戶前來抓人、搶劫，後來回想起來，還傻傻去幫忙製作飯糰，覺得真不值得。如今作一高雄市區「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的回顧與新解，實令人感慨萬千。

有關「二二八事件」之著作，主要以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1994）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為最早由政府力量所推動的學者集體作品。高雄市「二二八事件」的衝突，由 3 月 3 日起，至 3 月 7 日暫告一段落，前後 5 日之「高雄三三事件」，則以民國 83 年（1994）12 月，許雪姬，〈二二八事件篇〉，《續修高雄市志》，卷八，高雄市文獻會出版；民國 97 年（2008）6 月，許雪姬，〈高雄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索〉，《紀念二二八事件真相再探》，高雄市文獻會出版，屬最具權威。但以上 3 份著作距今民國 106 年（2017）已達 23 或 9 年之久，其間也有不少新史料、新研究成果，陸續出現，加上解嚴之後，思考、觀點與寫作已較少禁忌，今年又正逢「二二八事件」已達 70 周年，實在有重新澄清其歷史事實之必要。

首先回想 70 年前，明明「二二八事件」，發生在臺北，為何迅速延及中南部，乃至



於全臺灣，彭孟緝稱：「我想臺北的事件才兩天，高雄的情況，就變得如此惡劣，如果沒有預謀，沒有幕後的指使、操縱，何至演變得這樣的迅速？」¹「演變的結果，已經完全變質，現在正由陰謀份子在幕後，進行有組織、有計畫、有政治背景的陰謀活動，所謂緝私事件，只是借題發揮。」¹此與事實有誤。

本文先聚焦於來臺接收的政府官員、軍人，於高雄的另類表現。事實上，於高雄「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前，早已因從米價日漸高漲，米荒極為嚴重；貧民生活陷入水深火熱之苦，走上惡路；軍紀敗壞，民心憤慨；警紀敗壞，地方民眾切齒痛恨；高階官員濫用職權、貪污腐化盛行；省籍歧視，惹起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隔膜；市民之失業者，如洪水氾濫；中日雙方「武裝解除」認知之落差，造成極大的誤會和影響等因素。已處處顯現其緊張氛圍，高雄「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已是不可避免的，此為以往的學者專家較少注意者，亦是彭孟緝所不瞭解，亦未曾反省者。

高雄市「二二八事件」或「高雄三三事件」之關鍵人物，如高雄市長黃仲圖所發表〈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²、〈呈彭司令函（三月六日）〉³等文件；又高雄市參議長彭清靠上〈謹呈彭司令吾兄文（三月六日）〉；另彭孟緝所呈〈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⁴不著撰人（彭孟緝幕僚），〈二二八事件之平亂〉⁵等兩個文件；乃至於涂光明〈三月六日審訊涂光明筆錄〉、〈學生軍幹部名單〉、〈上山談判代表名單〉、〈三月七日軍事法庭對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的判決書〉等。⁶先從民國 69 年（1980），彭孟緝所呈〈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首先被黃彰健發現，其中竟有偽造的電報，另有不著撰人（彭孟緝幕僚），〈二二八事件之平亂〉，更是諸多悖離事實。這些文件皆屬威權時代之產品，其中有相當多，迫於時空背景，為求得保有其官位如黃仲圖市長；或受困於時局，

-
- 1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58-59。
 - 2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於魏永竹、李宣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487-491。
 - 3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聯經，2007），頁 167-168。
 - 4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 39-108。
 - 5 不著撰人，〈二二八事件之平亂〉，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111-140。
 - 6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67-168。

只求得保命之下，如彭清靠參議長，共同所上呈的〈呈文〉、〈呈陳儀電〉等，其可信度似不高，亦可想像其生活得毫無尊嚴與痛苦，因此的確應有更多再思考的層面。

民國 36 年（1947）3 月 6 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完成周全設計、布署完備後，於第二次「壽山會談」之中，藉口「涂光明率眾持槍實彈，脅迫高雄市長黃仲圖、市參議長彭清靠，共同到司令部，提出不法條件九條，脅迫繳械，經司令部拘捕審辦。」⁷；6 日下午 2 時，出兵鎮壓高雄市區，如市政府、憲兵隊、火車站，並宣布緊急戒嚴。至 3 月 7 日，軍事法庭對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共同首謀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3 月 8 日即執行槍決。⁸

民國 36 年（1947）3 月 12 日，依《國聲報》載：⁹

前（九）日本省南部防衛司令貼出布告一張，內稱：「查暴徒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聚集流氓，煽動青年，組織高雄學生聯合軍，背叛政府，攜槍實彈，搶掠焚殺，佔據政府機關，破壞軍事場所，威脅恐嚇，不法已極，經本部查獲，訊明屬實，證據確鑿，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各款之規定，各處以死刑。除依法呈報，並提各該犯驗明正身，執行槍決，以昭炯戒外，何行宣佈罪狀，仰閩屬人民，一律週知。此佈」

民國 36 年（1947），正當以黨領政之威權時代，尤其正值「國共戰爭」階段，一切都是蔣中正的批示為準則，加上頒布「戒嚴令」之後，地區軍事機關之司令，即掌握有生殺大權。

又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中，更驕傲指出：

這一支他企圖行刺未遂的手槍，至今仍被我保存著，視為生平一個最值得紀念的紀念品。¹⁰

7 〈三月七日軍事法庭對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判決書〉，收於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聯經，2007），頁 184-189。

8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67-168。

9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95。

10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 68。



令人深感害怕的是，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 3 人，竟然於 3 天之內，即慘遭殺害，彭孟緝計畫之周密、行政程序之快速，實為全臺軍事法庭審判史上之第一名，但亦可恐其仍有罪證不足之處；其又刻意安排市長黃仲圖、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兩位活證人及其證據〈呈文〉，另又監督兩位上〈呈陳儀電〉，以取得足夠的護身符，顯然已足足吃定他們兩人，但彭孟緝千算萬算，也從未曾料到，臺灣終有解嚴的時代來臨，於毫無恐懼情況下，民國 80 年（1991），於彭孟緝 83 歲時，終有李佛續出面還原、澄清第二次「壽山會談」的一天，因此的確應有更多再思考的層面。

另從法律層面來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海陸空軍審判法〉、〈戒嚴法〉，至民國 36 年（1947），早已不能適用。民國 35 年（1946）10 月 1 日，國防部軍法處即頒布：¹¹

廢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35.1.30 廢止）〉、〈海陸空軍審判法〉、〈戒嚴法〉。

事實上：

（1）其所依據的〈戒嚴法〉、〈海陸空軍審判法〉、〈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早於民國 35 年（1946）10 月 1 日已遭廢除，彭孟緝所主導的槍決涂光明等 3 人、處決林界，依法無據，屬於冤殺。

（2）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 3 人於慘遭槍決後，彭孟緝竟能驕傲的顯示其「保存著」涂光明「企圖行刺未遂的手槍」。一方面可知彭孟緝藐視司法，為所欲為，無人膽敢阻止；另方面，該「手槍」後既為彭孟緝「保存著」，依據法律規定，「手槍」既離開證物卷宗後，還能成為有效的證物嗎？

另此次事變之中，不少高雄重要人物為彭孟緝所乘機拘捕，於是由士紳人物如陳啟川、林迦等人，出面設法尋找、搭救，使其倖免於牢獄之災，此亦為高雄市的特色。

如今於「二二八事件」70 周年之際，實值得再度多方檢視文件、檔案等之研析、檢

¹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代電，〈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已廢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春（2）（1947），頁 28-31。

討，進一步澄清歷史及作全面之省思。「高雄三三事件」所涉及層面，相當廣泛，筆者因能力有限，只能作有限的分析與重新檢視，但仍未盡理想，不足之處，敬請多予賜教。

貳、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前之緊張氛圍

一、從米價日漸高漲，米荒極為嚴重

（一）國民政府來臺第一年，高雄米價日漸高漲：

1. 據民國 34 年（1945）12 月 20 日《民報》報導稱：「高雄州下之米糧繳出，因有一部分之惡德商人，以及無理解之農民，及輸送關係等所致，至今成績很不好。如現在高雄市內，雖有公定之米價，因被奸商與不良農民隱藏米糧，致使市上缺乏火食米，其價日漸高漲。」¹²

2. 據民國 34 年（1945）12 月 20 日《民報》報導稱：「高雄市內，物價飛騰，8 月 15 日以後，至現在高漲者，低者二三倍，最高至四十倍，平均十數倍，市民生計，受窘迫不少。」¹³

（二）國民政府來臺第二年，高雄米荒極為嚴重：

1. 據民國 35 年（1946）2 月 6 日《台灣新生報》報導稱：「本（高雄）市米荒，極為嚴重，竟有因缺食而謀自殺者。當局亦屢次派員往產地購買，或電請向閩侯諸地大批採購，但至今尚未見有運米來臺，加之失業者漸多，貧民竟食菜頭與鹽水過日。」¹⁴

2. 據民國 35 年（1946）6 月 7 日《台灣新生報》報導稱：「此間米價向由米商操縱，又因天氣變動無常，造成一起一落，不規則行情。本月初每 1 斗為 120 元，數日間竟漲至 160 元，故此間糧食調委會，為抑止米價起見，於 6 月 3 日提出白米 2 百噸，每 1 斗為 69 元配給於市民，至 6 月 5 日市價始見跌落，至 6 月 6 日每 1 斗為 148 元。」¹⁵

12 〈隱匿米要嚴行搜出 繳納按配額需公平 奸商居奇亦應抑止 高雄民間意見如是〉，《民報》（1945 年 12 月 20 日），第 2 版。

13 〈高雄市組織 物價評議會〉，《民報》（1945 年 12 月 21 日），第 2 版。

14 〈高雄米荒極為嚴重 婦女協進會派員購米 連市長特撥私銀五萬〉，《台灣新生報》（1946 年 2 月 6 日），第 3 版。

15 〈高雄米價再跌落 麵粉五百袋亦將平價出售〉，《台灣新生報》（1946 年 6 月 7 日），第 5 版。



二、貧民生活陷入水深火熱之苦，走上惡路

據民國 35 年（1946）9 月 20 日《民報》報導稱：「失業者簇出及諸物價暴漲，致使民眾日常生活陷入水深火熱之苦，因此走上惡路。然被生活苦壓迫，演出喪失性命之悲劇，不遑枚舉。最近高雄市内及縣下所發生悲劇如下：

（1）受生活苦所迫，日前市内某君，為救濟家族生活困難，冒險欲盜取水泥公司變壓器時，不幸從高壓電感電，嗚呼喪失一命。

（2）無錢買魚菜充飢，不得已採取野生田螺代替魚菜度日者為數不少，市内某少年，於 16 日晨登上壽山，採取野生田螺，後下山時，因盜取山中雜木，被國軍發現，不知何故，被國軍槍斃云。」¹⁶

三、軍紀敗壞，民心憤慨

（一）左營海軍陸戰隊士兵，因騎腳踏車撞倒行人，與當地民眾發生衝突，釀成互毆，省民謝文禮被士兵毆打身死：

1. 據民國 35 年（1946）2 月 21 日《台灣新生報》報導稱：「中央社記者王時高雄 19 日電，據『臺省軍風紀督察審判團』軍法官稱，死者係一菜販，於元月 5 日，見左營一海軍士兵騎腳踏車撞倒一市民，因之爭吵打架，死者本係參與為該市民打抱不平，另一福州籍市民參與為士兵伸張正義，因之引起大規模械鬥，當時海軍士兵或有七八人，聞訊趕來，參加此械鬥，兇手見此，向其團部報告，團長遂派副官嚴家堯，率領一手提機槍兵、三撥殼槍兵、六步槍兵趕來制壓。……。據該團審判至今，楊金口曾供認，用撥殼槍彈槽角撞傷謝文禮頭部，槍受震動，食指滑入護圈內，扳動扳機，槍走火，子彈越頭而過。……。又據稱，死者家甚貧，有老母 56 歲、遺妻 21 歲、女僅 4 月餘、弟 15 歲左右，記者詢問其母及妻，均哭訴稱請政府公正辦理，並懇給予撫卹。」¹⁷

2. 據民國 35 年（1946）4 月 2 日《台灣新生報》報導稱：「高雄左營地方，海軍陸

16 〈失業·高物價煎迫 黎民不能聊生〉，《民報》（1946 年 9 月 20 日），第 3 版。

17 〈高雄海軍陸戰隊兵 毆死市民謝文禮案 軍紀督察團將呈上峰辦理〉，《台灣新生報》（1946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戰隊士兵，于本年元月 5 日，因騎腳踏車撞倒行人，與當地民眾發生衝突，釀成互毆，省民謝文禮，被士兵毆打身死，引起民眾結隊請願，嗣經海軍臺澎要港李司令，扣押肇事官兵許仁通等十名，適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風紀督察審判團』。……。查出正兇係海軍陸戰隊第四團第三營營部上等傳達兵楊金口，當將該楊金口及肇事官兵，扣解臺灣省警備司令部審辦，並由海軍臺澎要港司令部，發給死者家屬撫恤金 1 萬元、埋葬費 3 千元，及全部醫藥費，詳情經誌前報。現查該案，業經警備總司令部，審判終結，將擊斃謝文禮之兇手楊金口，審處死刑，於本（5）月 28 日上午 7 時，驗明正身，綁赴刑場，執行槍決，藉肅軍紀。」¹⁸

（二）軍人看戲，亂佔坐席，不服警員臨檢，竟亮手榴彈，另動員到場，痛毆本省觀眾，又包圍警察局（建國路）第二分局鬧事：

1. 據時任鹽埕區警員的王玉雲回憶稱：「在這些亂象中，軍紀尤其讓人不滿，士兵看戲，不但不會禮讓老人，也不按座號入座，實在很亂來。當時我在高雄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任職，第二分局在鹽埕區建國路上，有些士兵去看電影，不買票，將好位子佔去，我們警察前往取締，隔日軍隊居然率人包圍第二分局，共包圍了好幾個小時，實在無法無天。」¹⁹

2. 據民國 35 年（1946）4 月 2 日《民報》報導稱：「台灣自光復外省軍官蒞台以來，貪官污吏及國軍不正行為□□而出，令人寒心，尤其殺人之慘案，慘案頻頻發生，有心人莫不悲感，3 月 28 日晚上，高雄市北野町壽星戲院內又發生慘事，是島內有名之歌劇團，在壽星戲院熱展演技，正觀眾入神之時，忽然二階正面之座席喧罵之聲、大鬧一場，因為警官臨檢，席有國軍數名亂佔坐席，偶受命由外而入之義勇警察隊員兩人，說此席不可亂坐，此是警官臨檢席，叫他那邊坐。國軍不肯，坐著如啞子不答，兩人再三追迫離席，國軍不貲反怒聲痛罵，遂起拳就打兩人，兩人被毆打得落花流水。觀眾看他如此情景，非常憤激，怒氣沖天、喚打相應，幫助兩人，突然槍聲續出二聲，不知由何而發，繼而一員之國軍，手執手榴彈，欲向大眾放擲。此時看戲之大眾及演劇員驚得神不附體，叫苦聲音欲突破室蓋，瞬時有一個勇敢之警員，迅速執短槍按在國軍胸上說，此物危險，

18 〈左營海軍擊斃平民 主犯楊金口執行槍殺〉，《台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30 日），第 5 版。

19 許雪姬、方惠芳，〈王玉雲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17。



強奪其手榴彈（現在保管在憲兵隊），相擲兩派並無□總是亂打得愈利害，國軍見勢有些不利，派員起動大隊，約有三排隊三十餘名，殺氣騰騰到場。」

「該團團長親自出馬指揮，立即安置機關槍從兩頭街路包圍。時觀眾如山，團長令國軍，在場若有外省人縱然打死本省人不要緊，即時叫打連天，被看是本省人者即被痛打，一時光天世界，變成呼喚地獄，團長又令包圍高雄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要拿捉義勇警察隊員清算，即時四面安置機關槍，第二分局團團圍住，國軍執槍劍潛入局內，該團長命令開槍一聲，瞬間槍聲驚天動地，在內之警吏驚得魂飛九霄之外，魄墜十八地獄之下，呆然手足不知所措，只有脫逃而已，但是四面機槍，如何得脫逃，不過遁避椅下，或隱避便所。尤其是可憐者，避在便所之某警吏，被他發見受了槍尖刀激刺、血潮迸出、鮮血染地，片時即昏倒。」

「此時幸逢駐在高雄米（美）國軍趕到，兩手執短銃向於國軍示威，一喝一時鎮靜，米（美）兵說：『我們不干涉你們內政，不過在街路中開槍，極有危險。』兇惡之國軍遂被喝退，結果重傷者三名，命在旦夕，輕傷者十數名，米（美）國軍兵即時搬送入米軍醫室，現今手術治療中。窃聞此間此慘案，高雄市民近日中將開催市民大會，喚起政府公正之辦理云。」²⁰

（三）軍人聚賭，不聽勸告，還痛毆勸告者：

據民國 35 年（1946）2 月 10 日《民報》報導稱：「2 月 3 日下午 5 時，高雄市苓雅寮區長陳冠雄氏的倉庫內，軍裝的漢子數名，在倉庫裡賭博中，陳區長夫人好意勸告他們不可亂為，反受着反感，以仇報德，被他們毆打着十分的利害，國軍對脆弱的婦人如此的橫暴，令一般民眾充分的憤慨。」²¹

四、警紀敗壞，地方民眾切齒痛恨

（一）竟有中高階警政主管，盜賣火藥：

據民國 35 年（1946）5 月 27 日《民報》報導稱：「據聞高雄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長

20 〈高雄市發生不幸事件 銃劍刺殺無辜良民 開市民大會喚起政府〉，《民報》（1946 年 4 月 2 日），第 2 版。

21 《民報》（1946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

楊錦楓與高雄市新濱町派出所所長俞永享，及湊町派出所所長鄭尚康三人，日前被警務處拘押，查其理由鄭前所長在新濱町管轄區內防空壕發現火藥 13 罐（時價達有 20 萬），後鄭所長即刻報告新濱町派出所派員監視，但因日人山崎巡查缺失注意，致一夜中被劫盜歸空，事後四、五日，忽發見該批火藥流落在鹽埕區中西藥房（店主劉兩全），聞報後俞所長即時命令將其搬回新濱町派出所，一星期後送到第二分局，移交楊局長辦理，但楊局長接管二個派出所後，不知該火藥又掉到何處。迨楊局長轉任警務處，該案竟然不明，此次經本局林炳坤、呂訴上兩督察，強烈追求始知楊局長將火藥賣出省外，林呂兩督察獲悉即呈報督察長，及本局長童葆昭，通告警務處。警務處接報旋拘留楊錦楓，並召訊俞、鄭兩所長，嚴重究問火藥下落，市民咸對賊物之如何處辦案件，頗為注視云。」²²

（二）油廠外省警衛洪積中如虎似狼，榨取老百姓：

據民國 35 年（1946）8 月 26 日《民報》報導稱：「石油廠之『海軍燃料廠（今中油高雄廠）』之駐衛警察隊洪積中（外省人），在職中如虎似狼，榨取老百姓，或亂用職權非法拘留老百姓，對竊盜嫌疑者揩油，達數十萬元，致地方民眾切齒痛恨。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而 8 月 20 日被市警局扣押，現正在嚴重之查辦中。該人利用警察隊長之職權，不遵警察局長之命令，擅行拘留，有錢辦生、無錢辦死，若是不應要求者，則酷刑嚴打，惟貪污事件主要者：（1）向林水生外 7 名，榨取 2 萬 9 千 6 百元。（2）關於石油廠失竊水銀案，對陳某榨取 6 萬 3 千元。（3）對市內北野町之李金水，榨取 2 萬 7 千元。（4）對大港埔之戴全，榨取 4 萬 1 千元。其外對各方面榨取十數萬元。」²³

五、高階官員濫用職權、貪污腐化盛行

（一）前高雄市長連謀與前臺澎海軍要塞司令李世甲，在職中胡為亂作：

據民國 35 年（1946）8 月 26 日《民報》報導稱：「前高雄市長連謀與前台澎海軍要塞司令李世甲，在職中胡為亂作。這次『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抵達高雄，於 8 月 26

²² 〈高雄警察分局長 將大批火藥盜賣 警察處嚴重究辦中〉，《民報》（1946 年 5 月 27 日），第 2 版。

²³ 〈高雄又有貪污被拘 石油廠警隊長洪積中 揩油數計達數十萬元〉，《民報》（1946 年 8 月 26 日），第 3 版。

日下午 4 時 30 分，在市府大禮堂，招待各界代表，舉行座談會，席上劉團長向出席全體說：『本人到臺灣，接到控告件數，太多者，就是連謀與李世甲也。』此時會場現出緊張情緒，劉氏繼說：『此兩人業已離職，連謀在職中所有三隻船舶，往來上海、廈門、香港，私自營商及李世甲在職中以 3 千元賣掉飛機兩翼，是否事實。對兩人之舞弊，大家不要客氣，指出具體事實，若有事實，必加以嚴究。』張啓周氏起立說：『前鎮陸軍倉庫前面，所繫留之二十幾隻海軍所屬船舶，日前有賣與三義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實。』劉團長說：『我們對此案，極力精查。』邱道得氏說：『關於連謀當商問題，日前在市參議會席上，託黃市長極力追究連謀在職中，將價值約 72 萬元之糖，運銷外地，欲換白米，但結果白米也沒來，72 萬之去向不明。』劉團長說：『這個問題，我們也極力清查，如有事實要嚴辦。』關於清查連謀案，頗惹起民眾之注目云。

【又訊】連前市長謀之劣點，在『清查座談會』中暴露。連謀在職中，對牽親引戚而來之職員以市府公金，撥借薪津迄今未能清算，對此問題日前在高雄市參議會席上，由市參議員極力追究，市府為解決這個問題，曾對民政處申請報銷，數日前由民政處電令不准報銷。結局此筆款項將對連前市長追究，但連謀業已離臺，此後如何辦理，喚起民眾注視。撥借薪資達 12 萬 9 千餘元，而且借款之職員亦已離職云。」²⁴

（二）前高雄市長連謀利用職權接收日人所遺輪船，交予其弟圖利，又虐待船員：

據民國 35 年（1946）6 月 15 日《民報》報導稱：「前連市長謀一黨之不正事件，陸續暴露於世人之前，如連市長之弟與其友人，關於『民本號』輪船之不正事件，聞該輪原為日人高田某所有，由本省人某由海底撈起而修復者，後被連市長謀接收，交予連市長弟，由高雄裝運大量水泥及其他建築材料，至連市長謀之故鄉，且往來於上海等埠，而獲數千萬元之巨利，其他如虐待船員等應有盡有，陸續暴露於世人之前云。」²⁵

（三）市參議員黃賜假冒前任高雄市長連謀一派，私吞捐款：

據民國 35 年（1946）6 月 24 日《民報》報導稱：「前任高雄市長連謀一派之醜聞隨市長之更迭而陸續暴露，同時若干市參議員（按為黃賜）之醜聞，亦一樣暴露。即在日前之黃市長歡迎會席上、一市民曾檢舉某市參議員關弦國軍慰問金之不正來、市參議

²⁴ 〈高雄市民檢舉 連謀李世甲二人 要求清算糊塗賬〉，《民報》（1946 年 8 月 29 日），第 2 版。

²⁵ 《民報》（1946 年 6 月 15 日），第 2 版。

員視此案情之重大性，以蔣金聰參議員為調查員，對某參議員之國軍慰問金問題詳加調查，經已發見所捐募之 2 萬 8 千餘元慰問金捐款，以個人名義儲存台灣貯蓄銀行，且曾由台灣水泥公司捐募 1 萬元，而不填入捐募名簿，質之某參議員，則曰未有此事，再查水泥公司，則曰某參議員一派之李文燦個人所捐募者，而且不知何故，李文燦氏於 6 月 18 日將該款還給水泥公司，又另一參議員，曾托前市長，用某團體名義，受配數千袋水泥，然則皆為個人所得，如是黑幕，將重重曝露於市民面前也。」²⁶

（四）前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包換圭²⁷大膽利用職權，私肥囊中，聞其調動，即時逃往南京：

據民國 35 年（1946）8 月 26 日《民報》報導稱：「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包換圭，這回不知何故調任長官公署，包氏之後任，秘書謝劍氏升格充任。關於包氏之調動問題，現在市內各方面議論紛紛。據探聞包氏利用黃市長不在中，大膽與機要股長劉唐儀共謀，盜用市長之公印，對黃傳生（現因竊取公物之嫌疑，拘押市警局審訊中）擅批准沈沒船山萩號外二隻之物資打撈，而且擅發證明書，私肥囊中云。」

【又訊】關於包氏並劉機要股長之舞弊案，與聳動市長之耳目，現在市警局對拘押中之黃傳生開始偵審。據探聞機要股長劉唐儀，聞包氏之調動，即時逃往南京云。」²⁸

六、省籍歧視，惹起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隔膜

（一）「南日本化學工廠」幹部裁撤本省人後，陸續僱傭外省人：

據民國 35 年（1946）8 月 29 日《民報》報導稱：「這回『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主持座談會席上，曝露南『日本化學工廠』幹部對本省人之優越感，即市參議員林瓊瑤說：『南日本化學工廠幹部，對本省人差別待遇，無理至極，不論熟練工、本省人，擅自裁員一場。因經費關係而被裁員，係不得已之事，但是裁員之實情，名不符實。裁撤本省人後，陸續僱傭外省人，這樣就牽親引戚，最極端的就是僱入幹部的姨太太。不忍見這

26 〈高雄前市長一派 不正已陸續暴露 參議員吞沒慰問金 會計脅迫日人受賄〉，《民報》（1946 年 6 月 24 日），第 2 版；〈高雄市黃參議員 吞沒國軍慰問金案 楊金虎氏提出答辯〉，《民報》（1946 年 6 月 27 日），第 2 版。

27 高雄市政府主任秘書包換圭為民國 35 年（1946）5 月 22 日與新任高雄市長黃仲圖一起蒞任。〈新任高雄市長 尊重民意接納高見〉，《台灣新生報》（1946 年 5 月 24 日），第 5 版。

28 〈高雄市包主任秘書 調動有舞弊之疑 打撈利得二十萬元云〉，《民報》（1946 年 12 月 26 日），第 4 版。

樣的惡風，張宗禮君（日本工業大學出身優秀技術者）替本省人職工，對幹部好意忠告，反被幹部對警察局誣告張君，因此張君被認為思想惡化的不逞份子，遂遭警察當局檢舉。這種惡作風若非掃除，工廠絕對不得明朗，希望究辦。」張啟周（前鎮區長）說：『本人曾對幹部進言，將本省人優秀醫師起用為工廠之醫師，但幹部起用上海來之外省人，豈不是忌避本省人嗎。』劉團長答說：『如有事實，必定究辦……。』現在到處因為有這個惡作風，所以惹起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隔膜，『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對這個問題如何解決，引起各方面之注目云。」²⁹

（二）省營「台灣造船機械股份公司」幹部級，大部分係外省人，對本省人之工員差別待遇：

據民國 35 年（1946）10 月 19 日《民報》報導稱：「頃此間因對本省人之工員差別待遇，致引起工員之大規模罷工。緣高雄市内之省營『台灣造船機械股份公司』工員，於 14 日展開省內空前之未曾有罷工，對公司要求：（1）對省內出身之工員差別待遇廢除。（2）廢除苛酷罰俸。（3）建立有計畫性的運營等十四項之改善問題後，該公司工員實施罷工。同時包圍該公司之內部，一方面並佔領電話，計畫工廠與外部之連絡切斷，是時守護工廠守衛，看工員情形惡化，以手槍威嚇罷工工員，然而罷工工員，搶奪守衛之手槍，工員佔有優勢。公司方面看罷工情勢不佳，陶工廠長，對罷工工員面約，願予全面的改善，於 15 日晨，罷工始告閉幕。據探悉：該公司之幹部級，大部分係外省人云。」³⁰

七、市民之失業者，如洪水氾濫

（一）據民國 35 年（1946）1 月 8 日《民報》報導稱：「本（高雄市）市各行政機關經以（已）先後接收完竣，但工廠迄今尚未恢復，僅派少數監理人員而已，例如輕銀（今台鋁）、製鐵、臺鐵等等之大工廠，猶無具體決定之措置，故數萬技工未能得到工作，生活無以維持，均處於水深火熱中，咸盼當局從速予以恢復工作，以解飢饉之憂。」³¹

29 〈裁撤省籍技術者 登用幹部姨太太 接收清查團座談會中 揭露南日本化學內幕〉，《民報》（1946 年 8 月 29 日），第 2 版。

30 〈要求撤廢差別待遇 高雄造船工員罷工 包圍公司佔電話搶手槍 廠長面約改善始告閉幕〉，《民報》（1946 年 10 月 19 日），第 4 版。

31 〈各地通訊：高雄〉，《民報》（1946 年 1 月 8 日），第 3 版。

（二）據民國 35 年（1946）10 月 10 日《民報》報導稱：「高雄市内之工廠，日人統治時代，占全省中之第一位。光復以來，新設工廠甚多，日前據市府的調查結果，判明市内之大小工廠數達 218 家。其中光復以來，新設者達 62 家。……市内之全工廠之使用工員人數，光復前達數萬名，光復以來工員數大減，不上 6 千名，以此亦可見，其情形之一斑。現在工員數達 5,609 名，其中男工員 4,277 名，女工員 1,732 名。光復前，工員五六千之工廠，現在不達 2 百名，故市内之失業者，如洪水氾濫，然而大工廠尚難急速恢復，故此民生問題，有加深刻化之虞。」³²

一方面因戰時損失甚重，恢復不易，另方面資金極度困難，如「資產委員會」所辦工廠，雖經該會允撥資金，迄至民國 35 年（1946）10 月尚有未領到。又如 9 月 25 日遭受颱風損害後，各廠均曾呈請主管當局撥款修繕，而所接獲之覆電，則均謂「儘現有裝備，加速生產」，因此房屋破爛，設備亦必因陋就簡，生產終難增加。³³

八、內行的商人已發現「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已是不可避免的

（一）年輕人對來臺接收的國軍和官員失望、反感，因而激起民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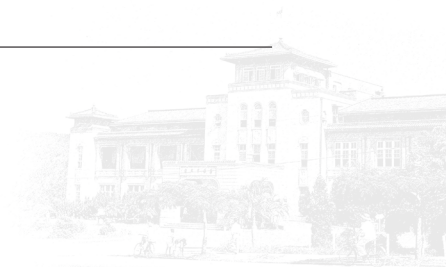
據曾留學日本，能說北京話，於 3 月 6 日下午彭孟緝派兵進攻市政府，現場大難未死的臺籍市參議員陳浴沂回憶稱：

「光復初期，我們青年滿懷熱情去碼頭歡迎來台接收人員，可是看到的軍隊，有如補鍋、補傘者班淒慘，頗令人失望。……，甚至貪污、偷竊、搶劫等情事不斷。」「來接收的中國人，這麼令臺灣人失望、反感，我所見臺灣現狀，已是一片不滿之聲，青天白日已變得很黑暗。」

「記得光復之初，我們一聽到祖國戰勝的消息，自己就想辦法製造、繪圖，做出青天白日旗，這種歡迎回歸祖國的心情，卻被來臺的國軍和政府官員糟蹋。他們搶的搶，強姦的強姦，……，這種種不滿，久而久之，不必鼓勵，不必煽動，

³² 《民報》（1946 年 10 月 10 日），第 4 版。

³³ 《民報》（1946 年 10 月 19 日），第 3 版。



自然會激起民憤。……。一切局勢完全是民心向背使然。」³⁴

(二) 雄中、雄工、雄商等 3 校之通勤學生，因故致數百名學生鬧事，包圍高雄火車站，幾經協調，結果雙方和解，交通已因而中斷多時：

據民國 35 年 (1946) 10 月 21 日《民報》報導稱：「此間頃發生學生與鐵道員工衝突，致由高雄開出之火車，陷於紛亂。而且因此鐵道方面發生負傷 3 名，此衝突事件，惹各方面注目。事緣 (10 月) 19 日上午 7 點許，由屏東車站出發之 121 號列車，有從屏東市通學之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並省立第一中學校及省立商業學校學生，入車掌室，被車掌陳溪泉制止，其間雙方發生口角。當該車抵達高雄車站之際，鐵道部職員十數名包圍侮辱學生，該學生不勝憤慨。於是上午 9 時許，忽 3 校學生數百名，……，包圍高雄車站站長室，要求交出侮辱學生之鐵道職員。……。到上午 9 點許，中有一批之學生，進入車站長室質問。……毆打助役黃國風，……。又另一隊學生則……，毆打案內係蘇文泰以致受傷，時車掌陳泉溪亦受傷。高雄市政府包主任秘書 (換圭)、王教科長、……、童高雄市警察局長 (葆昭)、林省立一中學校長 (景元)，李工業學校長……聞訊旋即馳至，力加制止。無如學生仍不肯罷手，布置包圍陣，要求鐵道當局提出條件。童市警察局長，極力調解，俾雙方得圓滿解決。……。開會中，學生方面仍包圍車站，一部分則打傷剪車票主任曾和，致調解決裂，結果決定雙方派代表解決。經學校教員之努力，迨上午 11 時，始告解圍解散。

【又電】因鐵道部與學生衝突，致高雄車站發之火車陷於紛亂，鐵路職員有 3 名之負傷者，職員均離開崗位。上午 10 點，由高雄車站往屏東方面之火車遲 20 分間。而鐵道部職員之恐怖仍未解除，上午 12 時 10 分，由高雄車站出發之火車，至下午 11 時許仍不能開車，由北部到此車客，亦不能往屏東方面。車站內之候車室，搭客蜂擁到站長室要求，仍無法開車。而且下午 1 點 35 分，往北部之火車亦不能開車。」³⁵

34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 (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188-189、211；據時任鹽埕區警員的王玉雲回憶稱：「像我父親，戰時疏開 (按為疏散) 到草地 (鄉下)。聽到光復，坐了兩日的牛車，到高雄港口，迎接國軍，但士兵穿著不三不四，擔個扁擔，扛著杯子、鍋子、烘爐，實在令人看不起。」許雪姬、方惠芳，〈王玉雲先生訪問紀錄〉，頁 216；當時任職高雄市黨部主委、會講閩南話的陳桐，也知道當時臺灣同胞對接收部隊的印象，並不好。士兵們穿草鞋，竹竿扛行李等落魄形象，與日治時期所看到日本軍人，有很大的差別。見許雪姬、方惠芳，〈陳桐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 (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21-222。

35 《民報》(1946 年 10 月 21 日)，第 4 版。

（三）重要物質運回大陸，物價波動大，幣值貶低，「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已是不可避免的：

據旗津著名商人，光復後搬家至鹽埕區大公路的黃海波指出：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4 日，陳儀來之前，雖屬無政府狀態，但臺灣治安仍相當好，房子雖被炸壞，沒有門，但也勿怕有小偷。可是中國軍隊來以後，生活習慣、語言思想都不相同，連買賣都有衝突，人民的不滿，一直被積壓著，加上臺灣物質如糖、機械等，都被無償載回大陸，這些等待被運回大陸的物質，都堆置在碼頭上，大家都看得一清二楚，再加上物價波動大，東西漲價，幣值貶低，因此『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已是不可避免的。」

「來臺的軍人，都很驕傲，自以為很偉大，……，買東西常用搶的，因而打死了一人，引起左營村民百姓，群起反抗，讓海軍也嚇了一跳。」

「像外省官員貪污，是明著來的，回扣多少，都明講，官員太太出來買菜，都穿著嬌貴，坐著公務車，這在日治時期，是沒有的事。」³⁶

九、中日雙方「武裝解除」認知之落差，造成極大的誤會和影響

1. 據能說北京話，曾任臺籍市參議員陳浴沂回憶稱：「談判條件：當時大家都很認真討論要向彭孟緝提出什麼條件，討論時是以議員和各界代表為主流，我們都很和平，雖偶而有一些人在旁叫嚷，但也只是喊喊罷了。」「最後臺北的三十二條（後改為四十二條），還不如高雄九條先提出。」「我們所提出的九項條件中，其中有一項是不希望彭孟緝的軍隊，以武力壓迫市民，因此提出『武裝解除』，當時軍人整條街去搶，行為很囂張，³⁷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對方武裝不解除的話，隨時會有危險，又如何談判？

³⁶ 許雪姬、方惠芳，〈黃海波先生訪問紀錄〉，頁 205-207。

³⁷ 民眾遭國軍槍殺的例子如：（1）民國 35 年（1946）9 月 20 日《民報》報導稱：「失業者簇出及諸物價暴漲，致使民眾日常生活陷入水深火熱之苦，因此走上惡路。……市內某少年，於 16 日晨登上壽山，採取野生口螺，後下山時，因盜取山中雜木，被國軍發現，不知何故，被國軍槍斃云。」〈失業·高物價煎迫 黎民不能聊生〉，第 3 版。（2）據臺電公司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續指出：「臺電公司高雄辦事處之電務組長駱好清於上班途中，在鼓山路橋下，被軍方擊斃，無法收屍。」許雪姬、方惠芳，〈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9。

我們根本不是要推翻政權、繳收槍械，但可能我們認定的『武裝解除』，和彭孟緝所瞭解的『武裝解除』，意義不同（按彭孟緝雖曾奉派赴日本野戰砲兵學校進修，但終究日語非其母語），這之間所產生的落差，就引起極大的誤會和影響。『武裝解除』，在日本人的解釋，是相互之間，不再交戰、不再動刀槍，並不是你的武裝，全交給我；而中國人的瞭解，卻是完全投降，因此我們要求的『武裝解除』，對他們而言，等於造反。」³⁸

2. 據曾任《國聲報》記者顏阿岩回憶稱：「臺灣人想法很愚直，承襲日本觀念，認為一旦認輸，便是代表『無條件降服』，所謂繳械，也只是放下武器，不以武力對抗，表示和平的意思而已。」³⁹

參、「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 主要關鍵在於政府失能，「激起民憤」⁴⁰

一、2 月 10 日，蔣中正手令陳儀一方面嚴加防制共產黨，另方面自有可權宜處置

據 2 月 10 日，蔣中正〈蔣主席致陳儀（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蒸電〉：⁴¹

據報共黨分子已潛入臺灣，漸起作用，此事嚴加防制，勿令其有一個細胞遺禍將來。臺省不比內地，軍政長官自有可權宜處置也。

早在 2 月 10 日，蔣中正即手令陳儀，授予「軍政長官自有可權宜處置」，即在臺鎮壓之密令。

38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5。

39 許雪姬、方惠芳，〈顏阿岩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162。

40 陳浴沂認為是「激起民憤」。見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211；以臺灣師範學院學生兼任《國聲報》臺北分社記者的林曙光認為「該來的終於來了」，見許雪姬、方惠芳等，〈林曙光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11。

41 〈蔣主席致陳儀（民國三十六年）二月蒸電〉，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0-112。

二、2月27日、28日，臺北市的暴動與戒嚴

（一）民國36年（1947）2月27日：

臺北市因緝煙引起衝突，竟點燃蘊蓄一年多的怒火，包圍警察局、憲兵隊，要求立刻處決兇犯，在得不到滿意答覆情況下，群眾久聚不散，終於引發28日的「二二八事件」。

（二）2月28日：

1. 軍民衝突擴大為事件，更激起民眾強烈的反彈，毆打外省官員，開始到處蔓延：

（1）下午約1時，因長官公署衛兵開槍掃射，造成民眾更大傷亡，成為局勢惡化之關鍵所在，省籍情結全面爆發，群眾看到外省人，即拳打腳踢，棍棒交加，臺北市秩序陷入混亂。

（2）下午3時，警備總司令部鑒於情勢危急，宣布戒嚴，派武裝軍警巡邏臺北市區，且不時開槍掃射，不少民眾因而喪命，因而暴發大規模衝突，部分群眾佔領「臺灣廣播電臺」，向全臺民眾控訴政府暴行，引起各地人民加入反抗行動。⁴²

（3）晚上7點，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即發布臺北市戒嚴。⁴³ 陳儀呈蔣中正〈陳儀呈南京蔣主席電〉稱：「特於28日宣佈臨時戒嚴，必要時將遵命權宜處置。」⁴⁴

2. 警總參謀長柯遠芬方面的主觀認定與布署：

（1）早已主觀認定此次事變為「幕後必定有人在煽動」「事態極為嚴重，奸偽已混入群眾中，積極在煽動。」⁴⁵

（2）下午，調駐鳳山獨立團一營、基隆要塞司令部守備隊兩中隊，分別前來臺北。基隆要塞守備隊於深夜安抵臺北，鳳山的軍隊受阻於新竹。⁴⁶

（3）下令所有情報機構：包括總部調查室、憲兵特勤組、軍統局臺北站，即日起，

42 《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1994），頁51-56；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2017），頁204-212。

43 〈主題：查禁私煙；聚眾暴動，二月廿八日宣佈戒嚴〉，檔案產生者：陳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文件產生日期：民國36年2月10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202000000A/0036/2020.40/4450.01/038-1/004。

44 〈陳儀呈南京蔣主席電〉（1947年2月28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13-114。

45 柯遠芬，〈事變十日誌〉，收於李敖，〈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1989），頁231。

46 柯遠芬，〈事變十日誌〉，頁232；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336；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中美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336。

動用所有人力，偵查事變為首份子，並嚴密監視。⁴⁷

柯遠芬早已主觀認定，此次事變人員屬於遭奸偽混入其中之暴亂份子，故必先偵查其為首份子，建立資料，以利嚴密監視。

3. 陳儀於當晚 22 時，即由臺北發最緊急的軍事電文，呈報南京的蔣中正：

台北市昨感（27）日，因專賣局查禁私烟，奸黨匪徒及由日遣回台僑，勾結本地流氓，乘機暴動，今日擾亂治安更甚，並煽動群眾，任意搗毀機關，間有縱火焚燒，毆打外省籍人員，頗有死傷，本部為維持治安起見，已於本儉（28）日起，於台北市區宣布臨時戒嚴，謹電呈報備案。兼總司令陳儀丑儉未總本印。⁴⁸

陳儀不敢坦承「二二八事件」原因，為其施政失能，卻上呈「奸黨匪徒及由日遣回台僑，勾結本地流氓，乘機暴動。」以利推卸責任，但可憐的臺灣人民，即將因而遭殃卻仍不自知。

陳儀此件呈報給蔣中正關於臺北市動盪不安的電報，竟未曾反省自己施政失敗，只歸咎於「奸黨匪徒及由日遣回台僑，勾結本地流氓，乘機暴動。」也實在夠厲害，也可看出中國官場中，陳儀的先行推卸責任及其狡詐。

18445

無儀

陳儀

日

丑

儉

36年3月1日10時00分

年 月 日 時 分

送 譯

36年3月1日10時00分

年 月 日 時 分

送 譯

本印

佈臨時戒嚴

部為維持治安起見

已於本儉日起

於台北市區

宣布臨時戒嚴

謹電呈報備案

兼總司令陳儀

丑儉未總本印

機動今日擾亂治安更甚並煽動羣衆任意搗毀機關間有縱火焚燒毆打外省籍人員頗有死傷本部為維持治安起見已於本儉日起於台北市區宣布臨時戒嚴謹電呈報備案兼總司令陳儀丑儉未總本印

私烟奸黨匪徒及由日遣回台僑勾結本地流氓乘機暴動今日擾亂治安更甚並煽動羣衆任意搗毀機關間有縱火焚燒毆打外省籍人員頗有死傷本部為維持治安起見已於本儉日起於台北市區宣布臨時戒嚴謹電呈報備案兼總司令陳儀丑儉未總本印

18445

無儀

陳儀

日

丑

儉

36年3月1日10時00分

年 月 日 時 分

送 譯

36年3月1日10時00分

年 月 日 時 分

送 譯

本印

佈臨時戒嚴

部為維持治安起見

已於本儉日起

於台北市區

宣布臨時戒嚴

謹電呈報備案

兼總司令陳儀

丑儉未總本印

機動今日擾亂治安更甚並煽動羣衆任意搗毀機關間有縱火焚燒毆打外省籍人員頗有死傷本部為維持治安起見已於本儉日起於台北市區宣布臨時戒嚴謹電呈報備案兼總司令陳儀丑儉未總本印

私烟奸黨匪徒及由日遣回台僑勾結本地流氓乘機暴動今日擾亂治安更甚並煽動羣衆任意搗毀機關間有縱火焚燒毆打外省籍人員頗有死傷本部為維持治安起見已於本儉日起於台北市區宣布臨時戒嚴謹電呈報備案兼總司令陳儀丑儉未總本印

圖 1 陳儀於 2 月 28 日致蔣中正之電文

資料來源：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7：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0-112。

47 《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13日）；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18。

48 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7：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0-112。

三、3月1日臺北、高雄，尚屬平靜

（一）南京方面：因電報譯出，蔣中正於3月1日，才得知「二二八事件」之爆發。⁴⁹

（二）臺北方面：

1. 下午，陳儀同意撫恤傷者，另由官民合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以處理此次暴動事件。該晚8時，陳儀解除臺北市戒嚴。⁵⁰

2. 柯遠芬認為「野心份子複雜，臺獨份子與共產黨份子，業已滲入，並已奪得領導權，而暴徒更是集流氓、浪人、臺籍日軍之大成，群雄並起，更非少數人，所能控制。」⁵¹

3. 3月1日蔣中正的日記，〈上星期反省錄〉稱：「臺灣群眾為反對紙煙專賣等，起而仇殺內地各省在臺之同胞，其暴動地區已漸擴大，以軍隊調離臺灣是亦一重要原因也。」⁵²

蔣中正仍把「二二八事件」原因，歸咎於「軍隊調離臺灣」，卻未能真正瞭解其原因，實為陳儀施政不良，軍警官貪污腐化盛行，人民反感所致。

（三）高雄市方面：

1. 早上，從彭孟緝的覆電，得知陳儀於3月1日，發出「寅（3月）東（1日）已總戰一電」，命令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負責嘉義以南治安指揮。⁵³可知，陳儀已認為「二二八事件」，早晚會擴及至南部，所以要彭孟緝預作安排準備。

2. 為增強兵力，適應時機，彭孟緝「向十九軍械庫商借步槍二百八十六枝、手提機槍五十四挺、輕機槍七十四挺、手槍四十支、擲彈筒五具，將輸送連、通信排、衛生隊予以裝備，編成戰鬥部隊，以加強戰鬥力量。」⁵⁴

49 關於蔣何時獲知事件爆發的考證，可參閱蘇聖雄，〈奸黨煽惑——蔣中正對二二八事件的態度及處置〉，頁17-20、26。

50 《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3日），第1版；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57-58。

51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頁20。

52 《蔣中正日記（手稿本）》，1947年3月1日；蘇聖雄，〈二二八的另一種視野：從蔣中正日記還原派兵赴臺的過程〉。資料檢索日期：2017年11月25日。網址：<https://gushi.tw/viewing-february-28-incident-in-the-perspective-of-chiang-kai-shek/>。

53 〈案由：寅東已總戰一電已擬具警戒計劃及嘉義以南地區目前尚謐〉，民國36年3月2日，〈檔案產生者：高雄要塞司令部〉，見檔案局檔案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2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未刊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140。

54 〈陸軍整編二十一師對臺灣事變戡亂概要〉，收於《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89。

3. 高雄要塞司令部擁有官兵 2,793 人，其中守備大隊有 3 百多人，3 月 6 日、7 日，進攻高雄市的，正是守備大隊。⁵⁵

四、3 月 2 日，「二二八事件」，已蔓延至嘉義，晚間陳儀正式請兵

（一）南京方面：

〈蔣總統事略稿〉載：「臺灣暴民受『共諜』鼓惑，為反對紙煙專賣，起而仇殺內地同胞，其暴動地區，聞已逐漸擴大，殊以為慮。」⁵⁶

因迭接各方誇大、誣衊情報影響，蔣中正已轉而認為「二二八事件」原因，臺灣暴民受「共諜」鼓惑。但事實上，共產黨於「二二八事件」中，並非主要影響者。

（二）臺北方面：

1. 下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結構大幅變動，旨在處理善後、維護治安、安撫民心為目的，但因各方人馬進入後，也播下派系紛爭之種子。陳儀並派民政處長周一鶚、警務處長胡福相、農林處長趙連芳、工礦處長包可永、交通處長任顯群等五人，代表公署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⁵⁷

2. 警總參謀長柯遠芬方面，早已判定其背後有政治大陰謀——企圖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其主使者非共產黨莫屬，此刻共產黨已滲入暴亂事件中，因此開始執行其「分化奸偽和利用民眾力量來打擊奸偽」政策。⁵⁸

3. 晚間，陳儀也定調其為奸匪叛亂，正式向蔣中正發出「寅冬亥親電」，正式請兵，以利肅清奸匪：

「此次事件並非普通人民暴行。海南島回來之奸匪，利用御用日本紳士、流氓等，及台人治台的排外觀念，一面造成恐怖，一面破壞秩序，看目前情勢，非有相當兵力，此次事變恐難徹底弭平。」

55 許雪姬編，《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5），頁 38。

56 〈蔣總統事略稿（民國 36 年 3 月 2 日）〉，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7：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

57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頁 17。

58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頁 18；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6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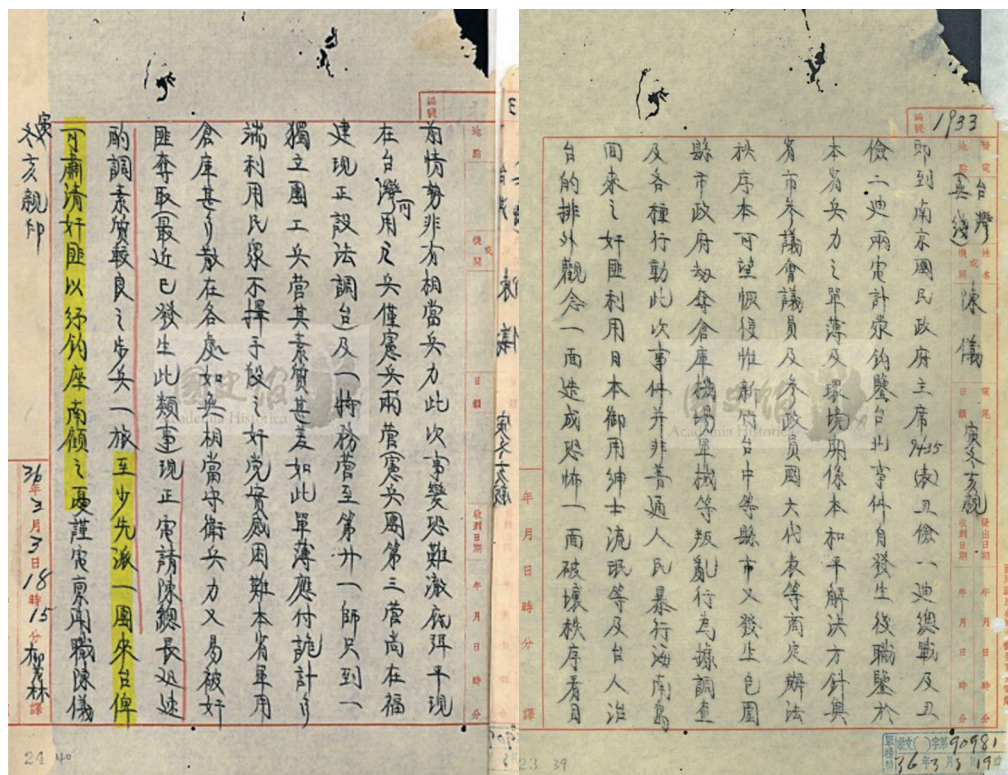


圖2 3月2日晚間，陳儀正式向蔣中正發出「寅冬亥親電」，正式請兵

資料來源：薛月順編，〈陳儀致蔣中正電（民國36年年3月2日）〉，《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23（臺北：國史館，2017），頁229-232。

「現正電請陳總長迅速酌調素質較良之步兵一旅，至少先派一團來臺，俾可肅清奸匪，以紓鈞座南顧之憂。謹電稟聞。職陳儀。寅冬亥親印。」⁵⁹

軍人出身的陳儀，早於3月2日，一方面呈請蔣中正出兵，以武力「肅清奸匪」；但另一方面卻虛偽與民間「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協商，所有事情都讓步、同意，至此陳儀兩手策略的手法，其欺騙、欺瞞、緩兵之計，至今終於充分顯現其相當狡詐的真面目，可憐的是臺灣人民，因而遭到無法彌補的重大痛楚與創傷。

（三）嘉義方面：「二二八事件」，已蔓延至嘉義，又稱為「三三事件」。⁶⁰

59 〈陳儀致蔣中正電（民國36年年3月2日）〉，收於薛月順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23（臺北：國史館，2017），頁229-232。

60 軍管區司令部，〈案由：嘉義市二二八（三二）事變報告書〉，檔案產生者：嘉義市政府，民國36年4月2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3/003。

（四）高雄方面：

1. 3月1日、2日，高雄市尚屬平靜，都沒有事。⁶¹

2. 據彭孟緝〈回憶錄〉稱：2日下午，參加市政府召開的會議，受到「三民主義青年團」書記長王清佐、高雄市副參議長林建論「竟發言荒謬，公然支持臺北處理委員會，站在反政府立場，並毫無顧忌向我咆哮：『你們的要塞砲，能不能放響？我們還很懷疑。你們中國軍隊能不能作戰？我們也很懷疑。你們還是躲在營房裡好，地方的事不可以問，否則困死你們，餓死你們，解決你們，……，』口口聲聲『你們』『我們』，似乎忘了他自己也是中國人，而居於對立地位。」受到羞辱的彭孟緝，先行退席回要塞司令部，接獲所屬部隊「採買，被暴徒擲石受傷數人之報告。」「我想臺北的事件才兩天，高雄的情況，就變得如此惡劣，如果沒有預謀，沒有幕後的指使、操縱，何至演變得這樣的迅速？」「演變的結果，已經完全變質，現在正由陰謀份子在幕後，進行有組織、有計畫、有政治背景的陰謀活動，所謂緝私事件，只是借題發揮。」⁶²

可見彭孟緝司令竟未能洞察、反省當前政府施政失能，貪污腐化盛行，引起極大民憤，卻反而因2日下午，於公開場所受辱，即確認高雄「二二八事件」「正由陰謀份子在幕後，進行有組織、有計畫、有政治背景的陰謀活動。」造成後來其以武力鎮壓高雄市的決心。

3. 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復電陳儀：A. 已擬具警戒計畫，轉飭各部隊暨憲警並有關機關遵照，並另案報請鑒核。B. 查嘉義含以南地區，目前尚謐（按為安寧、寧靜之意）。⁶³

肆、高雄「二二八事件」或「高雄三三事件」……

一、3月3日的臺北、高雄

（一）臺北方面：

1. 改組後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中山堂開會，揭櫫「以團結全省人民、政

61 許雪姬，〈孫太雲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197。

62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58-59。

63 〈案由：寅東已總戰一電已擬具警戒計劃及嘉義以南地區目前尚謐〉，檔案產生者：高雄要塞司令部，民國36年3月2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26，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未刊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140。

治改革及處理二二八事件為宗旨。」⁶⁴政府方面新增警總參謀長柯遠芬、憲兵第四團團長，即代表增加為 7 人。⁶⁵

2. 柯遠芬指示「情治單位負責人總部調查室陳達元少將、憲兵團團長張慕陶、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偵查事件幕後的策動份子，掌握其動態，以備將來平亂之用，以達成柯遠芬所謂『擒賊擒王』辦法。」⁶⁶

3.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聽聞政府調動南部軍隊北上，憂心忡忡，前來詢問，柯遠芬稱：「市民勿輕信謠言，南部軍隊絕對不上北。」⁶⁷

但事實上，柯遠芬早已於 2 月 28 日，調動南部部隊北上，政府高官竟然向民眾撒謊言，可見其狡詐。

（二）高雄方面：3 月 3 日晚上，臺北「二二八事件」的災禍，已蔓延到高雄市，故亦稱為「三三事件」。

1. 上午：

（1）據曾任市參議員孫太雲回憶稱，高雄市還未有任何事情發生，參議會開會時說：「如果沒有發生事情，就不用來開會，若發生事情，需自動來開會。」⁶⁸

（2）另據通曉閩南語、曾任高雄市黨部主委的陳桐回憶稱：「高雄市黨部與軍方和地方各界，特地為『二二八事件』開會，商討因應之策，於會中，彭孟緝司令提議要貼安民布告，希望老百姓不要輕舉妄動。但為（三民主義青年團幹事長）王清佐所反對，認為此舉反而增加緊張氣氛，最後只做成決議，希望各單位通知員工，不要隨便外出，以免危險。」⁶⁹

（3）據曾任《國聲報》記者顏阿岩回憶稱：「聽說高雄中學有狀況，我立刻前去採訪。當時有一大群學生集中雄中，包括雄中、雄工、雄商，以高二學生為主。舊制中學為五年畢業，學生雖已有初步軍事基礎訓練，但是個個都非常純正、天真。當時有 6 個憲兵躲在高雄火車站屋頂，屋頂上並架設一挺機關槍，伺機射擊，學生們趴在站前之乾溪與運河附近（距車站約 2 百公尺），以雄中畢業生、滿洲建國大學回來之顏再策為指

64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收於陳興唐，《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臺北：人間，1992），頁 187。

65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頁 22。

66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頁 23-24。

67 〈公署今與各界商決 解決緝煙事件辦法〉，《台灣新生報》（1947 年 3 月 3 日）。

68 許雪姬，〈孫太雲先生訪問紀錄〉，頁 197。

69 許雪姬，〈陳桐先生訪問紀錄〉，頁 222。



揮，學生們為了出入車站旅客的安全，遂要求憲兵離開車站，憲兵們不肯，雙方僵持了一天。」⁷⁰

2. 下午：

彭孟緝向陳儀致〈寅江（3日）申（15-17時）電〉，回報嘉義、臺南、高雄治安狀況：⁷¹

（1）高雄市警戒已部署妥善，鳳山、岡山、屏東、東港等處之軍械彈藥庫亦已分別派隊固守。

（2）高雄以南尚安靜無事。

3. 晚上：「二二八事件」的災禍蔓延到高雄市。

（1）據行政長官公署搶先於民國 36 年（1947）3 月 30 日，所出版《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高雄市〉載稱：

3 月 3 日，暴徒駕卡車三輛，竄入市區，晚 8 時，將警察局小汽車焚燬，傷害外省人，搗毀警二分局，及鹽埕町派出所財物，並劫去武器。⁷²

此件報告未說明暴徒來自何處。

（2）另據黃仲圖市長〈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稱：

3 月 3 日午後，突有流氓百數十人，駕卡車三輛，由臺南方面竄入，晚 8 時，即在北野町、鹽埕町一帶肇事倡亂，首將警察局小汽車焚燬，並分批擁至第二分局及派出所等，將員警武器及公私財物，悉數劫掠搗毀，復搶掠外省人商店，毆辱外省人，市內治安，頓成混亂。⁷³

此件報告有說明「突有流氓百數十人，駕卡車三輛，由臺南方面竄入」。

（3）另據彭孟緝司令〈回憶錄〉稱：

70 許雪姬、方惠芳，〈顏阿岩先生訪問紀錄〉，頁 161。

71 〈案由：報告台南各地治安情況〉，檔案產生者：高雄要塞司令部，〈主題：電復辦理情形及狀況嘉義〉，民國 36 年 3 月 4 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江（3日）申（15-17時）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頁 247-248。

72 行政長官公署，〈各縣市暴動情形簡表：高雄市〉，收於《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1947 年 3 月 30 日），附錄（二），頁 8。

73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於魏永竹、李宜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487。

「3月3日晚，七時四十分，駐防高雄市區的憲兵隊李隊長，緊急電話報告說：『有暴徒四、五百人，蜂擁集於市政府旁的鹽埕町，似有包圍侵襲我憲兵隊部之意圖，請示如何處置？』」

「這時候，警察局長童葆昭被暴徒毆打，他的車子亦被焚燬，隻身逃到要塞司令部來，請求保護。」⁷⁴

（4）事實的分析：

- A. 戰後初期的臺灣，尤其在高雄，能有一輛腳踏車，已屬相當不容易，一般公務車大都為吉普車，卡車則全屬軍方所有，因此上述兩份文件，皆記錄暴徒或流氓駕卡車三輛，竄入市區；黃仲圖市長另指出，他們「由臺南方面竄入」。
- B. 從高雄市左營海軍第3基地司令部代電警備總司令陳儀稱：「3月3日，公出卡車2輛，是晚先後被暴徒劫去，司機被毆傷。」「3月10日，本部於九曲堂（高雄市大樹區）電力廠附近，發現本部3日晚，因公派往高雄市被劫去之第194號卡車，載有暴徒十餘眾，當即予以圍捕，並收回卡車。下午，率兵前往高雄火車站，奪回本部被劫去之第10號卡車。」⁷⁵ 可知除左營海軍第3基地的2輛卡車外，高雄市區另還有1輛，不管3輛2輛，卡車皆非來自臺南。⁷⁶

（5）從黃仲圖市長所說：「晚8時，即在北野町、鹽埕町一帶肇事倡亂，首將警察局小汽車焚燬。」

厲害的是，他們竟然馬上挑中警察局童葆昭的小汽車，加以焚燬，⁷⁷ 可知這些暴徒或流氓，應非來自臺南，而是高雄市本地人士，年輕人對來臺接收的國軍和官員，早已深感失望、反感，因而激起民憤。

（6）據高雄市參議員郭萬枝回憶稱：「警察局局長童葆昭與新高雄酒家老板蔡採宏私交很好，晚上常去找他，有些警察官員及要塞士兵，也常在那兒宴會，一起喝酒，所以那些游民都知道童葆昭的去處，才會在新高雄酒家前搗毀局長的座車。」「童葆昭局

74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61-62。

75 〈No.88：海軍第3基地司令部36年5月基台字第935號代電及報告書〉，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1997），頁251-256、270。

76 張清滄，〈高屏地區二二八事件真相探討〉（高雄：上慶企業社，2014），頁134-135。

77 許雪姬，〈孫太雲先生訪問紀錄〉，頁197；許雪姬、方惠芳，〈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141-142。

長躲到要塞」。⁷⁸

(7) 據曾任《台灣新生報》記者謝有用回憶稱：「新高雄酒家位於原壽星戲院對面三樓，為老板蔡採宏所開設，席上有女服務生陪酒。因為機關單位少，高連專賣局宓汝卓也在邀請之列。席間並無本、外省人之分，可說『觥籌交錯，賓主盡歡。』誰也未料到，災禍會蔓延到本市。當時停在馬路的警察局局長童葆昭的座車，被翻覆，還放火燒。」「那時候是有很多外省人被打，像專賣局分局長宓汝卓。」「當時大部分毆打外省人的人，都是烏合之眾，已失去理智，大家在混亂中，喊『燒起來了』、『要解散港務局』等語。」⁷⁹

(8) 據高雄市參議主任秘書蔡景軾回憶稱：「3月3日，市參議員、市政府職員及一些記者，在新高雄酒家吃飯，吃完飯，在回家的路上，正好在七賢路與華興街交會處，看到警察局局長童葆昭的座車，被翻倒，起火燃燒，那時候就感到事態嚴重。」⁸⁰

(9) 黃仲圖市長稱：「3月3日午後，突有流氓百數十人。」比較彭孟緝司令稱：「有暴徒四、五百人」；又警察局童葆昭的小汽車，是遭到焚燬，童葆昭並未被毆打。比較彭孟緝司令稱：「警察局長童葆昭被暴徒毆打，隻身逃到要塞司令部來，請求保護。」可見彭孟緝司令惡意誣報，前科累累，因而加害無辜的市民；又身為南區軍事指揮官，對於警察局長童葆昭於重要時刻，竟擅離職守，「隻身逃到要塞司令部來，請求保護。」之事，未曾加以訓斥，要求其返回職守，堅守崗位，充分曝露當時官場制度之鬆散與無能。

(10) 彭孟緝司令認定此事件為「充滿罪惡的叛亂行為」：

A. 據彭孟緝於寅(3月)支(4日)未(13-15時)電報稱：「暴徒騷動時，專賣局局長(按為高雄分局局長宓汝卓)及臺灣銀行經理(按為高雄分行經理曾昭銓)途中被毆重傷，經本部武裝救出，醫治中。」⁸¹ 又據港務局局長林則彬等於寅(3月)支(初4)電報

78 許雪姬、朱浚源、方惠芳、楊王生，〈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38。

79 許雪姬、方惠芳，〈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頁141-142。

80 許雪姬、方惠芳，〈蔡景軾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217-218。

81 〈案由：報告高雄台南暴徒騷動情況〉，檔案產生者：高雄要塞司令部，民國36年3月5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2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135-136。

稱：「高雄3日晚秩序紛亂，臺灣銀行曾經理、專賣局局長重傷，宿舍多被搶劫。港務、臺南關、鐵路員眷一部三百餘人，撤退要塞區。水泥廠遭包圍。其他工廠情況不明。事態嚴重。敬祈速賜救援。」⁸²

B. 彭孟緝司令認定此事件為：「參與暴亂的這一部分本省人，在奸匪的煽動、欺騙、播弄之下，已近乎瘋子，其對於政府，已經是公然叛亂了，而奸匪則在幕後，巧妙的操縱。」⁸³「於此，我們更深刻認識到萬惡奸匪殘忍的真面目。」⁸³

彭孟緝未能查明其主要關鍵為，年輕人對來臺接收的軍警政官員貪污、腐化，失望、反感，因而激起民憤等因素。尤其在未有確切證據之下，彭孟緝竟然冒然認定，此事件為奸匪即共產黨的煽動，進而對政府「公然叛亂」。如此嫁禍，可憐的是後來遭到鎮壓的無辜高雄市民。

二、3月4日的臺北、高雄

（一）臺北方面：

1. 臺北等地之秩序已逐漸恢復平靜，官民正協商之中。改組後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擴展為全省性機構，通知17個縣市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分會，以處理各地所發生的事宜，並推派代表，參加本會，以利推進政治改革工作。⁸⁴但因陳儀另有算計，早已在「處委會」中，滲透運作，「處委會」雖自5日起看似逐步壯大，實際已逐步掉入陳儀與柯遠芬之陷阱中，行政長官公署代表已不出席「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⁸⁵

2. 陳儀呈蔣中正電〈陳儀呈南京蔣主席〉稱：⁸⁶

「寅冬亥親電計蒙鈞鑒，臺北於夜十二時，解除戒嚴後，秩序逐漸好轉，

82 〈寅（3月）支（4日）電〉，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頁249。

83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61-62。

84 〈處理委員會加強機構 十七個縣市同時組會〉，《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4日），號外。

85 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收於陳芳明，《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91），頁146；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中美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214、220。

86 〈陳儀電呈南京蔣主席〉，民國36年3月4日，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17：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13。

今日交通及市面已恢復常態，人心亦相當安定，惟各縣市，尚有暴徒脅迫群眾，劫奪軍械、包圍政府等暴動。但臺北一經平定，預計省外秩序，亦可望於短期間內恢復。」

「查臺北此次事件之所以發生，一面是奸黨利用反政府的人士及機會，……，一面由於，……，憲兵人數甚少，以致政府無法以合理對付暴徒，此次事情雖不日可望解決，但奸黨禍根欲為拔除，不使其遺禍將來，必須有相當兵力，俾資應用，前電所請酌派素質較好步兵一旅，或一團來臺，仍請俯准照辦。」

可見陳儀已將此次事件，歸咎於「奸黨利用反政府的人士及機會」，仍堅請蔣中正，派兵來臺，以拔除「奸黨禍根」。

3. 柯遠芬於〈事變十日記〉寫稱：⁸⁷

此時，我經過周密考慮後，才決定作軍事上的萬全準備。一俟他們叛國的罪證公開後，馬上即使用軍事力量來勘亂。

柯遠芬於3月4日，早已主觀認定「二二八事件」屬叛國，只是用軍事力量來勘亂的時間未到，可憐、可悲的是「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人員，遭到陳儀、柯遠芬等高官惡意蒙蔽，大家卻仍在絞盡腦汁，力圖解決困境，卻渾然不知其已面臨重大殺機。

（二）高雄方面：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高雄分會。

1. 4日，當獲知嘉義暴動報告後，陳儀深感不安，向彭孟緝發出〈寅支（4日）辰（7-9時）總戰（一）〉電：「機密情報。嘉義江（3日）亦發生暴動，希設法平息，恢復秩序。並應即設法，以政治方法解決，以免為奸黨所乘，造成大規模之民變。故目前應致力於領導民眾，以民眾克服民眾，始有效果。其他南部希及設法防範，以免蔓延為要。」⁸⁸

令人深感困惑者，陳儀一方面於3月2日，向蔣中正請兵，「俾可肅清奸匪，以紓鈞座南顧之憂。」另一方面卻要求彭孟緝設法平息嘉義事件，並應即設法，「以政治方法解決，以免為奸黨所乘，造成大規模之民變。」

⁸⁷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248。

⁸⁸ 〈案由：嘉義市亦發生暴動速設法平息恢復秩序以免蔓延〉，檔案產生者：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民國36年3月4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0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支（4日）辰（7-9時）總戰（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頁231-232。

研判其動機應是：陳儀雖已請兵，但因援兵未至之前，只得要求先行以「政治方法解決，以免為奸黨所乘。」小不忍亂大謀。

2. 陳儀〈寅支（4日）巳（9-11時）總戰（一）〉密電，命令要塞司令彭孟緝：「機密。據報嘉義十九軍械庫為暴徒所奪，深恐奸黨以此武器組織武力。希即派有力部隊進駐嘉義市，並嚴令暴徒繳出奪取之武器為要。陳○寅支巳總戰（一）。」⁸⁹ 早上，陳儀即密電命令彭孟緝即刻派出有力部隊，採取武力強制手段。

3. 下午，彭孟緝致電陳儀，於〈寅（3月）支（4日）未（13-15時）電〉中稱：「已準備好，高雄警戒部署完畢後，據高雄市長及市參議會稱：『高雄市區安靜，軍隊不必過問。』『警總參謀長曾擴（按為廣）播：軍隊一律移回營方。』等語，乃令於暗中準備，竭力保護機關人員，以策安全。」「決以政治方法處理。會同市政府市參議會安定秩序，處理善後辦法中。」⁹⁰

4.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自組「自衛隊」，並收容被打走頭無路的外省人：據曾任高雄市三民區戶籍員兼里幹事的吳海柱回憶稱：「3月4日，雄中、火車站和三塊厝的中街仔，槍聲砰砰叫，流氓、失業者、民眾和學生等，烏合之眾在此聚集，一片混亂。區長潘子榮及總幹事曾振耀，要我們組自衛隊，用白布條寫『自衛隊』，蓋區公所公印為記，表示為政府組成，四處巡視，見有毆打外省人或糾紛，即盡量化解，如有外省人被打走頭無路，都帶回區公所收容。」⁹¹

5. 依據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高雄市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高雄分會，由市參議員與地方人士組成。「由黃市長任主委，後因市長太忙，5日由市參議長彭清靠任主委，其目的是要保持地方的秩序。」⁹² 因「童葆昭局長躲到要塞」，重新推選警察局長，本來大家推派陳啟川擔任，陳推辭不就，市長黃仲圖、市參議長彭清靠就下條子，要郭萬枝擔任。那時局勢亂糟糟的，警察局長郭萬枝並沒有什麼作為，只

89 〈案由：據報嘉義十九軍械庫為暴徒所奪希即派有力部隊進駐嘉義市並嚴令暴徒繳出奪取之武器〉，民國36年3月4日，檔案產生者：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14，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支（4日）巳（9-11時）總戰（一）電〉，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頁125。

90 〈案由：報告高雄台南暴徒騷動情況〉，檔案產生者：高雄要塞司令部，民國36年3月5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2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3月）支（4日）未（13-15時）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頁135-136。

91 許雪姬，〈吳海柱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102。

92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169-174。



當了2天，3月6日就被抓了。⁹³

6. 據陳儀〈寅（3月）支（4日）申（15-17時）〉電報稱：

茲為應付急變戰事，陳儀任命彭孟緝為南部防衛司令。防衛區含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各縣市。該區內所有軍警憲單位，統歸該員指揮。⁹⁴

陳儀已將此次「二二八事件」，定位為危急戰事，等於把此次「二二八事件」之有關人員，當作對付敵人的戰爭，令人寒心。

7. 彭孟緝已於3月4日下午，認定「事態本身正在不斷變質，奸匪已滲透進叛亂集團，企圖利用臺胞的一時衝動，導致全省性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動，作為其整個顛覆政府陰謀的一部分，恐怕不是空口說白話，所能安撫解決。」「目前這一叛亂行動，正不斷的演變擴大，恐怕來不及政治解決，就將陷於不可收拾的境地。我認為捨軍事制止外，已經沒有其他途徑可循。」⁹⁵

8. 彭孟緝〈寅（3月）微（5日）戌（19-21時）參電〉報告高雄現況如下：⁹⁶

（一）事變日益擴大，竟公舉代表，逼同市長至憲兵隊威脅繳槍，經許隊長拒絕。支（4日）晚圍攻該隊，竟夜不逞，晨突圍集結本部。

（二）此間政權，除黃市長及臺籍主官人員外，已落暴徒之手。

（三）職現擬固守壽山、崗山、岨（？，按為龜）山、半山山（？，按為半屏山）等市區要點，及各重要倉庫。因良莠分別，撲滅困難。擬懇速謀有效解決。

（四）今日與黃市長設法晤商。共謀政治方法解決此事，乞電示遵職彭孟緝寅微戌參印。

批示：「斷然處置。（陳）儀。三、七。」

⁹³ 許雪姬、朱宏源、方惠芳、楊王生，〈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頁38-39。

⁹⁴ 陳儀寅（3月）支（4日）申（15-17時）電，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一）》，頁297。

⁹⁵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64。

⁹⁶ 〈案由：報告高雄情況〉，檔案產生者：高雄彭孟緝，民國36年3月7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微（5日）戌參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四）》，頁521。

3月4日起，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方面：

（1）「事變日益擴大，竟公舉代表，逼同市長至憲兵隊威脅繳槍，經許隊長拒絕。支（4日）晚圍攻該隊，竟夜不逞，晨突圍集結本部。」「除黃市長及台籍主官人員外，已落暴徒之手。」此皆屬重大事務，卻未見其他相關記錄，此非事實，作為地區軍事指揮官，竟然謊報、誣報，以利將來爭功諉過的證據，可見其妄作胡為。

（2）雖然仍「與黃市長設法唔商。共謀政治方法解決此事。」但已「擬懇速謀有效解決」。只是「二二八事件」之有關人員，仍陷於被蒙蔽之中，亦令人寒心，此才能因而瞭解，何以彭孟緝於3月6日，於第二次「壽山會談」之中，會對涂光明、曾豐明、范滄榕、林界等人下毒手。

三、3月5日的臺北、高雄

（一）臺北方面：

1. 《台灣新生報》於3月6日載，市內商店全部開市，交通均恢復，學校照常上課。⁹⁷
2. 由蔣中正一手扶持的特務機關所演變而來的軍統局，再改組為保密局，任務為搜集情報，為領袖分憂解勞。保密局臺灣站急電南京本部稱：

臺北電臺已被暴徒佔領，日人御用士紳蔣渭川號召臺籍日軍，爭取臺人自治，臺北已成立決死、前進兩隊，外省人死傷達萬人，局勢萬分嚴重。⁹⁸

3. 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呈南京報告稱：「此次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又指責「陳長官似尚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⁹⁹

事實上，臺北等地之秩序已逐漸恢復平靜，官民正協商之中。據警總統計，外省人死亡33人、被毆傷8百多人。¹⁰⁰可見特務機關保密局臺灣站所呈報，已將「二二八事件」，

97 《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第1版。

98 〈宋璦載電毛人鳳臺灣各地暴徒活動〉，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1：立法院、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63。

99 〈張鎮呈蔣主席臺灣暴動事件專報〉，民國36年3月24日，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67。

100 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中美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269。



定調為武裝叛亂，此屬於誣報，但已無可挽回。

4. 下午，蔣中正決定派兵赴臺，其以紅筆書寫手諭之命令，¹⁰¹ 令人觸目驚心，〈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微（5日）電〉電稱：

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7日，由滬（按為上海）起運，勿念。寅（3月）微（5日）府機。¹⁰²

陳儀向蔣要一旅或一團，蔣卻先給一團與一營，兵力約2,000。3月7日即可行抵基隆，成為開啟臺灣人民，重大血腥禍害的開端。

5. 柯遠芬接獲蔣中正來電，告知：

已調松滬的整編21師146

旅來臺，十日可全部抵達基隆，駐福州憲兵第四團第三營也開赴臺灣歸制。¹⁰³

（二）高雄方面：

1. 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載：「先是陸軍105後方醫院（陸軍第二總院）遭到攻擊。」¹⁰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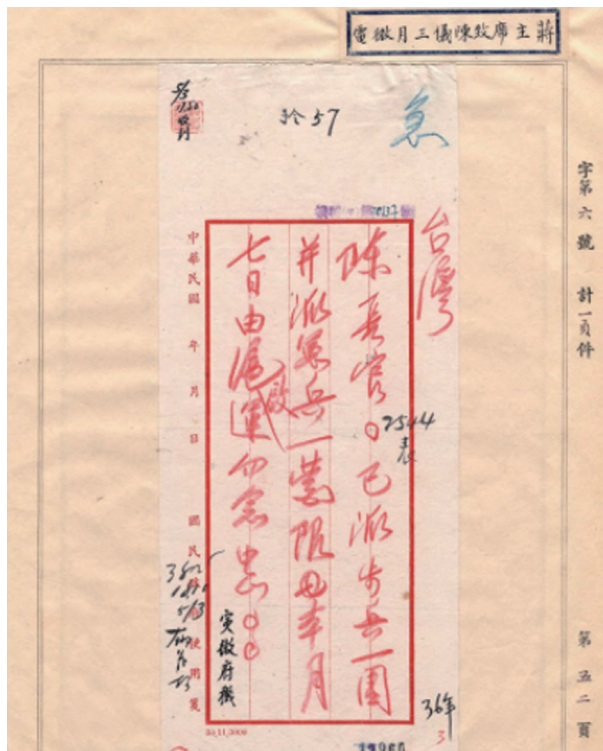


圖3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微電〉

資料來源：〈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微電〉，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70。

101 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犯判決書，皆需上呈蔣中正，有些他會批示「如擬」，有些會以紅筆改批其刑期，也有原判刑期10年，被蔣中正改批示死刑，如路竹黃溫恭醫師，原被判15年徒刑，蔣中正總統以紅筆手諭，改批示：「黃溫恭死刑」。蔣中正竟以紅筆批示，超越國家法律，恣意處決人命，以保有其政權。黃惠君，《激越與死滅：二二八世代民主路》（臺北：遠足文化，2017），頁160。

102 〈蔣主席致陳儀三月微電〉，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70；〈蔣中正致陳儀3月5日手令〉，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17：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15。

103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251。

104 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15。

事實上，雙方並無衝突，醫院也無傷亡或損失。

據當事人，時任上尉連長的王作金回憶稱：「上午，暴民推派四、五個代表，先後兩次，來找陸軍 105 後方醫院蔣院長與駐軍部隊長（王作金），……，這些代表要求醫院交出武器，由民兵看，……，院長告訴代表：『由於附近很多大陸人，都逃避這裡來躲避，而病房的人也需要醫療，加上護士、醫生及軍隊，一共五、六百人，他們的生命財產和安全，我要負責，不能交給你們。』暴民代表見無機可乘，就自動離開醫院。最後醫院並沒有什麼傷亡或損失。」¹⁰⁵

2. 三民區守備隊士兵安全撤離，黃仲圖市長到處安撫人民的情緒：據曾任高雄市三民區戶籍員兼里幹事的吳海柱回憶稱：「清晨，位於三民區九如路和中華路間的守備隊士兵，可能欲撤退至要塞司令部，……，士兵離開，該地就被暴徒佔領。……，三民區公所的自衛隊，以兩三人為一組，出外巡視，我親眼見黃仲圖市長，在建國路車站前，用麥克風說話，請暴徒勿輕舉妄動，要鎮安，共同維護地方安寧，靜待政府解決。」又「落難的外省人，知道三民區公所可以收留時，都到我們這裡來，後來我們連辦公的地方，都沒有，遂到三德三街所擁有的三樓建築物工作，我們即兩地來來去去，輪流辦公。」¹⁰⁶

3. 第一次「壽山會談」，彭孟緝早已埋下殺機：

（1）為曾豐明小舅、雄工畢業生的蔡銘傳回憶稱：「3月5日，高雄『二二八處理委員會』『商議派代表上壽山要塞司令部彭孟緝談判。……，有市長、各區區長，及一些代表，曾豐明是其中一人，……」因：

A. 他曾當過中校、上校。

B. 曾在鳳山青年軍部隊任職，會說國語，便於與彭孟緝談判。

C. 個性一向見義勇為，以前當上校，就常為人排難解紛，此時無論如何，更應該為高雄市民著想。所以他義無反顧，願意擔任代表，上山與彭孟緝談判。「第一天，這些代表上山以後，彭孟緝請他們第二天再次上山。」¹⁰⁷

（2）下午2時，黃仲圖市長、市參議長彭清靠、涂光明、曾豐明、范滄榕等，持「和

105 許雪姬，〈王作金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250。

106 許雪姬，〈吳海柱先生訪問紀錄〉，頁102。

107 許雪姬，〈蔡銘傳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48-49。



平辦法」，上山見彭孟緝。彭孟緝回憶稱：

「他們要求我『無條件』撤去守兵，地方治安和社會秩序，由所謂『學生軍』負責維持。一派胡言，態度狂妄。」

「我明知和他們商談，不會獲致任何結果，但我制暗中加緊準備，決定在七日拂曉，開始全面行動，為了保守機密，乃故意虛與敷衍、遷延，表示可以考慮，他們提出的要求，要他們回去再徵求大家意見，進一步商討具體可行的妥善辦法，相約於次日再來司令部，共同商談。」

「在聽過他們那種目無國家、荒謬無理的非法要求之後，益使我堅定非使用武力，不足以平定叛亂的信念。」¹⁰⁸

可見彭孟緝無法容許第一次「壽山會談」，代表所提出「和平辦法」，「在聽過他們那種目無國家、荒謬無理的非法要求。」乃堅定其使用武力，以「平定叛亂的信念」。乃於3月6日，準備妥當之後，堅持第二次「壽山會談」屬於「叛亂」，乃有計畫的扣押部分代表，再於午後出兵高雄市區。如今重新檢視其文件，發現其心機謀略之高，城府之深，早已埋下殺機，令人膽戰心寒。可憐的是，和平代表們仍渾然未知其死期將至。

4. 3月5日清晨，山下町（今鼓山路）一帶都已遭要塞司令部派兵封鎖：

（1）據曾任臺電公司高雄辦事處主任，也是當時談判7位代表之一的李佛續回憶稱：「3月5日，要塞司令部已派兵封鎖山下町（今鼓山路），……，電務組長駱好清於上班途中，在鼓山路路橋下，被軍方擊斃，無法收屍。」¹⁰⁹

（2）據商人黃海波回憶稱：「鼓山路一帶都戒嚴（按指遭軍事管制）了。當時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電務組長駱好清為旗津人，49歲，因責任感驅使，……，騎腳踏車上班，至大公路的路橋，就被軍人槍殺。剛好，我有一同學，在駱氏前面，僥倖躲過射擊，據他說，駱好清被打死後，軍人還用腳踢他，以確定他是否死了，並將其身上手錶及金錢等，皆搜括一空。……，其家人據報後，也不敢去收屍，直到下午，方才冒險將屍體運

108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66。按其中市副議長林建論、電力公司李佛續兩人，並未參加；又許雪姬認為「彭孟緝並未接見，使一行人等停在山下」。見許雪姬編，〈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43。

109 許雪姬、方惠芳，〈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頁29-35。

離現場百餘公尺之電力公司事務所前暫埋，¹¹⁰直到十年後，才拾骨他葬。」¹¹¹

（3）據黃仲圖市長於〈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中稱：5日，暴徒「入晚，竟射擊壽山國軍，槍聲徹夜，市民驚恐萬分。」¹¹²

又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載：「大規模暴動終於來臨了，先是9日（按應為5日）上午9時，高雄暴徒千餘人，攜械圍攻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奉陳長官（儀）命令，予以下令反擊，終於將暴徒擊退，軍民皆有傷亡。」

5日一早，山下町（今鼓山路）一帶都遭軍事管制了，路過的上班族駱好清，清晨即不幸冤枉被擊斃。試想暴徒被誇大達千人，上午至入晚，又如何「射擊壽山國軍，槍聲徹夜，市民驚恐萬分。」

黃仲圖市長，上呈〈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因屬於奉官方指定，為有所交差，以利自我保命，但也因而易於露出馬腳。而柯遠芬雖還擔任警總參謀長，今檢視此一紀錄，實非事實，且一開始即認定「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士皆為暴徒、奸黨，故負面、誣衊的消息，自然相繼而來，以利其追究、鎮壓之藉口，如今終於戳破黃仲圖市長、柯遠芬警總參謀長的作假與謊言。

四、3月6日的臺北、高雄

（一）臺北方面：

1. 全省性「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選出17名常務委員，發表〈告全國同胞書〉，強調：「目標在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的政治改革，不是要排斥外省同胞。」宣誓「我們同是黃帝的子孫、漢民族。」高呼「中華民國萬歲、國民政府萬歲、蔣主席萬歲。」接著提出對於目前的處理方式7條、根本處理方式25條（軍事3條、政府22條），此即聞名的「三十二條要求」。¹¹³卻不知陳儀早已於3月2日向蔣主席請兵，又定位其為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為，實在可悲。

¹¹⁰ 按暫埋於電力公司事務所倉庫旁。許雪姬、方惠芳，〈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頁35。

¹¹¹ 許雪姬、方惠芳，〈黃海波先生訪問紀錄〉，頁209。

¹¹²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頁487。

¹¹³ 《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7日）；《台灣新生報》（1947年3月8日）；陳翠蓮，〈重構二二八：戰後中美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頁346。



2. 陳儀於致蔣中正函稱：「此次事件，決非普通民眾運動可比，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為。」「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忍其存在。」「既有實力，自可對付奸黨並消滅叛國運動。」¹¹⁴可見陳儀以將「二二八事件」歸咎於奸黨份子之叛亂行為、叛國運動。

3. 蔣中正決定將整編 21 師全師，開往臺灣，又調度憲兵第 21 團兩個營來臺灣，並指示：「政治上可以退讓，盡可能地採納民意；但軍事上則歸屬中央，一切要求，均不得接受。」柯遠芬直稱此為「最高指導方針」。¹¹⁵

（二）高雄方面：最早遭受武力鎮壓。

1. 高雄市三民區火車站、雄中前，充斥著地方烏合之眾，用卡車的擴音器，播送「日本海軍進行曲」及「軍隊進行曲」：據曾任高雄市三民區戶籍員兼里幹事的吳海柱回憶稱：「地方烏合之眾在火車站、雄中前，用卡車的擴音器，播送『日本海軍進行曲』及『軍隊進行曲』，還一邊叫著，『臺灣人多可憐啊，被日本人管五十年，現在再給這些中國人管，管得亂七八糟，臺灣人要團結起來。』等口號，聲音很大，該烏合之眾，都是一陣子一陣子，來來去去，都拿日本刀、鎚子，並沒有什麼武器。」¹¹⁶

2. 第二次「壽山會談」：彭孟緝依計畫扣押部分代表，午後派兵殺入市區，高雄成為全臺遭到軍隊攻擊的重災區。

（1）3月6日上午9時，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議長彭清靠、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苓雅區長林界、臺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續等 7 人，上壽山要塞司令部，與彭孟緝司令談判。¹¹⁷

（2）黃仲圖市長方面：

A. 奉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指示，黃仲圖市長上呈〈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據稱：¹¹⁸

114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六日函〉，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7：大溪檔案，頁 128-129。

115 柯遠芬，〈事變十日記〉，頁 253-254。

116 許雪姬，〈吳海柱先生訪問紀錄〉，頁 102-103。

117 許雪姬編，《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 44。另彭清靠於〈上彭司令呈文〉中，列舉林界、林澄增、廖得、李佛續、林迦，後林迦走離，加上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計 9 人。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71-174。

118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於魏永竹、李宜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487-488。

上午9時，仲圖方擬赴司令部請示鎮壓辦法，突被暴徒數十人，手持槍刀及手榴彈，擁入本府，辱罵市長，暴徒首領涂光明等，並提出非法條件，向國軍作越軌要求，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居先率赴司令部。仲圖處此窘境，……，非請國軍維持秩序，殆不可收拾，乃暫從權便，于登壽山後，即乘機商請彭司令，迅佈戒嚴令，派兵下山鎮壓，並將該暴徒首領，拘法辦。

B. 黃仲圖市長於第二次「壽山會談」大難不死，但已嚇出大把冷汗，又奉彭孟緝指示，必須上呈〈上彭司令呈文〉稱：

查涂光明、范滄榕二名，曾煽動學生，擾亂治安，應依法嚴辦。謹呈彭司令。

高雄市長

黃仲圖。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批示：交軍法處審訊 緝三月六日¹¹⁹

C. 置疑：

(A) 由黃仲圖市長上呈〈報告書〉所稱，比較李佛續稱：「上車並無人脅迫催促」；市參議員陳浴沂稱：「市民大會推選出代表上山後，其餘的人，都在市政府等待消息。」可見黃仲圖市長處於威權時代，於彭孟緝掌握中，被迫於上呈〈報告書〉中，作假、謊報，如今亦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B) 由黃仲圖市長上呈〈上彭司令呈文〉稱，涂光明、范滄榕二名，應依法嚴辦。哪知道於彭孟緝主導下，竟有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林界等4名，慘遭槍決，諒必可想像，黃仲圖市長每天苟且偷安於恐懼之中。

(3) 市參議長彭清靠方面：

A. 大難不死，但已嚇出大把冷汗，又奉彭孟緝指示，必須上呈〈謹呈彭司令吾兄文（三月六日）〉中稱：¹²⁰

昨天市長與副議長林建論前來。昨天的條件（按為「和平條款」）他不滿意。

119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167-168。

120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169-174。



.....

今日那（按為拿）出所提出的九條件，是涂光明那（按為拿）出來的。原稿現放在處理委員會辦事處。……。

今天上午八點半，弟與黃市長相商。吾們不要去，但要求是他的要求。與吾們無關。但涂光明不放弟干休。強迫弟與市長同行以外。林界（他是公選）、林澄增、廖得、李佛續、林迦。就中林迦走離，所以吾們同他，正式代表三人而來。弟昨天上午去中學，對涂光明以外二個學生代表（是他的代表。是學生不是學生，不明白）哀求，他不可暴動。他那去（按為拿出）多瑤（按為謠）言，給吾聽。不應弟的要求，一般市民很不安。弟因此事兩夜不睡。總而言之，弟因為做市民代表，有什麼情形，都涂代他傳達。此事的事，應該不可同他來。但他有武器，人數很多，弟沒有人可保護，不得已，受他強迫，代他那（按為拿）出那九條要求。係（按為實）在弟之軟弱所致。感覺甚愧。深望鈞長體察弟之苦境，萬事原諒。鴻恩沒齒難忘。

此呈

三月六日。

彭清靠敬呈

彭司令吾兄大鑒

B. 置疑：3月6日第二次「壽山會談」，可稱為兵荒馬亂，稍為一舉動有誤，就可能喪失生命，彭清靠大難不死，於〈謹呈彭司令吾兄文（三月六日）〉中，日期註明為3月6日，令人深感懷疑。其中文不通暢，欲寫妥〈謹呈彭司令吾兄文（三月六日）〉，可非易事。須先由他口述，由通曉中、日文者，寫妥草稿，更需符合彭孟緝旨意，再逐字抄寫、上呈，相當艱難，彭清靠於下午4、5點，才得以下壽山，於當天完成該〈謹呈彭司令吾兄文（三月六日）〉，的確有實際的困難，令人懷疑其不得不作假。

（4）南部防衛司令彭孟緝方面：

A. 據彭孟緝回憶稱：「上午九時，以涂光明為首的所謂『和平代表團』，分乘兩部轎車，插大白旗，駛入我司令部。我在會客室接待，表示十分的禮貌。這間會客室有

十六席大，中間放逼張小圓桌，四周圍以單人沙發。我獨自同他們繞桌而坐，只有副官劉安德少校一人，站在我身旁。」「涂首先提出他們所擬好的『和平條款』九條，¹²¹要我接受。此種彷彿出自戰勝者口吻的條件，看完之後，就怒不可遏的火起大來：『豈有此理，這簡直是造反。』衝口而出，就在這俄頃之間，涂光明已探手脅下，拔出手槍，企圖向我射擊；副官劉少校眼明手快，自後撲向涂匪，死力抱住。室外官兵聽到聲音，登時一湧而入，將暴徒一一逮捕。」「這一支他企圖行刺未遂的手槍，至今還被我保存著。」「當時是，整個高雄市，均為叛徒所控制，揚言要火攻壽山，我決定下午二時開始攻擊。」於是軍隊殺進高雄市區，主要目標為市政府、火車站、高雄中學。「經過四小時戰鬥後，火車站、市政府及憲兵隊部，都先後收復，惟受阻於暴徒大本營的第一中學（高雄中學）。」「入夜，各攻擊部隊，就地對第一中學嚴密警戒，準備次日（按為7日）拂曉，再發起行動。」¹²²

（A）出兵鎮壓市政府：要塞司令部軍隊前進至市政府時，據當事人郭萬枝回憶稱：因市政府「樓上曾併湊了枝機關槍，但沒有子彈，只能說裝腔作勢。」「軍隊到市政府時，先丟手榴彈進來。」¹²³此時於市政府等待談判消息的各界代表與民眾，一下子皆走避不及，當場有五、六十多人喪命，¹²⁴其中王石定、黃賜、許秋綜等三人為市參議員，陳金能為律師；副參議長林建論臨機逃走，僥倖逃過大難未死；另市參議員陳浴沂、張啟周、邱道得等三人，被捉。」「軍人拿出鐵絲將大家的雙手都綁起來，以防逃走。」¹²⁵

121 「和平條款」九條，據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載：「一、壽山即要塞司令部駐地、左營、陸橋以及市內各處軍隊，即須全部停戰撤退。二、病院即一〇五後方醫院，今日由本會——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高雄分會——接收，但院中病人由本會負責治療，除軍隊——二十一師獨立團三營七連——隨身武器外，由本會負責保管。三、五塊厝倉庫——台灣南部最大軍械倉庫一切物品、藥品交本會接收，但軍火由本會負責保管。四、市民一切死傷，應照台北市辦法，負責賠償。但連絡員應予特優撫恤，對開槍士兵，尤須以極刑。五、治安未恢復前，所有外省人不得下山，但所需蔬菜油鹽由本會供給。六、高雄市以外軍隊，一概不准侵入市內。七、被捕民眾，即刻交本會帶回。八、雙方如有不法行為，軍民共同嚴辦。九、此次事件關係人員，不得追究。」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 67-68。按其為彭孟緝個人所提的「和平條款」九條版本，至今未見有民間的九條版本。有鑒於彭孟緝偽造電報之前科，該九條內容之真實性，仍有待查證。

122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 68-71。

123 許雪姬、朱泓源、方惠芳、楊王生，〈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頁 40。

124 據當時擔任警員的王玉雲實地評估，屍體的數量，約有七、八十具。許雪姬、方惠芳，〈王玉雲先生訪問紀錄〉，頁 196-197。

125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6-197；許雪姬，〈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頁 40-41。

- (B) 出兵鎮壓火車站：軍隊抵達火車站時，民眾、旅客見狀，有的散去，有的躲入地下道，「過沒多久，士兵便往地下道射擊。」「士兵進入地下道後，要民眾將手舉高，士兵一個一個搜身，只要見到看似值錢的東西，如手錶、戒指、錢等，就強行取走，佔為己有。」¹²⁶
- (C) 軍隊進攻高雄中學：軍隊抵達高雄中學時，學生自二樓居高臨下射擊，兩名士兵中彈陣亡。連部乃調動守在山下町的迫擊砲排，前來支援。迫擊砲排抵達至，天色已黑，乃「向學中發射五、六發六〇砲，高雄第一中學就沒有發出槍聲了。」¹²⁷
- (D) 據家住於鹽埕區大公路的張萬作回憶稱：「我看見軍隊由大公路進入市區。只見軍人都拿著機槍，車上卻插著白旗，由山上下來時，還吹著進軍喇叭。」「看到人就開槍射殺。……。軍人從市政府出來以後，就開始沿路搶劫了。」「軍人是整條街地搶，當時最熱鬧的鹽埕區沒有一條街不被搶。」¹²⁸字字句句皆為血與淚的交織，此為威權時代的高官與將領，所未曾瞭解的人民痛苦。

B. 市政府辦公室：據當事人市議員陳浴沂回憶稱：「（約四、五點）市長、議長和談判代表，被帶下山，也被都關於市政府二樓。市長、議長是軟禁，雙手沒有被綁，林界則和我一樣，被綁著雙手，關在市長室。」¹²⁹

C. 彭孟緝於 3 月 6 日下午，宣布緊急戒嚴：

(A) 彭孟緝以〈寅（3 月）魚（6 日）電〉，向陳儀報告稱：¹³⁰

（一）高雄暴徒槍殺平民，強佔機關，憲警無法行使職權，紛紛退入本部。

職原本鈞座指示，忍認處理。本（七，按應為六）晨，該暴徒首領，要挾黃市

126 許雪姬，〈許丁復先生訪問紀錄〉、〈郭榮一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1995），頁 374、360。

127 許雪姬，〈王作金先生訪問紀錄〉，頁 252-253。

128 許雪姬、方惠芳訪問，吳美慧紀錄，〈張萬作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1995），頁 169-171。

129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211；許雪姬，〈邱道得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1995），頁 345。

130 〈案由：電報收復高雄市區治安情形〉，檔案產生者：高雄要塞司令部，民國 36 年 3 月 7 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3，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3 月）魚（6 日）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二）〉，頁 226-227；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 68-71。

長等，竟向職提出接收鳳山倉庫及軍械，無異要求繳械，同時持槍竟圖行刺。職隨機應變，為防不測，故不得不做斷然處置。本（六）日下午二時，收復城區各要點，如市政府、憲兵隊、火車站，並宣布緊急戒嚴。

（二）高雄市區能控制，市區由黃市長負責。憲警經職整頓補充，亦已開始回原執行任務防。工商首長亦已歸還，處理業務。

（三）此次戰役，計俘獲主犯八名，從犯百餘名，重機槍一挺，步槍 13 枝，戰刀二把，並將市區恢復原狀態。本部傷亡官兵 215 名。

（四）暴徒毫無嚴密組織，一經接觸，即行崩潰。謹查此事變，完全出於鼓動，實際暴徒實力，極為薄弱。但地區廣泛，危害政權及良民至鉅，似非增強駐防兵力，難求鎮壓之功。擬請訊電中央，迅派勁旅增援，必可迎刃，徒靠談判，恐反誤事。

（五）職已遵均命，就臺灣南部防衛司令職，請核備。職彭孟緝寅（3 月）魚（6 日）電印。

（B）置疑：

a. 彭孟緝於民國 36 年（1947）3 月 6 日下午，宣布緊急戒嚴。今查《政府公報》可知此一〈戒嚴法〉，早於民國 36 年（1947）1 月 6 日，被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廢除。¹³¹ 因此彭孟緝「宣布緊急戒嚴」，屬於依法無據。

b. 彭孟緝的報告中，早已堅持「徒靠談判，恐反誤事。」非出兵鎮壓不可，報告卻具有相當的矛盾：

（a）高雄地區的暴徒既為「毫無嚴密組織，一經接觸，即行崩潰。」「實際暴徒實力，極為薄弱。」但卻上報「本部傷亡官兵 215 名」，而陳儀也很容易被蒙蔽，竟未能發覺其作假，可見其無能。

（b）報告中：「（三）此次戰役，計俘獲主犯八名，從犯百餘名。」彭孟緝竟把出兵鎮壓高雄市政府、火車站、雄中等地，當成敵方作戰的戰場，所拘捕的嫌疑犯，稱為「計

131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春（2）（1947），頁 31。



俘獲主犯八名。」可見以國民革命軍自期許的彭孟緝之心態有問題。

今檢視保密局報告鎮壓傷亡情形，張秉承（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呈報二二八事件高雄市官民傷亡情形：

表 1 高雄市事變各機關死傷調查表（1947 年 3 月 21 日）

機關 名稱	死亡者				受傷者			備註
	外省籍	本省籍	不詳	計	外省籍	本省籍	計	
市府	0	0	12	12	0	0	0	
省立醫院	0	0	0	0	8	0	8	
專賣局	0	0	0	0	1	1	2	
港務局	0	0	0	0	6	0	6	
水產公司	0	0	0	0	0	1	1	
檢驗局	0	0	0	0	3	0	3	
警察局	1	1	0	2	1	1	2	
鐵路局	0	1	0	1	0	0	0	
臺灣銀行	0	0	0	0	1	0	1	
計	1	2	12	15	20	3	23	

資料來源：〈高雄市事變各機關死傷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2：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41。

表 2 高雄市事變各區（民眾）死傷調查表（1947 年 3 月 21 日）

區別	死亡者				受傷者			備註
	外省籍	本省籍	不詳	計	外省籍	本省籍	計	
旗津區	0	3	0	3	0	4	4	
連雅區	1	7	0	8	0	2	2	
前鎮區	0	0	0	0	0	0	0	
鹽埕區	2	27	2	31	9	15	24	
鼓山區	0	3	0	3	2	10	12	
三民區	0	12	8	20	0	8	8	
新興區	0	11	2	13	0	2	2	
左營區	0	2	0	2	0	1	1	
楠梓區	0	0	0	0	0	0		
前金區	0	13	0	13	0	8	8	
計	3	87 (應為 78)	12	102 (應為 93)	11	50	61	

資料來源：〈高雄市事變各區死傷調查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2：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42-43。

據國家安全局調查，高雄市事變各機關外省籍之死亡人數為 1 人，本省籍之死亡人數為 2 人，籍貫不詳人數為 12 人，總計為 15 人。另從各區死亡調查表，可見外省籍之



死亡人數為 3 人，本省籍之死亡人數為 78 人，籍貫不詳人數為 12 人，總計為 93 人。其中死於自宅與路上者，據統計高達 74 人，佔 79.57%，居死亡第一位，主要因軍隊殺下山鎮壓，槍彈四射，來不及逃避者，即慘遭殺害；又因搜索、鎮壓地區，主要偏重於鼓山區、三民區雄中附近，造成兩區死亡者偏高，鼓山區高達 12 人、三民區高達 11 人，於各區中，居死亡第一位、第二位，各佔 1.29%、1.18%；另死於高雄市政府者，據統計達 15 人，佔 1.61%。¹³² 如今可見彭孟緝的報告中，諸多之不可信。

D. 彭孟緝誤認第一中學（高雄中學）為暴徒大本營：

有署名「高雄學生軍」，散發的傳單〈告親愛的同胞書〉稱：「世界已經邁進民主的潮流，事實可以證明，我們臺胞為了臺灣民主及中國民主起來奮鬥，……，光復以來，我們臺灣的行政是不是民主政治，這個不用講也會知道，我們看到的，都是失望。……，我們是絕對沒有忘記愛祖國，但是為了臺灣，為了中國，是否向世界民主邁進，現在，我們的行動，是表示二十世紀以來民主躍進。……，臺胞為了正義，起來奮鬥。」又其另一傳單〈告臺灣同胞書〉稱：呼籲「打敗腐敗官僚，建立民主制度。」「同胞們團結起來，協助臺灣民主革命。」「建立真正民主的臺灣」。¹³³

可見「高雄學生軍」，所努力追求的目標，為真正的民主與自治。此與彭孟緝所誤認暴徒大本營，實為兩碼事，最可憐的是，「高雄學生軍」幹部陳顯光等，被戴上共產黨徒，慘遭搜捕、殺害。

E. 據彭孟緝回憶稱：「這時候（按為七日），我認為恢復地方秩序，是當務之急。於是將昨夜逮捕的『和平代表』，市長、議長、副議長及電力公司經理等，釋放回去，限他們立刻恢復秩序，辦理善後。在他們返回任所之前，我曾對他們講話，大意是，『你們這種背叛國家民族的行為，照理應該報請上峰，依法處以極刑。姑念是被暴徒涂光明等脅而來，我決定保全你們，不加追究。你們應當覺悟，以待罪之身，回去行使原有職務』至於電力公司，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對要塞區及海軍軍區停止供電，否則要塞砲即向電力公司，瞄準攻擊，使其同遭毀滅。』」

132 〈張秉承（保密局臺灣站站長林頂立）呈報二二八事件高雄市官民傷亡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21 日，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2：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41-62。

133 〈監察院閩臺使署調查二二八事件發生經過報告 附件九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收入陳興唐，〈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臺北：人間，1992），頁 505；許雪姬，〈潘作宏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慧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425。

F. 置疑：

- (A) 黃市長、彭參議長、副議長及電力公司李主任等，遭釋放人員中，並無副議長林建論：據林建論公子林鶴雄回憶稱稱：「父親一直往市政府後面奔跑，穿過違章建築，有一種不可思議的力量，越過 1.5 公尺高的鐵絲網，躲進陳錦箱女士的家，二天一夜，至 3 月 7 日，才得安全返家。」¹³⁴
- (B) 應為 3 月 6 日：應為工程師層級的李佛續所說 3 月 6 日，為準確；又另有市參議員陳浴沂，亦於 3 月 6 日，於市政府為士兵逮捕，至當天下午，「（約四、五點）市長、議長和談判代表，被帶下山，也都被關於市政府二樓。市長、議長是軟禁，雙手沒有被綁，林界則和我一樣，被綁著雙手，關在市長室。」¹³⁵ 故彭孟緝回憶稱：「7 日」，確實有誤。
- (C) 第二次「壽山會談」中，彭孟緝稱：「我看完（九項『和平條件』）之後，就怒不可遏的火起大來：『豈有此理，這簡直是造反。』衝口而出。」比較當事人李佛續所說：「大家開始談話並無衝突，由市長拿出一份書面的請求書，給彭司令看，黃市長會講國語，議長則不會講，正在市長與彭司令就書面相談時，眾人眼光都望向他們兩人。突然間，聽見士兵警衛高喊『有刺客』、『有槍』，後面的衛兵，全擁向涂光明。」可見彭孟緝「豈有此理，這簡直是造反。」屬於自己作假，屬自我英雄式表演秀。
- (D) 彭孟緝釋放市長、議長、副議長及電力公司經理等之前，驕傲宣稱，還對他們三人「訓話」。比較當事人李佛續所說：「下午四、五點左右，彭司令才再度出現，告訴我們，他已派兵維持地方秩序，暴徒都被驅散，老百姓死傷很少，市面已經安定，可以下去了，叫市長、議長及警察局長童葆昭三人，可以下去治安了。」¹³⁶ 可見彭孟緝「訓話」，屬彭孟緝企圖彰顯其個人英雄式的表演秀。
- (E) 從彭孟緝「訓話」稱：「你們這種背叛國家民族的行為，照理應該報請上峰，依法處以極刑。姑念是被暴徒涂光明等脅而來，我決定保全你們，不加追究。你們應當覺悟，以待罪之身，回去行使原有職務，使地方秩序迅速恢復。」可見：a. 彭

134 許雪姬、方惠芳，〈邱道得先生訪問紀錄〉，頁 97-98。

135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211；許雪姬，〈邱道得先生訪問紀錄〉，頁 345。

136 許雪姬、方惠芳，〈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頁 31-32。



孟緝未經法庭審判，即違反法律規定，私自認定黃市長、彭參議長，姑且無罪，且「決定保全你們，不加追究。」讓我們看到於威權時代，軍方高級將領把自己當判官，不遵守法律的行徑。b. 這一來，黃市長、彭參議長兩人生死與否，自此便掌握於彭孟緝手裡，因而，黃市長、彭參議長兩人在彭孟緝支使之下，只得作假一連串上呈〈呈文〉，也實在無可奈何，生不如死，如彭參議長。

(F) 從彭孟緝「訓話」電力公司李佛續主任威嚇稱：「至於電力公司，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對要塞區及海軍軍區停止供電，否則要塞砲即向電力公司，瞄準攻擊，使其同遭毀滅。」讓我們看到於威權時代，軍方高級將領把自己擁有的大砲武器，充當自己的特權，確實屬不文明國家野蠻的行徑。

(5) 李佛續方面：

據臺電高雄辦事處李佛續主任於民國 80 年（1991）回憶稱：¹³⁷

「3 月 5 日，公司的總務組長陳玉波趕蘭家中向我報告：『電務組長駱好清於上班途中，在鼓山路陸橋下，被軍方擊斃，無法收屍；公司內有二百多位員工，因無法出入，缺乏食物。』為了收屍與缺糧的問題，便在 3 月 6 日一早，到市政府找市長黃仲圖及議長彭清靠。黃市長言，濟助米糧沒有問題，但對於道路遭到封鎖，以致影響水、電公共設施之維修、員工糧食之進出，則表愛莫能助。當時恰巧市長等人，正準備上壽山，找要塞司令彭孟緝，於是順便邀我一起上山，可直接面陳我的問題，我便答允與他們一起上山。我們是在市政府門口，搭一輛由要似司令部派來的軍用卡車上山的，卡車的前坐除司機（軍方的）外，有兩個坐位，黃市長即坐前坐，另一人為議長或涂光明，已記不清了，其他的人，都站在卡車後面，敞篷露天的車廂上，上車並無人脅迫催促。同行的人中，黃市長彭議長，是我認識的；另外，涂光明也是從大陸回來的人，曾在朋友家中，見過一面，其餘數人，皆不認識，也不知確切有幾人。車上插了一支白旗，從市府一路直行，過陸橋上山。抵達要塞司令部後，進入一間擺有一張長桌的會客室。房間不大，約 4.5 公尺×4.5 公尺，桌子一擺就滿了，桌子

137 許雪姬、方惠芳，〈李佛續先生訪問紀錄〉，頁 29-32。

約有 1.5 公尺×3 公尺，要塞司令彭孟緝坐於上座，其左側為黃市長，右側為彭議長，涂光明則坐在桌子另一端，靠近大門口處，其餘數人便圍坐在桌子兩側，房間內另有彭司令之副官及警衛二、三人站著。」

「彭司令乃在我們進去坐定後，才從室內另一個門進來，大家開始談話並無衝突，由市長拿出一份書面的請求書，給彭司令看，黃市長會講國語，議長則不會講，正在市長與彭司令就書面相談時，眾人眼光都望向他們兩人。突然間，聽見士兵警衛高喊『有刺客』、『有槍』，後面的衛兵，全擁向涂光明，外面的士兵也進來一起把他拖出去，大喊『槍斃他』、『竟然帶槍要打彭司令』等，當時並沒有開槍，我也沒有看到槍，急切間回頭只看到涂光明，被迅速架出去，彭司令也立即由室內另一門離去。接著一夥士兵擁入，喝令『不要動』，並逐一搜身，結果留在室內的其他人，無人帶武器。眾代表便繼續坐在桌沿，彼此間並不談話，都靜靜的坐著，連上洗手間都有士兵跟著。……，我們一直等到下午四、五點左右，彭司令才再度出現，告訴我們，他已派兵維持地方秩序，暴徒都已被驅散，老百姓死傷很少，市面已經安定，可以下去了，叫市長、議長及警察局長童葆昭三人，可以下去治安了。……，我是代表中第一個下山的。」

（6）置疑：

A. 解嚴之後，李佛續稱「上車並無人脅迫催促」。比較彭孟緝回憶所稱：「該暴徒首領，要挾黃市長等」；黃仲圖市長稱：「暴徒首領涂光明等，並提出非法條件，向國軍作越軌要求，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居先率赴司令部。」；彭清靠參議長〈上彭孟緝呈文〉稱：「今天（6日）上午八點半，弟與黃市長相商。吾們不要去，但要求是他的要求。與吾們無關。但涂光明不放弟干休。強迫弟與市長同行。」很清楚可見彭孟緝的謊言，黃市長與彭參議長迫於時勢之下，為求保命，無可奈何之作假。

B. 李佛續於民國 80 年（1991）回憶稱：「由市長拿出一份書面的請求書，給彭司令看。」比較民國 82 年（1993），彭孟緝回憶所稱：「涂首先提出他們所擬好的『和平條款』九條，要我接受。」如今可以清楚發現，與彭孟緝對談的主談人為黃市長，實非彭孟緝所說，「涂首先提出他們所擬好的『和平條款』九條，要我接受。」彭孟緝從未料到還有一個人李佛續，能存活到解嚴之後，敢講出其真心話，因而逐一揭開彭孟緝自設自倡的謊言。



C.7 人談判代表之「車上插了一支白旗」，結果其中竟然有 4 名代表，慘遭殺害，確實屬不文明國家野蠻的行徑。

D. 民國 80 年，李佛續回憶稱：「由市長拿出一份書面的請求書，給彭司令看，……。」之後「一直等到下午四、五點左右，彭司令才再度出現，……，叫市長、議長及警察局長童葆昭三人，可以下去治安了。」可見只有初見面初期簡單會談之外，其餘根本輪不到黃市長發言之機會。比較：

彭孟緝回憶所稱：「市長說：『你一定要派兵鎮壓。』『還有車站有外省人，第一中學有外省人被包圍在裡頭。』他說：『你不派軍隊下山不行』，所以軍隊下山不是我主動的，而是市長要求的。」¹³⁸，可知：

(A) 3 月 5 日，彭孟緝早已堅定其使用武力，以「平定叛亂的信念」，只是尚未準備妥當。

(B) 3 月 6 日，彭孟緝即按既定計畫，「做斷然處置」。事後又推辭稱，「軍隊下山不是我主動的，而是市長要求的。」然後又逼使黃仲圖市長、彭清靠議長上〈呈文（3 月 6 日）〉、〈呈陳儀電（3 月 8 日）〉，以作為彭孟緝之護身符，皆屬被迫編造的謊言，社會大眾差一點，就被其謊言，所蒙蔽。

E. 李佛續稱：「我也沒有看到槍」，「接著一夥士兵擁入，喝令『不要動』，並逐一搜身，結果留在室內的其他人，無人帶武器。」。

比較民國 82 年（1993），彭孟緝回憶所稱：「一旁的市長講：『他們三個都有武器』於是我們檢查其它兩個人，發現曾豐明、范滄榕兩人各掛了兩個手榴彈。所以市長跟我講：『這三個人你要扣留。』」可見彭孟緝只得繼續編造其謊言。

F. 如今可發現，誠如彭司令所言，第二次「壽山會談」為其所精心設計的陷阱，也是其個人英雄主義的表演秀。如今，彭孟緝從未料到還有一個人李佛續，能存活到解嚴之後，敢講出其真心話。

(7) 黃仲圖市長、彭清靠議長的反應：

A. 黃仲圖市長因具「半山」身分，早已習慣中央高官玩弄狡詐伎倆的現象，只得默默承受，以利保有其官位，甚至於保命。

B. 彭清靠議長就不一樣了，作夢也從未想到，竟然遇上彭孟緝司令如此狡詐的伎倆，

138 賴澤涵、許雪姬，〈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頁 29-32。

大難不死，內心萬分懼怕。一方面不得不依其恐怖的需求，被迫上〈謹呈彭司令吾兄文（3月6日）〉、〈呈陳儀電（3月8日）〉，才得以苟延殘喘的遭遇，另方面又極端不甘心，更有難言之隱，實在有夠丟臉，也只有當事人，才能深刻體會其萬分之痛楚，因此才有彭明敏於《回憶錄》中所稱：

（彭清靠）心情粉碎，徹底幻滅了。從此，他再也不參與中國的政治，或理會中國的公共事務了。他所嚐到的是一個被出賣的理想主義者的悲痛。到了這個地步，他甚至揚言為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希望子孫與外國人通婚，直到後代再也不能宣稱自己是華人。¹³⁹

（8）軍事法庭審訊涂光明筆錄（附學生軍幹部名單、上山談判代表名單）：¹⁴⁰

A. 審訊筆錄，以下重點摘錄：

問：你今天怎麼到司令部來？

答：我到市長那裡，市長要我來。

問：你是代表甚什呢？

答：我是學生代表三人之一。還有一個是曾豐明，又一個是陸軍醫院醫生，我不知道姓名。

問：你是什麼資格代表學生？

答：因為第一中學林慶雲主任是我的朋友，他是高雄市學生聯合軍總指揮。

問：你擔任什麼職務？

答：擔任該軍參謀幹事。

問：參謀部還有些什麼人？

答：大約十多個人。是曾豐明，他是第一中學教員；黃發，業商，第一中學管米糧。林朝燦。李慶仁醫生。盧榮楷（名單由涂光明列，黏後）

問：高雄學生聯合軍與何處聯絡？

答：臺南、鳳山、屏東、岡山，各處都有。

139 彭明敏，《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李敖，1995），頁52、70-71。

140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175-183。



問：預備如何動作，目的何在？

答：要求自治，和趕走內地人。

問：大約要多少武器？

答：我看見的步槍有三十多枝，輕機槍七挺，手榴彈千多顆。

問：在各處搶的槍存在什麼地方？

答：是各地的壞人搶去做強盜。

問：你去憲兵隊，威脅憲兵隊交槍否？

答：沒有。

問：你今日來當代表見司令，為什麼要暗藏手槍，槍從何來？，曾否登記？

答：恐怕老百姓打死我，所以帶手槍。義勇軍發的，最近未登記。

問：你們今日提出的九項條件，是何人主張？

答：學生、民眾都有。

問：是誰寫的？

答：是張參議員啟周寫的。

右筆錄經受審人覽認無訛。

受審人涂光明

搜出手槍一枝，子彈七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六日

軍法官鄭瑞之

審判官尹 莘

楊為霖

書記官吳耀瓊

B. 附卷：學生軍幹部名單：

林慶雲 總指揮 第一中學校主任

曾豐明 參謀部 打撈 大港埔

李慶仁 醫師 鹽埕町 祿生醫院院長

……（其他略）

C. 附卷：涂光明身上搜獲代表名單（因該名單與實際會談代表不符，如李佛續寫為林佛續，故不列）。

五、3月7日的高雄

（一）南京方面：

3月7日蔣中正〈事略稿本〉載：¹⁴¹

「自上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後，迭接各方報告，知暴動起因與演進情形，已非單純之政治問題，而實有叛國及奪取政權之重大陰謀，夾雜其間。」

「『處委會』此際已全為暴徒所裹脅，且知政府武力有限，因益肆行無忌，復於今日提出『處理大綱』三十二條，……，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一切措施，不論軍事、政治，先與『處委會』接洽，以免人民發生誤會，等荒謬要求，而各地『共黨』及不良份子，則乘機呼嘯，到處搗亂，迄未稍已，其暴動區域，則已由臺北，擴至全臺各縣市，且愈演愈烈。」

「公以陳儀事先不為之防，事後又不實報，乃至勢成燎原，乃始求援，深至憤惋。又念臺民久受日人奴化，遺忘祖國，畏威而不懷德。今茲內附伊始，亦唯有懷柔之一途而已。今日決定以海陸軍，增援臺灣，乃不得不爾者。」

蔣中正認為在共產黨鼓動之下，暴動起因與演進，已成為「叛國及奪取政權之舉」，「各地『共黨』及不良份子，則乘機呼嘯，到處搗亂，迄未稍已。」「加上臺民久受日人奴化，遺忘祖國，畏威而不懷德。」

身為領導人的蔣中正竟渾然不知，是光緒21年（1895），中日簽訂「馬關條約」，中國允許將「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列各島嶼、澎湖列島」「永遠讓與日本。」¹⁴²是中國遺

141 〈事略稿本：三月七日〉，收於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17：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18-20。

14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全權大臣李鴻章奏中日會議和約已成摺〉，收於《清季外交史料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198種，頁256-268。

棄臺灣人民，長達 51 年在先，加上戰後，來臺接收臺灣軍警政人員，貪污腐化盛行，市民之失業者，如洪水氾濫，高雄亦一樣，因此臺北緝煙事件，引發星火燎原，沒有幾天，3 月 3 日，災禍蔓延到高雄市，當時已有著名商人，黃海波指出：高雄「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已是不可避免的。」

執政領導人自己未能深切反省、憐憫臺灣人民的特殊遭遇，未能督促其高官「一生懸命」於德政，造福人民，以贏得全面擁戴，才是道理，卻反而一方面強調「唯有懷柔之一途而已」，以期獲得美名，另方面又說「非派兵來臺鎮壓不可」，結果造成菁英份子慘遭冤殺，甚至屍體遭任意丟棄，無辜人民遇害，臺灣成為恐怖世界。

（二）高雄方面：

1. 高雄中學方面：

（1）早上六點多，部隊對雄中，開了兩次六〇砲，另要塞也開了兩次砲，今雄中，牆壁上的彈孔，即要塞砲的痕跡。對方再無反應，「步兵班便進入高雄第一中學校園搜索。」因學生早已撤離，毫無所獲。¹⁴³

（2）據身歷其境的何聰明（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隊員，雄中第 22 期）回憶稱：「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學校組織一個自衛隊，主要在保護學校安全，不至受到破壞。我當時參與的想法也是如此。我們並無什麼特別組織，僅由隊長楊冠傑（楊金虎醫師長子）分配工作。」「我們的原則是，只要是不熟的，就不准他們進入。」「因為要看守校門，大部份的人，都由學校武器庫拿出一些軍訓課用的日式舊木槍，也有人不知從那裡拿來一些手榴彈，不過這都是高年級生才有。」¹⁴⁴

（3）據身歷其境的陳仁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副隊長）回憶稱：「涂光明，有帶兩、三十個人帶槍來，說要參加自衛隊，我們拒絕他們，另外市政府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通知，希望自衛隊派人加入一同前往壽山要塞與彭孟緝談判的行列，我們也拒絕，因為我們學生不想管政治，所以我們不要去參加會議。」¹⁴⁵

（4）據高雄工職電工科教師潘作宏回憶稱：雄中自衛隊「武器是指上軍訓課訓練用，

143 許雪姬，〈吳海柱先生訪問紀錄〉，頁 103-105。

144 許雪姬，〈何聰明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407-408。

145 〈改寫歷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頁 3。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網址：<http://crh.khm.gov.tw/web/228/source/> 改寫歷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 -05.29.pdf。

四百隻舊式槍隻，能用的只有二百隻，不過都沒有子彈。情勢緊張時，學生到鳳山六十兵團陸軍倉庫，拿一些子彈，及二、三百顆催淚彈，但子彈與槍之口徑不同，不能用。」
「到陸軍倉庫拿武器，也沒有對抗情形發生，因原來看守的中國兵，見情勢不對，即自動跑掉了。」¹⁴⁶

2. 三塊厝方面：

（1）另據曾任高雄市三民區戶籍員兼里幹事的吳海柱回憶稱：「3月7日下午，……，3點，要塞司令部的士兵，攻到（三塊厝）三德三街，……，兩個士兵把手榴彈丟進來頓時響聲四起，煙霧迷漫，士兵衝上樓搶東西。……，三德三街的人，全都被叫出來，一長串的人沿著街走。」「我的手表被剝走，口袋中的東西，也全被搜括一空。」「人數約有一二百人之多，……，此時婦孺、老人先釋放回家，剩下青壯男子留在原地。……，走到鼓山二路交界的法院看守所。士兵叫我們跪著，雙手交叉在後面，用鐵線綁雙手。」後來經「臨時法庭」判決，「經十指沾墨，按十個完整的指印留底，才被釋放出來，有的則在數月之後，才免除牢獄之災。」¹⁴⁷

（2）據高雄工職電工科教師潘作宏回憶稱：「市面混亂時，有些外省人被保護在三民區公所，夜宿高雄中學的宿舍，外省人都很感激我們。」3月7日「士兵搜捕三塊厝時，我家男子六名（包括我在內），亦被捕送到火車站前，因有軍官認出，我等在區公所及高雄中學，保護外省人，而獲得即時釋放。」¹⁴⁸

（3）據身歷其境的林景元校長公子林有義（雄中第22期）回憶稱：原「一家人住於（雄中）校舍」「三月五日（按為六日），軍隊來到高雄火車站附近，整天以機槍、步槍、迫擊砲轟掃著，……，時有流彈飛竄，擊破宿舍玻璃窗。」「家父為了家人安全，遂於六日（按為七日）清晨，帶著」「一家六口，從後門走入小巷」「逃至三塊厝，沈啟湖先生牙科診所避難。」「當天下午，軍隊來到三塊厝，挨家挨戶喝令，所有待在戶內的人，一律出來。……，就被帶到高雄火車站廣場，和其他人集中在一起。」「不久女人與小孩被釋回，所有男人，不論老少，全都步行到鼓山國小，再次粗暴地被搜身，並以粗鐵

146 許雪姬，〈潘作宏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422-425。

147 許雪姬，〈吳海柱先生訪問紀錄〉，頁100-109。

148 許雪姬，〈潘作宏先生訪問紀錄〉，頁422-425。



線反網綁雙手於背後，且以老虎鉗絞緊雙手，頓時鮮血自手腕流出。」「每次輪到士兵換班時，我們會再被搜身一次，凡身上的皮鞋、皮帶、襪子、眼鏡、領帶或是鋼筆、手錶、戒指等物品，無不被士兵們強行拿走，有的甚至連假牙也要。……，父親則被士兵用日本軍刀身敲打頭部，前額流血如注，我整夜不停地以用舌頭舔其傷口，至止血為止。這樣過了三天二夜，手上的鐵線，才告解開。」「家父一共被關了五十天，我則被拘留了十六天。」¹⁴⁹

真是字字句句都是血與淚的交織，其所受的痛楚與羞辱，只有當事人，才能真正體會，更痛苦的是，眼睜睜看到彭孟緝又升官，到處吃香喝辣，洋洋得志，但這批受難者，竟然無處申訴或討回公道，後林景元校長遭撤職。¹⁵⁰民國 43 年（1954）10 月，雖獲聘任私立高雄醫學院數學教授，¹⁵¹惜才 55 歲，鬱卒而終，含冤於九泉，¹⁵²也道盡臺灣人的悲哀。



圖 4 民國 43 年（1954），林景元校長獲聘任私立高雄醫學院數學教授（前排右一）
資料來源：轉引自林身振、林炳炎，〈高雄中學首任臺籍校長林景元事蹟紀略（三）〉，
《高雄文獻》，3（2）（2013），頁 182。

149 許雪姬，〈林有義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382-383。

150 〈擬具省立高雄第一中二中處理辦法簽請核示由〉，收於林秋敏、王峙萍，《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0：高雄中學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86。

151 〈私立高雄醫學院籌備經過〉，收於杜聰明，《杜聰明言論集》輯 1（臺北：財團法人杜聰明博士獎學基金會，1959），頁 644-654。

152 許雪姬，〈林有義先生訪問紀錄〉，頁 384。

3. 市政府方市長室方面：據當事人市議員陳浴沂回憶稱：「林界再被叫上山，關在要塞司令部。林界再被叫上山前，已很覺悟了，他請我有機會見到他女人（太太）時，安慰一下她。林界這次上山後，就沒有消息了。」¹⁵³

（三）彭孟緝方面：

1. 彭孟緝以〈寅（3月）虞（7日）電〉，¹⁵⁴ 報告高雄鎮壓的後續情形：

急。兼總司令陳，6226 密。

寅（3月）魚（6日）電計呈。

（一）高雄變亂勘平，正辦理善後中，俟稍後解嚴。

（二）鳳山亦已懾服，屏東聞尚在動亂中。高雄黃縣長（按為黃市長）今午來部，已面囑以政治方法處理，或能鑑於高雄殷鑑，得告無事，詳情續呈。職彭孟緝叩，寅虞密荖印。

2. 彭孟緝的出兵鎮壓，解除陳儀所最擔心軍械倉庫被劫之焦慮。7日夜，陳儀即發〈寅（3月）虞（7日）亥（21-23時）總戰一電〉，¹⁵⁵ 予以嘉勉：

限即到。高雄彭司令，寅（3月）魚（6日）電悉。6226 密，機密。貴官處置適宜，殊堪嘉慰。傷亡官兵，希優予醫卹，並積極搜捕奸偽份子，並飭何團迅速收復屏東，並由貴部迅速增援台南、嘉義（嘉義駐軍現在飛機場苦戰，須速援救），以鞏固南部。俘犯可為人質，若再來犯，即先行處決主犯，再及其他。所擬處理辦法甚是，刻正積極準備中，特復。

陳○寅虞亥總戰一。

陳儀與彭孟緝兩人，對於高雄市的鎮壓行動中，所搜捕的嫌疑犯或奸偽份子，皆稱為「俘犯」。陳儀甚至指示「俘犯可為人質，若再來犯，即先行處決主犯，再及其他。」

¹⁵³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7。

¹⁵⁴ 〈案由：報告高雄情況〉，檔案產生者：高雄彭孟緝，民國 36 年 3 月 7 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2/011，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3月）虞（7日）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頁 246。

¹⁵⁵ 〈案由：懇速支援五塊厝及改潭灣子頭等倉庫〉，檔案產生者：聯勤總部臺灣供應局，民國 36 年 3 月 7 日，編號：A305550000C/0036/9999/4/1/062，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寅（3月）虞（7日）亥（21-23時）總戰一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集（三）〉，頁 228-229。

陳儀與彭孟緝兩人，未能深切認識高雄市民，是政府的子民，竟皆錯把其對高雄市的鎮壓，當成對付敵人的戰場，此種心態實令人髮指。

3.3 月 7 日即進行判決〈三月七日軍事法庭對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的判決書〉：¹⁵⁶

高雄要塞司令部判決書

36 防法判第一號

……。

主文

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共同首謀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各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

首槍壹桿，子彈七顆沒收。

事實

被告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緣本省二二八事變發生，地方騷動，該被告等乘機勾結叛逆林慶雲（省立高雄第一中學教務主任）等，組織偽學生聯合軍，由林慶雲任偽總指揮，涂光明自任參謀長，曾豐明為參謀部聯絡官，范滄榕為軍醫官。共同糾集流氓，煽動學生，於本年三月三日夜間起，劫奪警察所槍械、倉庫物質，圍攻軍憲機關、後方醫院及火車站等，殺人焚掠，擾亂治安，至六日上午十時許，竟率眾持槍實彈到部，提出不法條件九條，脅迫繳械，經本部拘捕審辦，予以判決。

理由

查被告涂光明等，倡謀臺灣獨立，乘機糾集流氓，鼓惑青年學生，組織偽軍，意圖顛覆政府，有其張貼之標語附卷為證。而所認偽職亦經各被告供認不諱。於三月四、五日兩日，劫奪警察所槍械，經市警察局報告屬實；搶劫各處倉庫物質，亦經各主管機關證明實在。至於佔據第一中學為本部，率仲圍攻憲兵隊、一〇五後方醫院及高雄火車站，打殺外省籍公務人員，搶掠財物並加焚毀，種種不法，事實昭彰，人所共見，毋待一一舉證。該各被告當庭所供，尚多支吾，不肯吐實。無非欲卸責任，希圖減輕罪刑。而涂光明持槍實彈，夥同范滄榕、

156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84-189。

曾豐明、林界，並脅迫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議長彭清靠等，共同到高雄要塞司令部，提出不法條件九條，脅迫繳械，經眾當場目睹，自屬罪無可逭。綜其種種不法，復經市長黃仲圖報告（附卷）證實，及參議長彭清靠出面陳述，經過情形，歷歷如繪。亦足以為該查被告等，犯罪之明證，應依法重處，以昭炯戒，而資鎮壓。

基上結論，合依戒嚴法第九條第一款，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二款、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三月七日作成

臺灣南部防衛司令部

審判長鄭瑞之

審判官尹 莘

楊為霖

4. 置疑：

（1）3月6日，彭孟緝宣布緊急「戒嚴」、陳儀3月9日，宣告戒嚴之法令依據問題：

A. 前已說明，查《政府公報》可知〈戒嚴法〉，早於民國36年（1947）1月6日，被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廢除。¹⁵⁷亦即民國36年（1947）1月6日以後，直到民國37年（1948）5月19日，臺灣才有新修正的〈戒嚴法〉，¹⁵⁸其間臺灣並無〈戒嚴法〉之依據。因此3月6日，彭孟緝宣布緊急「戒嚴」，今因此彭孟緝「宣布緊急戒嚴」，屬於不合法，其軍事法庭對被告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3人之審判，亦屬不合法。

B. 即使蔣中正所派遣支援軍隊，於3月8日，抵達基隆後，陳儀即以臺灣警備總司令於3月9日，宣告戒嚴，¹⁵⁹進而展開緝捕「二二八事件」「為首陰謀份子」及其軍事究責行動。¹⁶⁰依國民政府並未依〈戒嚴法〉規定，謹由臺灣警備總司令宣告戒嚴，未由

¹⁵⁷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2）（1947），頁31。

¹⁵⁸ 國民政府令，〈案由：修正「戒嚴法」〉，《公報》，31（37）（1948），頁1-3。

¹⁵⁹ 柯遠芬稱陳儀於3月9日晚上宣布戒嚴。見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頁29。

¹⁶⁰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頁20。



國民政府取得立法院的決議，於法理上屬實不完備。因此當民國 36 年（1947）5 月 16 日解嚴之後，臺灣高等法院曾電詢臺灣警備總部，關於戒嚴及解嚴之宣告、法令依據、程序等問題時，臺灣警備總部謹只就 5 月 16 日解嚴的部份回答。¹⁶¹ 可見其未合法性的問題。¹⁶²

（2）「高雄三三事件」中，從未見有關「倡謀臺灣獨立」之言論與文件。如今判決書卻硬加上「涂光明等倡謀臺灣獨立」，也未見有佐證。

A. 黃彰健說：「他要趕走內地人，進行自治，這種自治嚴格起來，就是獨立。」¹⁶³ 應該請黃彰健去大學修〈政治學〉課程，以以利分辨自治與獨立之差別。

B. 黃彰健另還引警總高雄諜報組長蔡蘭枝〈平亂追憶〉說與共產黨有關；又舉報稱：「涂光明與彭孟緝談判時，涂光明表示：『要國軍放下武器，官兵遣回大陸，不然便以武力解決。』」¹⁶⁴

置疑：

（A）蔡蘭枝非「壽山談判」之當事人，其所提報告，自不值得採信。

（B）確經李佛續主任證實，該會談之主談人為黃市長，涂光明從未曾發言。

（C）此項蔡蘭枝惡劣的誣報，經過嚴格訓練的黃彰健，竟拿來當史料，實在不可思議。

（3）「學生軍」總指揮為林慶雲，即首謀者，涂光明供稱為參謀幹事，曾豐明也是。判決書卻加上「自任參謀長，曾豐明為參謀聯絡官，而涂光明並不認識范滄榕，嚴格講涂光明等三人皆非首謀。另九項「和平條件」，涂光明供稱為張參議員啟周寫的；涂光明供稱「沒有去憲兵隊，威脅憲兵隊交槍。」「我看見的步槍有三十多枝，輕機槍七挺，手榴彈千多顆。」

置疑：如依判決書：

A. 嚴格講總指揮為林慶雲，即首謀者，涂光明等 3 人皆非首謀。

¹⁶¹ 王泰升，〈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法學論叢》，29（1）（1999），頁 68；周秀環、歐素瑛，〈二二八事變檔案彙編（三）〉（臺北：國史館，2002），頁 73-74；見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22（4）（2015），頁 97。

¹⁶² 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府、軍事與法律關係〉，頁 83-122。

¹⁶³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83-184。

¹⁶⁴ 蔡蘭枝，〈平亂追憶〉，1984 年 3 月 7 日，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6：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247-255；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72。

B. 九項「和平條件」，涂光明供稱為張參議員啟周寫的。

C. 涂光明供稱「沒有去憲兵隊，威脅憲兵隊交槍。」判決書卻說「率眾圍攻憲兵隊」，此與事實不符。

D. 單憑涂光明「看到」如此破銅爛鐵的武器，就將其戴上「意圖顛覆政府」，彭孟緝與軍法官們，也把自己看得太懦弱了，太沒有用了。

（4）無論如何，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3人，都應不至於被判死刑，屬於冤殺，實屬可憐。

六、3月8日的高雄

（一）〈三月八日黃市長彭議長呈陳儀電〉：

臺北長官陳鈞鑒：密。自臺北發生二二八事件以後，寅（3月）江（3日）晚高雄市區即發生騷亂。其後事態擴大，暴徒等竟組織偽軍，勾結叛徒，煽動學生流氓，持械劫掠，槍擊憲警，戕害同胞，繼且被暴徒首領涂光明持械脅迫職等，於魚（六日）晨，隨往要塞司令部，提出無理要求。當經乘機商彭司令，即時宣布戒嚴，派兵鎮壓，以安良民，而免地方糜爛，並將該暴徒首領扣留法辦。，……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議長彭清靠叩。雨寅（3月）齊（8日）秘機。

（二）置疑：

1. 彭孟緝竟然不放心，特別邀請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兩人，至高雄要塞司令部，以利監督、確認之上〈呈陳儀電〉內容，顯然兩人已在彭孟緝掌握之中，亦可見兩人已相當惶恐，深知自己，仍屬待罪之身，只得委曲求全。

2. 原彭孟緝民國82年(1993)回憶所稱：「市長說：『你一定要派兵鎮壓。』『還有車站有外省人，第一中學有外省人被包圍在裡頭。』他說：『你不派軍隊下山不行』，所以軍隊下山不是我主動的，而是市長要求的。」¹⁶⁵

¹⁶⁵ 賴澤涵、許雪姬，〈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29-32。

令人置疑的是，民國 36 年（1947）3 月 8 日，市長黃仲圖、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兩人，至高雄要塞司令部，上〈呈陳儀電〉稱：「（兩人）當經乘機商請彭司令，即時宣布戒嚴，派兵鎮壓，以安良民，而免地方糜爛，並將該暴徒首領扣留法辦。」比較李佛續回憶稱，除初期市長黃仲圖與彭孟緝見面，短暫交談之外，市長黃仲圖、參議會議長彭清靠兩人，於第二次「壽山會談」時，並無發言之機會，亦可見其疑點。

3. 再依據黃仲圖市長上呈〈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據稱：¹⁶⁶

（3 月 6 日）上午 9 時，仲圖方擬赴司令部請示鎮壓辦法，突被，……，暴徒首領涂光明等，……，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居先率赴司令部。仲圖處此窘境，……，非請國軍維持秩序，殆不可收拾，乃暫從權便，于登壽山後，即乘機商請彭司令，迅佈戒嚴令，派兵下山鎮壓，並將該暴徒首領，拘留法辦。

可知原黃仲圖市長稱，他乘機主動商請彭司令，派兵下山鎮壓。如今於〈三月八日黃市長彭議長呈陳儀電〉中，像變魔術一般，竟變成黃仲圖市長、彭參議長兩人，一起乘機主動商請彭司令，派兵下山鎮壓，亦可見彭孟緝司令的厲害。

重點是其屬作假的文件，依歷史學的明鏡，終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伍、高雄「二二八事件」或「高雄三三事件」 後之遺震

一、「簡介高雄事件新資料第 7 種」〈高雄市政府等機構慰勞國軍禮單〉置疑

（一）「高雄三三事件」後，據當事者市參議員陳浴沂稱：「我們（陳浴沂、邱道得）被關後不久，因市面缺糧，軍方也沒有東西吃，非常需要糧食，他們認為此時利用議員，才有辦法找到糧食，因此把我與邱道得，叫來找糧食。我和邱道得分乘兩部吉普車，

166 黃仲圖，〈高雄市二二八事件報告書〉，頁 48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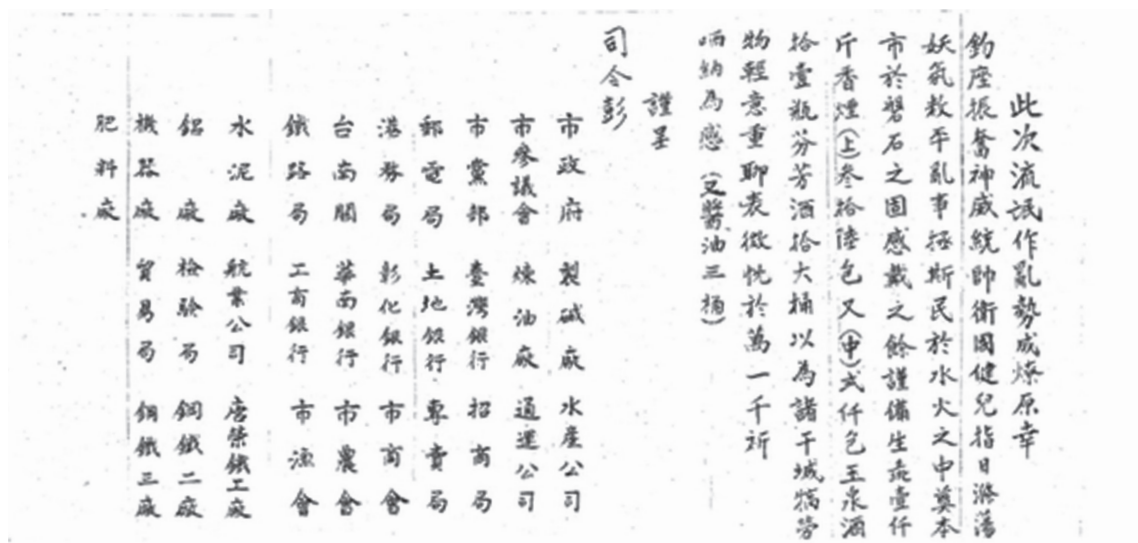


圖 5 〈高雄市政府等機構慰勞國軍禮單〉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等機構慰勞國軍禮單〉，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聯經，2007），頁 193。

各有兩個軍人，持槍前去採購，舉凡米、菜、豬肉、煙酒等，都是他們需要的，我們不能不辦。……，我則先去找豬肉商殺豬，吩咐好誰殺幾隻，誰殺幾隻，回頭再來提領；接著到米糧店、煙酒店，開『具名字條』，買米糧、煙酒，等於一切費用，都要我自行負擔。」¹⁶⁷

（二）幾天後，高雄市各界，送來慰勞彭孟緝部隊的禮單（原件長 80 公分）。¹⁶⁸

此一〈高雄市政府等機構慰勞國軍禮單〉，為彭孟緝之子，彭蔭剛所提，出現於黃彰健之《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用以作為高雄市各界認同、慰勞彭孟緝部隊之明證。

如今檢視該圖片，可發現只有貴族階級的學者，才會將此一禮單，誤作為高雄市各界認同彭孟緝，出兵鎮壓高雄市區的行徑。

如詳查其中所列各界名單，如市政府、市參議會、市黨部、郵電局、港務局、臺南關、鐵路局、水泥廠、鋁廠、機器廠、肥料廠、製鹼廠、煉油廠、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工商銀行、航業公司、檢驗局、貿易局、水產公司、通運公司、

¹⁶⁷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7-198。

¹⁶⁸ 〈高雄市政府等機構慰勞國軍禮單〉，收於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 193。



圖 6 民國 36 年（1947），「二二八事件」之後，高雄市各界致贈旗幟「南國干城」，以感謝彭孟緝（右二）平亂有功之合影。右一執「南國干城」旗幟者，為高雄市黨部主委陳桐

資料來源：賴澤涵、許雪姬，〈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120。

招商局、專賣局、市商會，市農會、市漁會、唐榮鐵工廠、鋼鐵二廠、鋼鐵三廠等，¹⁶⁹共計 31 家，幾乎皆屬公家，或半官方單位，或有求於政府，或必須依賴政府補助款的工商機關。於威權時代，在國民黨、政府的示意下，只得出面應付，以利營造全民擁戴彭孟緝之虛假表徵。

（三）「二二八事件」之後，高雄市各界致贈，以感謝彭孟緝平亂有功：

如今檢視該圖片，即可知其主導者，來自高雄市黨部，於「二二八事件（高雄三三事件）」彭孟緝派兵下山鎮壓，殺害、逮捕一堆人之後，高雄市各界誰不是陷於驚恐之中，誰敢不從、誰敢不附和。此一特殊的現象，只有貴族階級的學者，才未能體深刻體認，竟還敢拿出來炫耀、表功。

169 〈高雄市政府等機構慰勞國軍禮單〉，頁 193。

二、〈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與查封涂光明家產

〈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載：¹⁷⁰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原判罪行	原判機關	審核結果
涂光明	35	澎湖	無	內亂	共同首謀暴動，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判死刑，遞奪公權終身。	高雄要塞司令部	糾正核准
范滄榕	29	宜蘭	醫	內亂			
曾豐明	25	澎湖	無	內亂			

「高雄三三事件」之後，民國 36 年（1947）3 月 13 日，臺灣省警備總部竟然派幹員查封涂光明家產。¹⁷¹ 據當事人涂光明公子涂世文回憶稱：「父親原為高雄市政府日產清查室主任，遇難後不久，即有司令部的軍用卡車，闖入宿舍抄家、搶劫。在那風聲鶴唳的時代，母親為了不波及任何親朋，提了兩個包袱，帶著祖母，牽著我和哥哥，向人家租下原來養豬的豬寮，住下來。」¹⁷² 字字句句都是血與淚的交織。

三、官方資料錯誤資訊誇大的誤導

（一）來自警總參謀長柯遠芬的報導：臺灣省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於民國 87 年（1998）7 月 3 日〈回憶錄〉稱：「5 日，高雄市有涂光明出任總指揮，擁有暴徒數千人。」「6 日上午 9 時，暴徒涂光明等，率領暴民數百人，包圍高雄要塞，脅迫要塞繳械，司令彭孟緝中將以暴徒已侵犯國防，乃遵照層峰所指示的原則『如暴徒侵犯軍事，危及國防應

¹⁷⁰ 警備總司令部，〈前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及本部委任代核二二八事變案件人犯名冊〉，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 468。

¹⁷¹ 《綏靖執行及處理報告（一）》，228-K·二-（1），臺灣省警備司令部檔案，頁 82；高雄市政府，〈案名：土劣懲治〉，〈案由：為派幹員加封暴徒涂君家產〉，〈主題：228 事件 涂光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號碼：A383000000A/0036/193.6/1/001/003。

¹⁷² 許雪姬，〈涂世文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38。

予還擊，並以軍事平息暴亂。』乃毅然下令還擊，將暴徒驅散。至此，事變發展至最高潮，軍事被迫介入，政府不得已以軍事平息暴亂。」¹⁷³

柯遠芬所敘述「暴徒涂光明等，率領暴民數百人，包圍高雄要塞，脅迫要塞繳械。」比較當時談判代表之一的李佛續稱：「6日當日，「我們（按為7人談判代表）是在市政府門口，搭一輛由要塞司令部派來的軍用卡車上山的。」「上車時並無人催促」。

可見柯遠芬根本已完全偏離事實，竟以此歪理支持彭孟緝，進而捏造理由，製造殺機，實令人痛心至極。柯遠芬曾以「有些地方上的暴民和土匪成群結黨，此等暴民混亂地方，一定要懲處，寧可枉殺九十九個，只要殺一個真的就可以。」甚至引用列寧的話：「對敵人寬大，就是對同志殘酷。」¹⁷⁴亦可見柯遠芬之殘暴至極。

（二）3月25日據中央社臺南電稱：

「台南防衛司令部頃發表近半月來，平定南部暴亂經過情形稱：本月3日起，嘉義以南各地，先後發生暴亂，國軍素本事態不擴大不流血之原則，力求和平解決，詎料暴徒肆意毆打外省人之餘，變本加厲，復於5日上午，由暴徒首領涂光明等暗藏武器，脅持高雄市長黃仲圖偕赴要塞司令部，向彭孟緝司令提出接收軍械倉庫及解除軍隊武裝之種種不法要求。當經彭司令嚴詞拒絕，涂某竟拔槍欲□，幸旁人立予□抱，終未肇事，涂某及同謀兩人均一併拘押，而後彭司令又奉命採取斷然措置，乃遣兵進剿，直到8日，高雄市區始恢復秩序。……，又拘押嫌疑犯□數百餘人，涂某等三人並已予槍決。」¹⁷⁵宣稱：「暴徒首領涂光明等暗藏武器，脅持高雄市長黃仲圖偕赴要塞司令部，向彭孟緝司令提出接收軍械倉庫及解除軍隊武裝之種種不法要求。當經彭司令嚴詞拒絕，涂某竟拔槍欲□，幸旁人立予□抱，終未肇事。」「彭司令又奉命採取斷然措置」。顯然屬於錯誤資訊誇大的誤導。

（三）3月30日，〈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高雄市〉，載：¹⁷⁶

173 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相〉，頁25-27。

174 白先勇、廖彥博，〈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止痛療傷〉（臺北：時報文化，2014），頁6。

175 葉榮鐘典藏，〈報紙剪報（中央社臺南3月26日）〉，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珍藏資料。

176 行政長官公署初編，〈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高雄市〉，收於《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1947），附錄（二），頁8。

地 名	高雄市
主動及附從者	涂光明、曾豐明、范滄榕
暴亂情形	1. 3月2日，暴徒駕卡車三輛，竄入市區，晚八時，將警察局小汽車焚燬，傷害外省人民，搗毀警二分局，及鹽埕町派出所財物，並劫去武器。 2. 3月5日，組織「處理委員會」。 3. 奸黨向壽山國軍襲擊。 4. 奸黨暴徒萬餘人圍攻要塞司令部及 105 後勤醫院。 5. 奸黨於第一中學設「偽司令部」。 6. 外省人士被拘七百餘人，並強充沙包，以禦槍彈。
受害情形	外省人士死傷甚眾，財產被劫慘重。
善後情形	1. 清查戶口。 2. 撫卹傷亡。 3. 查辦禍首。 4. 收回輕機槍三十五挺，重機槍七挺，步槍四百八十餘枝，步槍三十餘枝。彈藥十二萬發，偽印一顆。
備 考	

資料來源：行政長官公署初編，〈各縣市暴亂情形簡表：高雄市〉，收於《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紀要》（1947），附錄（二），頁8。

所載「4. 奸黨暴徒萬餘人圍攻要塞司令部及 105 後勤醫院。5. 奸黨於第一中學設『偽司令部』。6. 外省人士被拘七百餘人，並強充沙包，以禦槍彈。」屬於錯誤資訊與誇大的誤導。

（四）國家安全局方面的報告：

1. 謝愛吼組長於呈報國家安全局稱：「該郭國基（省參議員）等隨即策動爪牙涂光明（流氓領袖）、楊金虎、陳金龍（按應為能）、張忠全等十六人發動，組織地方處理委員會，於3月3日成立，由郭國基認顧問，並以市立第一中學為學生聯合軍司令部，市內大旅社為集中營。……，3日晚9時許，發動在市區毆打警局秘書（按應為局長）、專賣局長，焚燬市警察局汽車，並到處毆辱外省人，高雄市頓形混亂。3月9日（按應為6日）晨，由要塞司令彭孟緝派部隊協同警憲痛加勦擊，先後收復高雄全境，當場擊斃「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會員王石定、黃紉（按為黃賜）、許秋綜（市參議員）、陳金

龍（按為陳金能；該「處委會」宣傳組長）、黃寬（市商會常務理事）等，並將捕獲之暴動首領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予以槍決。高雄市秩序始行恢復。先後捕獲郭國基（省參議員）、蔣金聰、王清佐、郭萬枝（三人為市參議員）及王天賞等主要份子數十人，現正嚴加究辦中。」¹⁷⁷

2. 國家安全局，民國 36 年（1947）4 月，〈二二八事件個地叛亂記（高雄）〉載：「三月四日晨，叛徒再佔市政府及火車站、專賣局、貿易局、港務局，並於下午二時，挾持市長黃仲圖，至憲兵隊，迫令繳械；由郭國基指使流氓涂光明，組織『學生聯合軍』，圍攻要塞司令部，要求該部繳械，否則即將斷絕電燈、水道及放火燒山，並於是晚，圍攻要塞第三大隊部後，又圍攻憲兵隊營房，憲兵以來勢凶猛，即自行撤退，遂被該軍佔領，並派黃仲圖、彭清靠、王清佐、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陳啟川等七名，向要塞司令彭司令，要求國軍應退出要塞，集中西子灣繳械，當被彭司令拒絕。同早，紅色炸藥行動隊洪傳、李當鑑、張朝木，亦領導黨徒，攻佔市黨部，到處劫殺。」¹⁷⁸

事實上：

（1）高雄市政府、市黨部，從未被佔領過。

（2）4 月，國家安全局之報告所載，黃仲圖、彭清靠、王清佐、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陳啟川等 7 名「談判代表」，名單有誤，且人命關天，可見其不用心。

（3）王石定、黃賜、許秋綜、陳金能、黃寬等，3 月 6 日，於市政府等候 7 人「談判代表」消息時，下午，要塞部隊鎮壓市政府時，慘遭遇害。

（4）郭國基後由臺灣省參議會、市參議長彭清靠、省商聯合會陳啟清、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等 33 人，聯合具保、請願稱：「郭國基雖曾發表過激進言論，純為愛國熱情使然，並無獨立叛國企圖。」¹⁷⁹郭國基因而獲釋。4 月，國家安全局之報告，實為惡劣濫報。

（5）可見謝愛吼組長之惡劣濫報，以及彭孟緝之濫行逮捕與濫行制裁，高雄成為恐怖世界。

177 謝愛吼，〈案由：臺灣高雄暴動經過及被要塞司令彭孟緝予以糾辦後秩序已恢復常態情形〉，民國 36 年 3 月 12 日，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2（臺北：國史館，2002），頁 31-34。

178 〈二二八事件個地叛亂記（高雄）〉，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6：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 68-69。

179 侯坤宏編輯，〈二二八事件個地叛亂記（高雄）〉，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9：國家安全局、臺灣省諮議會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505-511；〈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收於《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3：臺灣高等法院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399-402。

四、林界慘遭冤殺

3月6日，據彭清靠〈上彭孟緝呈文〉稱，林界任「公選代表」，¹⁸⁰與高雄市長黃仲圖、市參議長彭清靠、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及臺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續等7人，前往壽山的要塞司令部，與彭孟緝司令進行會談，結果於下午4、5點，黃仲圖、彭清靠「和談判代表們，被帶下山，也被關在市府二樓。」「隔天（7日）再被叫上山，關在要塞司令部。」¹⁸¹

之後毫無其消息，結果，據現今檔案發現：

（一）3月14日，警總核准彭孟緝司令權宜槍決林界。據〈No30：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民國36年3月14日寅鹽午總戰一電〉稱：「林界等數名首要，准予權宜槍決除害。」¹⁸²

（二）彭孟緝司令呈報陳儀，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林界死刑。據〈No31：高雄彭司令36年3月23日寅養防副法印代電〉稱：「密。暴徒首犯林界聚集流氓，非法組織保安隊，劫掠焚殺，擾亂治安，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又共產黨徒陳顯光鼓動學生參加暴動率眾圍攻火車站，均經查明屬實，決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五條各款，各處死刑。經呈奉鈞座，〈寅鹽午總戰一電〉，准予權宜槍決。」¹⁸³

（三）3月21日，林界被槍決。據〈No28：高雄彭司令36年3月25日寅迴防副法印代電〉稱：「查林界一名，經遵於二十一日，執行槍決。」¹⁸⁴

（四）又據民國36年3月27日，《中華日報》載，林界以「暴徒首領林界（高雄市人）、陳顯光（彰化市人）兩人，於此次事變中，曾聚集流氓，非法組織保安隊，劫掠焚殺，擾亂治安，並鼓勵學生參加暴動，率眾圍攻火車站，種種不法行為，事後經南部防衛司令部查獲，訊明屬實，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五款，

180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171-174。

181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197。

182 〈No30：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民國36年3月14日寅鹽午總戰代電〉，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523。

183 〈No31：高雄彭司令36年3月23日寅養防副法印代電〉，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524-525。

184 〈No28：高雄彭司令36年3月25日寅迴防副法印代電〉，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頁520。

各規定，處以死刑。經奉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核准，於本（3）月21日，執行槍決。」¹⁸⁵

（五）置疑：

1. 彭孟緝司令呈報陳儀，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判處林界死刑。

該〈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已於民國35年1月30日，廢止。¹⁸⁶ 彭孟緝未舉證，證明林界參與判決書之活動事實，又未依法行政，成為「二二八事件」的無辜罹難者，在高雄要塞司令部被槍殺時，年僅37歲，實在可憐。

2. 判決書稱「林界聚集流氓，非法組織保安隊，劫掠焚殺，擾亂治安，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林界既組織保安隊，為何會劫掠焚殺，擾亂治安又「糾集流氓」、「焚殺搶劫」？處處顯見判決書之矛盾。

3. 黃彰健說，林界與陳顯光兩人，同時被槍決，「林界可能與共產黨混在一起，所以被一併處決了。」¹⁸⁷ 判決書未曾舉證陳顯光，之所以為共產黨；黃彰健亦未能舉證，即草率說，「林界可能與共產黨混在一起」，兩條正當青春年華的寶貴生命，就慘遭輕率剝奪，實為不文明國家的行徑。

4. 彭孟緝非法處決林界，事後又未按法庭程序，通知家屬領回遺體，而自行草草埋葬，草菅人命：

（1）據林界之千金林黎彩回憶稱：爸爸遭殺害之後，家屬上山尋找屍體，「最後有人說，要塞前的瓦礫堆中，埋了很多，我媽媽、大媽、孀孀們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情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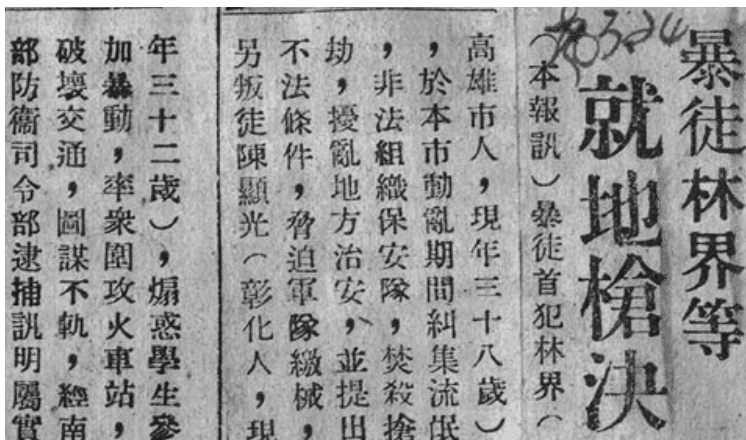


圖7 1947年3月24日《台灣新生報》之報導

資料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提供。

185 〈高雄暴徒二人 執行槍決〉，《中華日報》（1947年3月27日），第1版。

186 〈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報》，渝字35第983號（1946），頁1；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代電，〈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已廢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頁28-31。

187 黃彰健，《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頁172-173。

山尋找，在挖掘中首先挖到大拇指，然後很小心地用手把土撥開，屍臭很難聞。等到全部清除乾淨後，才看出整個人是面朝地下，手腳反綁，整個身體被五花大綁，槍從背後開。當她們把屍體翻過來，看清楚是林界沒錯，家人頓時哭成一團。」¹⁸⁸

（2）臺灣省文獻會李委員宣峰於民國 82 年（1993）2 月，至美國訪問柯遠芬，其敘述稱：「至於所逮捕人犯，特別是大家所談的『臺灣菁英』，……，可能多數沒有經過正式的審判，問一問就槍斃了。至於人犯屍首如何處理，……，事後張慕陶（按為憲兵第四團團長）等人，奉陳長官命，都不願意講。」¹⁸⁹

可見當時臺灣菁英竟未經正式、合法的審判，即慘遭官兵殺害，其屍首竟遭任意丟棄，實令人髮指、痛心萬分。¹⁹⁰

五、嘉獎彭孟緝

白崇禧只聽彭孟緝片面報告，竟嘉許其「獨斷應變，制敵機先，俘虜滋事暴徒四百餘人。」且建議獎勵彭孟緝：

（一）「二二八事件」後，3 月 9 日，蔣中正主席決定派白崇禧赴臺宣慰。3 月 17 日，崇禧到台。於臺灣宣慰期間，曾聽取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緝有關事變之報告：「要塞長官（彭）報告陳（儀）長官，要在暴動開始前撲滅，陳長官不許，待暴徒攻擊要塞前，三百多人開會，他自行圍捕，將暴動份子一網打盡，……，我很嘉許，要不然，將來攻擊要塞，受害的人更多。」因此認為彭孟緝「獨斷應變，制敵機先，俘虜滋事暴徒四百餘人。」建議獎勵彭孟緝。¹⁹¹果然同年（1947）5 月 5 日，蔣中正即調升其為臺灣省警備司令。¹⁹²

¹⁸⁸ 許雪姬，〈林黎彩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87。

¹⁸⁹ 魏永竹、李宣峰，〈柯遠芬先生口述紀錄〉，收於魏永竹、李宣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131-136。

¹⁹⁰ 於 3 月 6 日中午，彭孟緝所派士兵攻擊高雄市政府，造成浩劫，幸免死難的市參議員陳浴沂被派去找棺材運屍，棺材用完就找木板釘一釘，木板也用，只好將屍體堆一堆，整堆丟到車上，也不知是載去埋、載去燒，或載去填海。見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 197。

¹⁹¹ 賈廷詩等，《白崇禧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586；白先勇、廖彥博，《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止痛療傷》，頁 157-158。

¹⁹² 〈卷名：警備總司令部移交案〉，民國 36 年 5 月 10 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未刊檔案，典藏號：00329400021001。

（二）置疑：

1. 即使號稱英明將領的白崇禧，來臺「宣慰」16天，美其名為「止痛療傷」，¹⁹³但於高雄只聽彭孟緝片面之辭，且因被洗腦而深信不移，竟然忽視民意，不曾去民間查證，「壽山會談」有7人為高雄市各界代表，會談之前，於高雄市政府一樓左側，所召開的「市民大會」，是大家主動參加，約二三百人與會。因彭孟緝要求「派代表上山談判，大家就遴選各界代表上山。」「一般議員都主張要政治解決此事，趨向和平談判的態度。」「市民大會推選出代表上山後，其餘的人，都在市政府等待消息。」「根本沒料到事態這麼嚴重，更沒想到軍隊馬上下山，（攻）到市政府來。」¹⁹⁴

2. 白崇禧也從未曾瞭解，彭孟緝片面所說「（他）自行圍捕，將暴動份子一網打盡。」的真相，該「俘虜滋事暴徒四百餘人」竟然是要塞部隊，進入高雄中學、高雄火車站附近三塊厝，尤其是「三德三街的人」，大都被挨家挨戶所搜捕而來，其中還包括高雄中學林景元校長及其太太、兩個女兒、兩個兒子，一家六口，全遭逮捕。¹⁹⁵

3. 一方面佩服彭孟緝的誇大謊言奏效，另方面亦令人懷疑中央政府高官之未能瞭解臺灣地方民怨，竟還建議獎勵彭孟緝，因而於5月5日，即調升其為臺灣省警備司令，實在是老天無眼。

4. 彭孟緝認定「二二八事件」表面上雖似對政府施政的失望，但事實上「幕後都是共產黨的煽動和操縱。」「『二二八事件』實際上，就是共產黨全面叛亂的一部分。」¹⁹⁶由蔣中正親信侍衛長俞濟時主管的軍務局，於4月18日所呈〈二二八事件檢討報告〉，已確認「二二八事件」之擴大，實因「省政之不滿人意，暨臨時處置失當，以及士紳派之推波助瀾。」「至於陰謀份子及異黨，之事前預謀佈置，似均為事後渲染之飾詞。」¹⁹⁷

軍務局雖已確認陳儀、柯遠芬、彭孟緝等所持「二二八事件」為全島性叛亂，屬於錯誤，但陳儀的後續軍事行動，並未曾因而停止。¹⁹⁸

從彭孟緝所主導的各處決死刑判決書中，從未見有實際與共產黨有關的證據，結果

193 白先勇、廖彥博，《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止痛療傷》，頁6-15。

194 許雪姬，《陳浴沂先生訪問紀錄》，頁193-196。

195 許雪姬，《林有義先生訪問紀錄》，頁382-383。

196 彭孟緝，《臺灣省二二八事件回憶錄》，頁39-108。

197 軍務局，《臺灣二二八事件檢討》，頁437。見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府、軍事與法律關係〉，頁96。

198 曾文亮，〈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府、軍事與法律關係〉，頁65-96、102。

彭孟緝竟一再強調「幕後都是共產黨的煽動和操縱。」可見諸多冤殺。

六、「高雄三三事件」與共產黨無關

（一）據警總高雄諜報組長蔡蘭枝〈平亂追憶〉稱：「高雄暴動首領為涂光明係『臺共』南部重要份子，受『臺共工作委員會』人員之策動，結合黨羽，於三月三日，首先焚燒高雄市警察局局長童葆昭座車，暴行隨即展開於市內。」¹⁹⁹

這種未曾舉證與共產黨活動有關的惡劣誣報，並未被接受，所以軍事法庭判決書並未將涂光明，列為共產黨。

（二）據〈No31：高雄彭司令 36 年 3 月 23 日寅養防副法印代電〉稱：「密。又共產黨徒陳顯光鼓動學生參加暴動率眾圍攻火車站，均經查明屬實。」

共產黨徒陳顯光，判決書未見舉證其與共產黨來往活動的事實，既被槍決，陳顯光不可能為高雄唯一共產黨，又未見有關單位，繼續追捕其黨徒。顯見於威權時代，當權者只要將一個人定位為「共產黨」，即可加以剷除，實為不文明國家的行徑。

（三）荷蘭哲學家史賓諾莎（Baruch de Spinoza, 1632-1677）指出：「一個社會或國家的法律和約定，必須有助於個人的根本利益，才具有權威，才有權力要求人們服從；一條法律或約定，一旦停止保障或開始威脅個人安全、幸福時，這個人因而也免除對它服從的義務。」²⁰⁰ 國家最終的目的，不是用恐怖來統治，也不是強制使人服從，而是使個人免於恐懼，且擁有絕對的天賦人權，此亦威權時代，高官與最高領導人所最忽視者，臺灣人民因而進入悲慘的歲月。

七、國防部保密局對「二二八事件」高雄區的驚人報告

民國 36 年（1947）4 月，〈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高雄區叛亂名冊〉：

199 蔡蘭枝，〈平亂追憶〉，1984 年 3 月 7 日，收於侯坤宏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 17：大溪檔案（臺北：國史館，2002），頁 110。

200 韓普夏著，楊裴華譯，〈斯賓諾莎〉（臺北：長橋，1978），頁 150-151。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任職務	擔任逆職	罪行	住址
黃仲圖	男		臺南	高雄市長		參加處委會，令憲警繳械，並到要塞司令部要求解除國軍武裝。	高雄鳳山
彭清靠	男	58	高雄	市參議會 議長	高雄處委 會主委	組織處理委員，實行叛亂。	高雄市

資料來源：〈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高雄區叛亂名冊〉，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16：國家安全局檔案（臺北：國史館，2004），頁159。

〈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高雄區叛亂名冊〉中，市長黃仲圖，竟被列入叛亂份子之一，其罪名為「參加處委會，令憲警繳械，並到要塞司令部，要求解除國軍武裝。」市參議長彭清靠被列入叛亂份子之一，其罪名為「組織處理委員，實行叛亂。」²⁰¹實在令人不寒而慄，身處當時威權時代，隨時處於命不保夕之危機，每天生活在恐懼之中，實在可悲。

陸、市紳的救援工作

一、3月7日，林迦的救援工作

3月7日下午，據曾任高雄市三民區戶籍員兼里幹事的吳海柱回憶稱：「3點，要塞司令部的士兵，攻到（三塊厝）三德三街，……，全都被叫出來，一長串的人沿著街走。」「人數約有一二百人之多，……，此時婦孺、老人先釋放回家，剩下青壯男子留在原地。……，走到鼓山一路和二路交界巷內的法院看守所。士兵叫我們跪著，雙手交叉在後面，用鐵線綁雙手。」「對面禮堂裡面即是看守所，我聽得很清楚，時鹽埕區長林迦，正入內保人，很多人就叫著，西迦公，西迦伯，我母親是你什麼人，拜託幫我保一下。牽親引戚欲被保出去，情況很亂。待綁完我們，林迦也保人出去。……，後來經『臨時法庭』判決，經十指沾墨，按十個完整的指印留底，才被釋放出來，有的則在數月之後，

201 〈臺灣二二八臺民叛亂高雄區叛亂名冊〉，收於侯坤宏，〈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16（臺北：國史館，2002），頁159。

才免除牢獄之災。」²⁰²

二、高雄的綏靖工作

早在3月7日，即陸續展開，至3月21日以後，更積極進行。南部綏靖區以高雄為中心，包含新營、臺南、鳳山、恆春、屏東等地與南部山地地區。清鄉工作中，被檢舉而緝獲的暴亂份子，共有250人。²⁰³又3月15日，彭孟緝於〈高雄要塞司令部三月十五日代電〉稱：「高雄平亂，當場由兩營搜逮，約四百餘人，業經寅佳交地方法院偵訊，擬將情節較輕者，即予保釋，如罪嫌重大者，再行依法辦理。」²⁰⁴

三、「善後會報」委員

市長黃仲圖、議長彭清靠、林建論（副參議長）、陳啟川等，擔任「善後會報」委員。

（一）3月24日，據國家安全局謝愛吼組長稱：

高雄市黨政軍合組的「善後會報」在「南部綏靖司令部」會議廳召開第一次議，出席者彭孟緝、陳啟川、黃仲圖、彭清靠、林建論（副參議長）、彭勃（國聲報社長）、陳桐（市黨部主委）、謝劍（高雄市政府主秘）等，由彭司令主席略作報告後，即討論議案，經決議：……；（二）「嫌疑犯尚有二百餘人，應從速清理訊結。以市黨部為主體，集合本市公正士紳及市府憲警負責人，組織『調查委員會』，從事調查，並擬訂開釋辦法，呈『南部綏靖司令部』批准施行，其已具悔過書具保獲准釋放者，除另有犯法行為外，憲警不得再行逮捕。」（六）規定：每星期二、五兩日上午九時，為會報時間，並請本市紳

202 許雪姬，〈吳海柱先生訪問紀錄〉，頁100-109。

203 許雪姬，〈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58-60。

204 〈高雄要塞司令部三月十五日代電〉，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315。



者及憲警主管參加。²⁰⁵

可見「二二八事件」後，獲邀參與高雄「善後會報」者，主要以高雄市紳耆有陳啟川、黃仲圖、彭清靠、林建論（副參議長）、彭勃（國聲報社長）及憲警主管參加。決議，一概從寬處理，除另有犯法行為外，憲警不得再行逮捕。可見既然是「一概從寬處理」，憲警亦不得再行隨意逮捕人民，當然就再無冤枉好人之事。

（二）依此決議，高雄設立「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嫌疑人犯調查委員會」。3月31日，該案於臺北的「處理二二八事件拘捕人犯小組會議」中獲得通過。又「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嫌疑人犯調查委員會」主要任務有二：1. 審查已被逮捕人犯；2. 由高雄要塞司令部聘請當地法院推事或檢察官、該部軍法官組織會審審判。²⁰⁶

四、陳啟川設法解救受難人士

（一）據壽山要塞司令彭孟緝稱：

「『二二八』時我抓到的那些人，我都問陳啟川是好人還是壞人？如果他說某某是好人，我便趕緊釋放。」

「只有陳啟川，有時他們開了名單，我就問陳啟川那個是好人，那個是壞人；好人打○，壞人打×，打○的我馬上釋放。」²⁰⁷

另陳永興曾稱：「我們最近才發現原來陳啟川是幫忙彭孟緝」「彭孟緝 228 事件的時候，在高雄抓了很多、殺了很多，結果中研院許雪姬教授做口述歷史的時候，他問彭孟緝，彭孟緝自己說，他當時要抓人，都問陳啟川……。」²⁰⁸ 陳永興竟未詳查許雪姬教授口述歷史中之內容，即信口開河，因而發生很嚴重的錯誤。

205 〈呈報高雄市黨政軍善後會議決議事項〉，簡筌簑，〈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冊2：國家安全局（臺北：國史館，1992），頁74-75；《中華日報》（1947年3月26日），第2版。見林元輝，〈二二八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臺北：二二八事件基金會，2009），頁1331-1333。

206 許雪姬，〈續修高雄市志 卷八 社會志 二二八事件篇〉，頁66。

207 據〈彭孟緝先生訪問紀錄〉，頁105、107、123、128。

208 陳俊廷、林崑峯、鄭光哲，〈「228·七〇」共犯結構與幫兇！陳永興：高醫轉型正義為例〉，《民報》（2017年2月14日）。

（二）據〈陳桐先生（高雄市國民黨指導委員）訪問紀錄〉稱：

（高雄「二二八事件」後）由軍方提供已被逮捕犯人名冊，由黨部召集地方公正人士如陳啟川、林迦（鹽埕區區長）等十餘人，來負責審查這些人犯是否真為暴徒，或者是冤枉被抓。此舉是想藉地方人士比較了解就近居民的平時素行，來調查名單上的人犯是否參加違法行為，如係善良民眾，大家就簽名蓋章，否則亦請從寬發落；司令部則根據我們的決議來放人，這樣經由這種方式釋放的老百姓，約有幾百人。²⁰⁹

（三）在陳啟川多方努力奔走下，解救不少受難人士，其中有史料記載者，試說明如下：

1. 多方用力解救王清佐：

（1）據市參議員陳銀櫃回憶稱：「由於在『二二八事件』中，許多參議員都不知去向，如易金枝、周炳川等人，於是我就被遞補為正式參議員。事後，市議會完全不談『二二八事件』。後來，市政府成立一個『人犯調查委員會』，陳啟川是委員之一，救了不少的人，他與王清佐交情不錯。說起王清佐這個人，實在太可惜，他是一名律師，在『二二八事件』中，聽說警察局長童葆昭欲躲到他家，被王清佐拒絕，童氏懷恨在心，事後以暴動分子罪名拘禁王清佐，雙手用鐵絲綁得浮腫，後來手部爛得生蛆，好好一雙手，就這樣殘廢。』」²¹⁰

（2）據王清佐之女婿周耀門、女兒王嬋如回憶稱：「民國36年3月，父親（按為王清佐）被捕時，我只是初中一年學生。……，鄰居中的男人們亦全部被押走，後來鄰居們被釋回，父親則不知去向。母親許桂枝立即去請陳啟川先生幫忙，陳遂上山去見彭司令（彭孟緝），彭言不知有此人被捕，陳（啟川）言必定有，堅持請彭尋查。」「數天後找到父親時，是被用粗鐵線，綁在樹頭（樹幹）上，解下來後已不醒人事，暈癱在地。」

209 陳桐為福建漳州人，會講閩南話，為職業軍人，曾任工兵上校指揮官，民國34年（1945）奉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命令，組高雄市黨部，任黨務指導員；〈陳桐先生訪問紀錄〉，頁226。

210 按陳銀櫃先生於民國35年（1946）4月30日至民國40年（1951）1月10日任高雄市參議會議員；省轄市時期高雄市議員，第一屆民國40年（1951）1月至民國42年（1953）1月，第五屆民國50年（1961）2月至民國53年（1964）2月；〈陳銀櫃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二二八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278。

雖然如此，仍被移進牢房關禁。陳啟川先生請蔡憲文醫師上山去診療，受同在牢房中之郭萬枝先生，細心照顧和蔣金聰等人幫忙。……，約關了一百天後才判決，判寄罪（緩刑）三年，得以釋回。」²¹¹

（3）據市參議員郭萬枝回憶稱：「後來因陳啟川跟他（王清佐）很好，就把他保出來。」²¹²

2. 多方用力解救高雄中學校長林景元：

據當時為雄中學生潘印雄回憶稱：「二二八（事件）過後，大家最常聽到的消息，就是，『某某人在車站被槍斃』、『某某人在某地被槍斃』，嚇得我們都不敢到學校去，尤其聽說（高雄中學）校長林景元先生事後被關了兩、三個月，經由陳啟川等先生奔走，才得被保釋。」²¹³

3. 調解火車站前民眾與憲兵的衝突事件：

（1）據當事人梁善慶、梁金鐘父子回憶稱：「三月初四，聽到外面人聲鼎沸。」「後來又聽說在攻火車站，火車站那裡有憲兵把守二樓，我也跟著別人去看，看了之後，那哪像在攻火車站，憲兵在樓上打一陣子，停一陣子，台灣人實在真是比豬還要笨，也沒槍，也沒有什麼武器，如何去進攻，只拿棍棒、磚頭和寸角（剩餘的木料），實在不能打，也沒有人受傷。後來有一些名望的人來講和，請憲兵不要再開槍，而台灣人也不要再攻火車站，然後看到一輛卡車將那些憲兵，載上山去。去講和的可能是一些議員，我也不知道是誰。（據編者許雪姬按：即為陳啟川）。」²¹⁴

（2）據當時為雄中學生何聰明回憶稱：「一位學長顏再策大概想，不如衝出去進攻。」「結果不幸被擊中。」「他是直到陳啟川和一些官員，到火車站和憲兵談判，決定不要再攻打，等憲兵離開後，大家才得以接近顏再策，但已無法救治。」²¹⁵

（四）陳啟川、林迦連名作保，合力解救楊金虎：

211 〈周耀門、王嬋如夫婦訪問紀錄〉，收於《高雄二二八人物訪問紀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30；「王氏（王清佐）被關了一百天，最後是以 30 斤黃金保出來的。這種恨，要如何消。」見〈謝有用先生訪問紀錄〉，頁 154。

212 許雪姬、朱泓源、方惠芳、楊王生，〈郭萬枝先生訪問紀錄〉，頁 47。

213 〈潘印雄先生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二二八人物訪問紀錄（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438。

214 〈梁善慶、梁金鐘父子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二二八人物訪問紀錄（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323-324。

215 許雪姬，〈何聰明先生訪問紀錄〉，頁 408。

1. 據通曉閩南語、曾任高雄市黨部主委的陳桐回憶稱：「我不由得佩服林迦這個人」
「在審查楊金虎這個案子時，林迦就站出來，為楊金虎辯護，認為楊金虎是被人陷害，
他必須為楊金虎說句公道話，楊金虎並沒有犯罪等語。」
「因為他與楊金虎素來不睦，早已盡人皆知，今日卻能不計前嫌，為他說話，尤令人佩服。」²¹⁶

2. 據林曙光稱：「民國 36 年（1947）3 月間，楊金虎因案被（高雄）要塞司令部逮捕，
家人惶惶不可終日，到處奔走，設法保釋。楊夫人獲悉，軍事法庭指定翁（按為林迦）
與陳啟川先生，連名作保，始能獲准，救夫心切，轉憂為喜。」
「出乎意料之外，翁（按為林迦）隨口慨允，並為順利求取效果遊說陳啟川，終於連名作保，
使楊金虎先生，轉危為安。」²¹⁷

3. 楊金虎夫人為順利求取效果，前往遊說陳啟川與林迦，連名作保，以解救楊金虎，
可見當時陳啟川因能幫忙解救被抓之嫌疑人犯，早已有眾人皆知之名聲。

4. 據〈陳蔡嬌女士（高雄市參議員陳銀櫃夫人）訪問紀錄〉稱：

（高雄「二二八事件」）事後，全市實行清鄉聯保，由陳啟川、林迦等人，積極展開
救援活動，他們救了不少人。²¹⁸

柒、結論

一、是中國遺棄臺灣人民，使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長達 51 年，中國高官乃至於領導人蔣中正，所未曾體認者

光緒 20 年（1894），中日爆發「甲午戰爭」。光緒 21 年（1895），中國海、陸兩軍慘敗，
北洋艦隊覆沒，日軍節節進逼京畿重鎮。同年（1895），中日簽訂馬關條約，
中國允許將「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列各島嶼、澎湖列島」，「永遠讓與日本。」從此臺灣

²¹⁶ 許雪姬，〈陳桐先生訪問紀錄〉，頁 226。

²¹⁷ 見照史（林曙光），〈打狗拓荒者——林迦〉，收於照史，《台灣地方人物趣談：高雄人物》第一輯（高雄：勝夫書局，1975），頁 32。

²¹⁸ 〈陳蔡嬌女士訪問紀錄〉，收於許雪姬、方惠芳等，《高雄二二八人物訪問記錄（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頁 274。

成為日本殖民地，長達 51 年，其間日本文化的價值觀，深植於大部分臺灣人民，自不同於中國。追根究底，是中國遺棄臺灣人民，此為中國高官乃至於領導人蔣中正，所未曾體認者，亦未曾反省者，實為臺灣人的悲痛。

民國 34 年（1945）8 月 6 日和 9 日，美國於廣島和長崎，各投擲一顆原子彈。8 月 15 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並於 9 月 2 日簽署投降書，太平洋戰爭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退出臺灣。10 月 25 日，蔣中正派陳儀於到臺灣接受在臺日軍投降，並任命陳儀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

二、雙方文化的價值觀差異極大，加上陳儀失政，民不聊生，激起民憤，亦為中國高官乃至於領導人蔣中正，所未曾體認者

因陳儀嚴重失政，軍、警、政等官員貪污、腐化盛行，紀律嚴重敗壞，從彭孟緝回憶稱：「高雄市警察局長童葆昭，因其車子亦被焚燬，隻身逃到要塞司令部來，請求保護。」童葆昭於重要時刻，竟擅離職守，要塞司令彭孟緝，未曾加以訓斥，要求其返回職守，堅守崗位，充分曝露當時官場態度與制度之鬆散、無能；加上雙方在語言、價值觀上，產生極大差異；臺灣人民遭受各種差別待遇；臺灣大宗民生物資，被運往中國等因素。終至人民之失業者，如洪水氾濫，於各地激起極大的民憤，因而臺北於 2 月 27 日夜，發生緝煙糾紛，竟引發「二二八事件」，導致臺灣同胞慘遭嚴重鎮壓，傷亡慘重。此亦為高官如陳儀長官、柯遠芬參謀長、彭孟緝司令乃至於領導人蔣中正，所未曾體認者，實為臺灣人的悲痛。

（一）蔣中正方面：

1. 3 月 2 日，因迭接各方尤其情治單位誇大、誣蔑情報影響，蔣中正已認定「二二八事件」原因，為臺灣暴民受「共諜」鼓惑。

2. 蔣中正又認定「加上臺民久受日人奴化，遺忘祖國，畏威而不懷德」。

（二）陳儀方面：3 月 2 日，也定調臺北「二二八事件」為奸匪叛亂，正式向蔣中正發出「寅冬亥親電」，正式請兵，以利肅清奸匪。

（三）柯遠芬方面：3 月 2 日，早已判定其背後有政治大陰謀——企圖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其主使者非共產黨莫屬，此刻共產黨已滲入暴亂事件中，因此開始執行其「分

化奸偽和利用民眾力量來打擊奸偽」政策。

（四）彭孟緝方面：甚至認為：「我想臺北的事件才兩天，高雄的情況，就變得如此惡劣，如果沒有預謀，沒有幕後的指使、操縱，何至演變得這樣的迅速？」「演變的結果，已經完全變質，現在正由陰謀份子在幕後，進行有組織、有計畫、有政治背景的陰謀活動，所謂緝私事件，只是借題發揮。」

（五）此皆與事實有誤：

1. 高官們竟把奸匪與共產黨合為一體，又共產黨於高雄「三三事件」中，並非主要影響力者，結果造成臺灣一連串的嚴重悲劇。

2. 高官如陳儀長官、柯遠芬參謀長、彭孟緝司令乃至於領導人蔣中正，竟未能深切反省、憐憫臺灣人民的特殊遭遇，更未能督促其高官「一生懸命」於德政，造福人民，以贏得全面擁戴，才是道理，卻反而一方面強調「唯有懷柔之一途而已」，以期獲得美名，另方面又說「非派兵來臺鎮壓不可」，結果造成菁英份子慘遭冤殺，甚至屍體遭任意丟棄，無辜人民遇害，臺灣成為恐怖世界。

三、高雄「三三事件」發生前

於高雄「三三事件」前，早已因：從米價日漸高漲，米荒極為嚴重；貧民生活陷入水深火熱之苦，走上惡路；軍紀敗壞，民心憤慨；警紀敗壞，地方民眾切齒痛恨；高階官員濫用職權、貪污腐化盛行；省籍歧視，惹起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隔膜；市民之失業者，如洪水氾濫；中日雙方「武裝解除」認知之落差，造成極大的誤會和影響等因素。已處處顯現其緊張氛圍，其中甚至有內行的商人黃海波發現高雄「二二八事件」的爆發，已是不可避免的，此為以往的學者專家較少注意者，亦是高官如陳儀長官、柯遠芬參謀長、彭孟緝司令乃至於領導人蔣中正等，所未曾體認，亦未曾反省者。

四、3月3日晚上，「二二八事件」的災禍，開始蔓延到高雄市，因此又稱為「三三事件」

（一）戰後初期的臺灣，尤其在高雄，一般公務車大都為吉普車，卡車則全屬軍方



所有。從高雄市左營海軍第 3 基地司令部代電警備總司令陳儀稱：「3 月 3 日，公出卡車 2 輛，是晚先後被暴徒劫去，司機被毆傷。」可知除左營海軍第 3 基地的 2 輛卡車外，高雄市區另還有 1 輛，不管 3 輛或 2 輛，卡車皆非來自臺南。

（二）厲害的是，他們竟然馬上挑中警察局局長童葆昭的汽車，加以焚燬，可知這些「暴徒」或「流氓」，應非來自臺南，而是高雄市本地人士，年輕人對來臺接收的軍、警、政等官員，早已深感失望、反感，因而激起民憤。

（三）專賣局高雄分局局長宓汝卓及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曾昭猷，於途中被毆重傷；警察局局長童葆昭的小汽車，遭到焚燬，即擅離職守，隻身逃到要塞司令部，請求保護；港務局局長林則彬與港務局、臺南關、鐵路員眷一部三百餘人，撤避要塞區。

（四）彭孟緝司令認定此事件為：「參與暴亂的這一部分本省人，在奸匪的煽動、欺騙、播弄之下，已近乎瘋子，其對於政府，已經是公然叛亂，而奸匪則在幕後，巧妙的操縱。」彭孟緝未能查明其主要關鍵為，陳儀政府嚴重失政，年輕人對來臺接收的軍警政官員貪污、腐化盛行，失望、反感，因而激起民憤等因素。尤其在未有確切證據之下，彭孟緝竟然冒然認定，此事件為奸匪、共產黨的煽動。如此嫁禍，可憐的是後來遭到鎮壓的無辜高雄市民。

五、3 月 4 日，彭孟緝已認定「捨軍事制止外，已經沒有其他途徑可循」

（一）臺北方面：臺北等地之秩序已逐漸恢復平靜。改組後的「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擴展為全省性機構，通知 17 個縣市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分會，以處理各地所發生的事宜，並推派代表，參加本會，以利推進政治改革工作。

（二）高雄方面：

1. 依據臺北「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高雄市成立「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高雄分會，由市參議員與地方人士組成。「由黃市長任主委，後因市長太忙，改由市參議長彭清靠任主委，其目的是要保持地方的秩序。」

2.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自組「自衛隊」，並收容被打走頭無路的外省人：據吳海柱回憶稱：「雄中、火車站和三塊厝的中街仔，流氓、失業者、民眾和學生等，烏合之眾在此聚集，一片混亂。區長潘子榮要我們組自衛隊，用白布條寫『自衛隊』，四處巡視，

見有毆打外省人或糾紛，即盡量化解，如有外省人被打走頭無路，都帶回區公所收容。」

3. 陳儀任命彭孟緝為南部防衛司令。防衛區含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各縣市。該區內所有軍警憲單位，統歸該員指揮。陳儀已將此次「二二八事件」，定位為危急戰事，等於把此次「二二八事件」之有關人員，當作對付敵人的戰爭，令人寒心。

4.3 月 4 日下午，彭孟緝已認定：「奸匪已滲透進叛亂集團，企圖利用臺胞的一時衝動，導致全省性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動。」「我認為捨軍事制止外，已經沒有其他途徑可循。」只是「二二八事件」之有關人員，仍陷於被蒙蔽之中，實在令人深感可怕。

5. 彭孟緝以〈寅微戌參電〉報告：「（一）事變日益擴大，竟公舉代表，逼同市長至憲兵隊威脅繳槍，經許隊長拒絕。支（4 日）晚圍攻該隊，竟夜不逞，晨突圍集結本部。」「（二）此間政權，除黃市長及台籍主官人員外，已落暴徒之手。」

此皆非事實，作為地區軍事指揮官，竟然作假、誣報，以利將來爭功諉過的證據，可見其妄作胡為。

六、3 月 5 日：蔣中正、彭孟緝皆已決定出兵鎮壓

（一）臺北方面：

1. 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呈南京報告稱：「此次臺灣暴亂，其性質已演變為叛國奪取政權之階段。」又指責「陳長官似尚未深悉事態之嚴重，猶粉飾太平。」事實上，《台灣新生報》於 3 月 6 日載，市內商店全部開市，交通均恢復，學校照常上課。可見張慕陶呈南京報告，屬誣報，但已無可挽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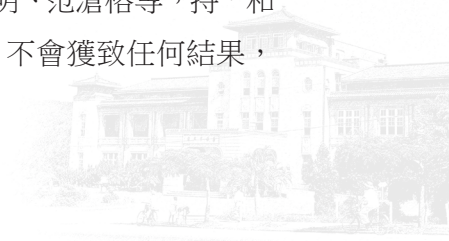
2. 下午，蔣中正決定派兵赴臺，其電陳儀稱：「已派步兵一團，並派憲兵一營，限本月 7 日，由滬起運，勿念。」成為開啟臺灣人民，重大血腥禍害的開端。

（二）高雄方面：

1. 賴澤涵，《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 115 載：「先是陸軍 105 後方醫院（陸軍第二總院）遭到攻擊。事實上，雙方並無衝突，醫院也無傷亡或損失。」

2. 第一次「壽山會談」：彭孟緝早已埋下殺機。

（1）下午 2 時，黃仲圖市長、市參議長彭清靠、涂光明、曾豐明、范滄榕等，持「和平辦法」，上山見彭孟緝。彭孟緝回憶稱：「我明知和他們商談，不會獲致任何結果，



但我制暗中加緊準備，決定在七日拂曉，開始全面行動，為了保守機密，乃故意虛與敷衍、遷延，表示可以考慮，他們提出的要求，要他們回去再徵求大家意見，進一步商討具體可行的妥善辦法，相約於次日（6日）再來司令部，共同商談。」

（2）「在聽過他們那種目無國家、荒謬無理的非法要求之後，益使我堅定非使用武力，不足以平定叛亂的信念。」

（3）如今重新檢視其文件，發現其心機謀略之高，城府之深，早已埋下殺機，「相約於次日（6日）再來司令部」，令人膽戰心寒。可憐的是，和平代表們仍渾然未知其死期將至。

3. 黃仲圖市長、柯遠芬參謀長，竟然也作假、誣報：

（1）據黃仲圖市長於〈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中稱：5日，暴徒「入晚，竟射擊壽山國軍，槍聲徹夜，市民驚恐萬分。」

（2）柯遠芬，〈臺灣二二八事變之真像〉載：「大規模暴動終於來臨了，先是9日（按應為5日）上午9時，高雄暴徒千餘人，攜械圍攻高雄要塞司令部，司令彭孟緝奉陳長官（儀）命令，予以下令反擊，終於將暴徒擊退，軍民皆有傷亡。」

（3）事實上：

A.5日一早，山下町（今鼓山路）一帶都遭軍事管制，路過的上班族駱好清，清晨即不幸冤枉被擊斃。試想柯遠芬所報「暴徒」被誇大達千餘人；柯遠芬與黃仲圖所報，又如何「射擊壽山國軍，槍聲徹夜，市民驚恐萬分。」皆屬誣報。

B. 黃仲圖市長，上呈〈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因屬於奉官方指定，為有所交差，以利自我保命，但也因而易於露出馬腳。而柯遠芬雖還擔任警總參謀長，今檢視此一記錄，皆非事實，如今終於戳破黃仲圖市長、柯遠芬警總參謀長的作假與謊言。

七、3月6日

（一）臺北方面：陳儀於致蔣中正函稱：「此次事件，決非普通民眾運動可比，顯係有計畫、有組織的叛亂行為。」「對於奸黨亂徒須以武力消滅，不能容忍其存在。」「既有實力，自可對付奸黨並消滅叛國運動。」可見陳儀已將「二二八事件」歸咎於奸黨亂徒之叛亂行為、叛國運動。

（二）高雄方面：最早遭受武力鎮壓。

1. 第二次「壽山會談」：全屬彭孟緝個人英雄式表演秀，彭孟緝依其精心計畫，扣押部分和平代表，午後派兵鎮壓高雄市區，使高雄成為全臺遭到軍隊攻擊的重災區。

（1）3月6日上午9時，高雄市長黃仲圖、參議長彭清靠、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苓雅區長林界、臺灣電力公司高雄辦事處主任李佛續等7人，上壽山要塞司令部，與彭孟緝司令談判。

（2）據彭孟緝回憶稱：「涂首先提出他們所擬好的『和平條款』九條，要我接受。」「看完之後，就怒不可遏的火起大來：『豈有此理，這簡直是造反。』」衝口而出，涂光明已探手脅下，拔出首槍，企圖向我射擊；副官劉少校自後撲向涂匪，死力抱住，將暴徒一一逮捕。」「這一支他企圖行刺未遂的手槍，至今還被我保存著。」

（3）據彭孟緝回憶稱：「於是將逮捕的「和平代表」，市長、議長、副議長及電力公司經理等，釋放回去。」「在他們返回任所之前，我曾對他們講話：『你們這種背叛國家民族的行為，照理應該報請上峰，依法處以極刑。姑念是被暴徒涂光明等脅而來，我決定保全你們，不加追究。你們應當覺悟，以待罪之身，回去行使原有職務。』」至於電力公司，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對要塞區及海軍軍區停止供電，否則要塞砲即向電力公司，瞄準攻擊，使其同遭毀滅。』」

（4）置疑：

A. 彭孟緝稱：「涂首先提出他們所擬好的『和平條款』九條，我看完之後，就怒不可遏的火起大來：『豈有此理，這簡直是造反。』」衝口而出。」比較當事人李佛續所說：「大家開始談話並無衝突，由市長拿出一份書面的請求書，給彭司令看，黃市長會講國語，議長則不會講，正在市長與彭司令就書面相談時，眾人眼光都望向他們兩人。突然間，聽見士兵警衛高喊『有刺客』、『有槍』，後面的衛兵，全擁向涂光明。」可見彭孟緝「豈有此理，這簡直是造反。」屬於自己作假，屬自我英雄式表演秀。

B. 彭孟緝「訓話」稱：「你們（黃市長、彭清靠參議長、李佛續主任）這種背叛國家民族的行為，照理應該報請上峰，依法處以極刑。姑念是被暴徒涂光明等脅而來，我決定保全你們，不加追究。你們應當覺悟，以待罪之身，回去行使原有職務。」可見：

（A）彭孟緝未經法庭審判，即違反法律規定，私自認定黃市長、彭參議長，姑且無罪罪，且「決定保全你們，不加追究。」讓我們看到於威權時代，軍方高級將領把自己當



判官，不遵守法律的行徑。

(B) 這一來，黃市長、彭參議長兩人生死與否，自此便掌握於彭孟緝手裡，因而，黃市長、彭參議長兩人在彭孟緝唆使之下，只得被迫作假，一連串上呈〈報告書〉、〈呈文〉，也實在無可奈何，生不如死。

(C) 從彭孟緝「訓話」稱：讓我們看到於威權時代，軍方高級將領把自己擁有的大砲武器，充當自己的特權，竟膽敢向電力公司李佛續主任威嚇：「不得對要塞區及海軍軍區停止供電，否則要塞砲即向電力公司，瞄準攻擊，使其同遭毀滅。」確實屬不文明國家的行徑。

C. 由黃仲圖市長上呈〈報告書〉所稱：「（暴徒）持械迫市長與參議會議長，居先率赴司令部。」又市參議長彭清靠於〈謹呈彭司令吾兄文（三月六日）〉中稱：「（涂光明）強迫弟與市長同行」。比較李佛續稱：「上車並無人脅迫催促」；市參議員陳浴沂稱：「市民大會推選出代表上山後，其餘的人，都在市政府等待消息。」可見處於威權時代，黃市長、市參議長彭清靠，被迫於上〈呈文〉中，作假、謊報，如今亦有水落石出的一天。

D. 彭孟緝回憶稱：第二次「壽山會談」，「市長說：『你一定要派兵鎮壓。』『你不派軍隊下山不行』，所以軍隊下山不是我主動的，而是市長要求的。」比較：李佛續回憶稱：「（「壽山會談」）由市長拿出一份書面的請求書，給彭司令看，……。」之後「一直等到下午四、五點左右，彭司令才再度出現，……，叫市長、議長及警察局長童葆昭三人，可以下去治安了。」可見只有初見面初期，簡單會談之外，其餘根本輪不到黃市長發言之機會。一切皆為彭孟緝之作假、誣報，另又唆使黃仲圖市長、市參議長彭清靠〈上彭司令呈文〉中，作假、謊報，實在可怕。

E. 彭清靠議長作夢也從未想到，竟然遇上彭孟緝司令如此狡詐的伎倆，大難不死，內心萬分懼怕。一方面不得被迫上〈謹呈彭司令吾兄文（3月6日）〉、〈呈陳儀電（3月8日）〉，另方面更有難言之隱，實在極端不甘心，也只有當事人，才能深刻體會其萬分之痛楚。彭明敏於《回憶錄》中稱：「（彭清靠）心情粉碎，徹底幻滅了。從此，他再也不參與中國的政治，或理會中國的公共事務。他所嚐到的是一個被出賣的理想主義者的悲痛。」「他甚至揚言為身上的華人血統感到可恥，希望子孫與外國人通婚，直到後代再也不能宣稱自己是華人。」

八、〈三月七日軍事法庭對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的判決書〉

置疑：

（一）「高雄三三事件」中，從未見有關「倡謀臺灣獨立」之言論與文件。如今判決書卻硬加上「涂光明等倡謀臺灣獨立」，也未見有佐證，實在恐怖。

1. 黃彰健說：「他要趕走內地人，進行自治，這種自治嚴格起來，就是獨立。」應該請黃彰健去大學修〈政治學〉課程，以利分辨自治與獨立之差別。

2. 黃彰健另還引警總高雄諜報組長蔡蘭枝〈平亂追憶〉說，其與共產黨有關；又舉報稱：「涂光明與彭孟緝談判時，涂光明表示：『要國軍放下武器，官兵遣回大陸，不然便以武力解決。』」

A. 蔡蘭枝非「壽山談判」之當事人，其所提報告，自不值得採信。

B. 確經李佛續主任證實，該會談之主談人為黃市長，涂光明從未曾有發言機會。

C. 此項蔡蘭枝惡劣的荒報、誣報。黃彰健竟拿來當史料，實在不可思議。

（二）如依判決書：1. 嚴格講總指揮為林慶雲，即首謀者，涂光明等三人皆非首謀。2. 九項「和平條件」，涂光明供稱為張參議員啟周寫的。3. 涂光明供稱「沒有去憲兵隊，威脅憲兵隊交槍。」判決書卻說「率眾圍攻憲兵隊」，此與事實不符。4. 單憑涂光明「看到」如此破銅爛鐵的武器，就將其戴上「意圖顛覆政府」，彭孟緝與軍法官們，也把自己看得太懦弱了，太沒有用了。

（三）無論如何，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等3人，都應不至於被判死刑，屬於冤殺，實在可憐。

九、林界慘遭冤殺

（一）據民國36年3月27日，《中華日報》載，林界以「暴徒首領林界（高雄市人）、陳顯光（彰化市人）兩人，於此次事變中，曾聚集流氓，非法組織保安隊，劫掠焚殺，擾亂治安，並鼓勵學生參加暴動，率眾圍攻火車站，種種不法行為，事後經南部防衛司令部查獲，訊明屬實，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以死刑。經奉臺灣省警備總司

令部核准，於本（3）月 21 日，執行槍決。」

（二）判決書稱「林界聚集流氓，非法組織保安隊，劫掠焚殺，擾亂治安，提出不法條件，脅迫繳械。」林界既組織保安隊，為何要劫掠焚殺，擾亂治安又「糾集流氓」、「焚殺搶劫」？處處顯見判決書之矛盾與栽贓，實在可怕。

（三）黃彰健說，林界與陳顯光兩人，同時被槍決，「林界可能與共產黨混在一起，所以被一併處決了。」判決書未曾舉證陳顯光，之所以為共產黨；黃彰健亦未能舉證，即草率說，「林界可能與共產黨混在一起」，兩條正當青春年華的寶貴生命，就慘遭輕率剝奪，實為不文明國家的行徑。

十、彭孟緝與軍法官所殺害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林界、陳顯光等 5 人，皆依法無據

（一）依公告，彭孟緝與軍法官殺害涂光明等 5 人，皆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從法律層面來看，從《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卷 36，春，期 2，民國 36 年（1947）1 月 6 日，頁 28-31 載：「廢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35.1.30 廢止）〉、〈海陸空軍審判法〉、〈戒嚴法〉。」

（三）依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卷 36，春，第 2 期，民國 36 年（1947）1 月 6 日，頁 31 公告：「〈戒嚴法〉，於民國 36 年 1 月 6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廢除。」

（四）彭孟緝與軍法官所殺害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林界、陳顯光等 5 人，皆依法無據。

（五）涂光明、范滄榕、曾豐明三人於 3 月 8 日，慘遭槍決後，彭孟緝竟能驕傲的顯示其「保存著」涂光明「企圖行刺未遂的手槍」，亦可見：

1. 於威權時代，彭孟緝司令竟能為所欲為，無人敢吭聲阻止，無視人命關天，更無視司法上，證物應與卷宗一并存檔的規定，則進一步令人合理懷疑，該手槍是否屬惡意栽贓。

2. 該「企圖行刺未遂的手槍」，後既為彭孟緝「保存著」，則還能成為法律上有效的證物嗎？

十一、士紳救援

此次「三三事件」中，不少高雄重要人物為彭孟緝所乘機拘捕，如王清佐律師、林景元校長、楊金虎醫師等，於是由士紳人物如陳啟川、林迦等人，出面設法積極尋找、搭救，使其倖免於牢獄之災，此亦為其一大特色。



參考書目／

一、專書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92-1997），《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三）》。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白先勇、廖彥博（2014），《白崇禧將軍與二二八：止痛療傷》。臺北：時報文化。
- 行政長官公署（1991），〈臺灣省二二八暴動事件報告〉，收於陳芳明，《臺灣戰後史資料選》。臺北：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
- 周秀環、歐素瑛（2002），《二二八事變檔案彙編（三）》。臺北：國史館。
- 林元輝（2009），《二二八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第3冊。臺北：二二八事件基金會。
- 林德龍輯註（1992），《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
- 侯坤宏編（2002），《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
- 柯遠芬（1989），〈事變十日記〉，收於李敖，《二二八研究》。臺北：李敖。
- 許雪姬、方惠芳等（1995），《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中）、（下）》。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陳翠蓮（2017），《重構二二八：戰後美中體制、中國統治模式與臺灣》。臺北：衛城。
- 陳興唐（1992），《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臺北：人間。
- 彭明敏（1995），《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臺北：李敖。
- 黃仲圖（1994），〈高雄市二二八事變報告書〉，收於魏永竹、李宜峰，《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黃惠君（2017），《激越與死滅：二二八世代民主路》。臺北：遠足文化。
- 黃彰健（2007），《二二八事件真相考證稿》。臺北：聯經。
- 照史（林曙光）（1975），〈打狗拓荒者——林迦〉，收於照史，《台灣地方人物趣談：高雄人物》第一輯。高雄：勝夫書局。
- 賈廷詩等（1989），《白崇禧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賴澤涵（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
- 薛月順編（2017），《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北：國史館。
- 魏永竹、李宜峰（1994），《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二、期刊論文

- 王泰升（1999），〈臺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1945-1949）〉，《法學論叢》，29（1），頁1-90。
- 曾文亮（2015），〈二二八事件中的叛亂與懲罰：兼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政治、軍事與法律關係〉，《臺灣史研究》，22（4），頁1-34。

三、政府公報文件、檔案

- 〈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國民政府公報》，渝字35第983號（1946）。
- 國民政府令，〈案由：修正「戒嚴法」〉，《公報》，31（37）（1948）。
-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代電，〈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已廢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春（2），（1947）。

四、報紙

- 《中華日報》。
- 《台灣新生報》。
- 《民報》。

五、網頁文獻

〈改寫歷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網址：<http://crh.khm.gov.tw/web/228/source/> 改寫歷史「二二八高雄中學自衛隊」座談會紀實 -05.29.pdf。

蘇聖雄，〈二二八的另一種視野：從蔣中正日記還原派兵赴臺的過程〉。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2 月 25 日。網址：<https://gushi.tw/viewing-february-28-incident-in-the-perspective-ofchiang-kai-shek/>。

